

第一章 神秘失踪

凌渡宇驾着珍珠白色的保时捷，安详地在繁忙的街道上行驶。

早上十一时三十二分。

他刚从机场回来。

与女朋友卓楚媛在合里岛共度了只羡鸳鸯不羡仙的十天，两人要分开一段日子。

不过，那是应该向上帝感恩的十天，假设一切幸运都是由他赐与的话。

卓楚媛是国际刑警特别行动组的主任，若非“幻石”（详情见黄易另一小说《月魔》）一事的暂时结束，亦难以挤出两星期的空档，尽情去享受阳光、沙滩和爱情。

假期刚完，召令恭候一旁，她唯有直飞北欧，负起新任务，迎接生命另一首插曲。

凌渡宇满载甜密的回忆，回到这美丽城市。

跑车穿过现代化的海底隧道，驶上通往半山的道路。

另一件欣悦的事，是交上田本正宗这朋友，田本出身黑道，却非常明理。

当他知道“月魔”一事的始末后，不单没有怪凌渡宇不把“幻石”交给他。还衷心感激凌渡宇，因他消弭了这人类的浩劫。

田本慨然捐出了他当日承诺寻回幻石的报酬——二亿美元的军火，予凌渡宇所属的组织“抗暴联盟”，让他们能继续援助各地的民主战士，推翻暴政。

捐献固是价值高昂。田本这捐献最难能可贵处，在于其高品质。即管金钱足够，亦不一定能在国际的军火市场上，搜罗到如此精良的武器。

据组织最高领袖高山鹰来电，军火中最珍贵的是一套威力庞大的电子感应火箭发射装置，拆卸和装嵌均易如反掌，进攻退守，运送方便，只要二至三人，可轻易操作。射程达三十哩，但在十五里的范围内，它发射的微型火箭弹，可以百分之一百命中任何目标。

这是现代科技的顶尖产品。

抗暴联盟得到这生力军的武器，立时如虎添翼，雄心勃勃展开筹备已久的计划：“非洲环节”。

田本正宗捐赠的军火，与组织储存的武器弹药，将会被运往纳米比亚，一个与南非为邻的小柄，再由该处的机密组织化整为零，秘密运入南非，供该国受压迫的黑人推翻白人暴政。

计算上来，军火应该早抵达目的地了。

凌渡宇欣然而笑，对抗强暴是义不容辞的，为何一小撮的人，要骑在人民头上肆意横行。

跑车在半山复式房子前悠悠停下。

两个多星期前以国突攻队的破坏，已修复妥当，以国情报头子夏能一诺千金，支付了费用。

时值当午，阳光普照。

一切是那样美好，月魔的阴影，在太阳下消失无踪。像天地初开前的

褪色旧事。

凌渡宇把跑车泊在花园，推门入屋。

电话铃声适时响起，好像看到他回来一样。

凌渡宇拿起听筒，对方响起一把低沉威严的男声道：“老鹰呼叫小鹰。”

凌渡宇心神一震，立即答道：“我是龙鹰！”

对方道：“我是高山鹰。”

抗暴联盟是非常严密的组织，最高层的八位领导人，全以“鹰”为代号，接着下来的是“象”、“狮”、“虎”、“豹”，代表不同的级别。

斑山鹰是最高负责人，凌渡宇和组织的一切联系，都是通过他，亦只有高山鹰才可以直接找到他。

斑山鹰续道：“龙鹰，我方发生了很不幸的事，必须打断你平静的生活了。”

凌渡宇失声道：“什么事？”

斑山鹰道：“军火失踪了！”

凌渡宇跳了起来，叫道：“什么？”

军火是“非洲环节”的关键，失去军火，整个大计要胎死腹中，也使他们整个组织的士气严重受挫。

斑山鹰道：“发生了非常奇怪的事，首先运输机飞入非洲大陆时，突然改变了航道，折向东北；而更令人不解的事，是当飞机飞临扎伊尔和刚果交界的‘黑妖林’时，忽然与基地的联络系统完全切断了联系。”

凌渡宇立时把握到整件事的奇怪处。

首先，运军火的航线，是由南美的基地起飞，向东南沿非洲西岸飞行，目的地是非洲南端的纳米比亚。而黑妖林在非洲中部的刚果大盆地，远离纳米比亚，飞机因何偏离航线？

这是第一个奇怪。

其次，飞机上有套自动装备，是他们组织呕心沥血，敢夸是最先进的通讯系统，能与地一分一秒地保持紧密的联系。即管飞机给人骑劫了，也不会完全失去联络，活像在空中消失了一样。

斑山鹰续道：“开始时，运输机依照指定航线飞行，可是一入内陆，便改向东北飞行，由那时刻开始，负责飞行的人员，在不明的情况下，停止了向基地通话，但我们这里的电脑，仍清楚显示机上操作正常，斜斜地横过刚果的上空，到了东经一九点二度，北纬零点三二度时，电脑才失去它的踪迹。”

东经一九点二度，北纬零点三二度，正是刚果盆地的最低洼地带，非洲人闻之胆丧的黑妖林。

凌渡宇倒抽了一口凉气，他曾在非洲生活多年，组织中没有人比他更明白那地方的可怕，他的非洲好友血印巫长，曾告诉他黑妖林是他们被誉为森林民族的俾格米人也不敢涉足的地方。

那究竟是个怎样的原始密林？

斑山鹰道：“你也知道，飞机上那套装备，是完全自动化的，大部分装置，都装在机舱外，那管机员想切断通讯或是拆除装备，也绝不能在飞行时办到，所以我们对整件事，可说是一筹莫展，只好要你跑上一趟了。”

凌渡宇叹了一口气，他可以有选择吗？

凌渡宇道：“我曾听我的俾格米人朋友说过，他们从不敢深入黑妖林内，那是神秘可怖的地方，生命会神秘地消失。”

斑山鹰也叹了一口气，道：“你相信吗？”

凌渡宇话锋一转，问道：“假设飞机确在黑妖林坠毁，军火还能保存吗？”

斑山鹰道：“装载军火的货柜箱，是模仿太空囊的设计，外层包了两尺厚的耐热玻璃纤维防热料，具有高度耐热力和避震作用，内部的包装是高弹性的冷凝胶，所以只要不是在空中强烈爆炸，完全损毁的可能性微乎其微。”

凌渡宇道：“军火柜有没有特别的开启方法？”

斑山鹰说出了一组密码，跟着道：“这世界上，密码只有你和我知道。记着一个字也不要弄错，因为货柜装了自动毁灭系统，任何妄自开启的人都会与军火同时粉身碎骨。”

凌渡宇又叹了一口气。

这件事有如黑夜里的迷雾，全无可供思考的线索，即使到了黑妖林，在那样恶劣的环境下，教他怎样去找一架飞机？那可能比大海捞针好上一点。

斑山鹰当然明白他的感受，勉励地道：“龙鹰！我也知道这件事相当棘手，可是没有人比你更熟悉非洲，亦只有你才能深入原始森林，寻回我们的希望，拯救机上的人员。这批军火除了田本正宗的捐赠外，还包括了我们搜罗到的常规武器，价值估计达十亿元以上，所以是绝对不容有失的。”

两人再谈了一会，详细安排了凌渡宇远赴非洲的细节，才挂断电话。凌渡宇跟着挂了个长途电话予北欧的卓楚媛，可是伊人不在。

第二天早上，他到银行的私人保险箱，一古脑儿把东西提了出来。包括几个伪造的护照，代表不同的身份，其中之一甚至是个刚果的公民护照，他曾受严格的化装训练，可以摇身一变，化成朴实的道地刚果农民。

还有一批精巧的武器和工具，例如二十四支长方形的催泪爆雾弹，组合起来恰好是一本以地图作封面的书本，可轻易瞒过海关的X光检查器。

还有一块植有胸毛的人造皮肤，完全吻合凌渡宇胸部的毛色和形状，贴在胸口，肉眼难以觉察其异样。人造皮的另一边排了几支精密的电子工具，有开锁器，金属探测仪、镭射切割器、麻醉气弹等，是凌渡宇亲手设计的法宝，它们以一种水晶胶质制成，可躲过金属探测器的耳目。

其他还有伪装香烟包的微型烈性炸药、手提电脑、红外光夜视镜。化装的材料等。

这次任务艰巨异常，他不得不谨慎从事。

接着直赴机场。

他鼻上架了副金丝眼镜，唇上植了浓黑的胡子，和手上美国公民护照上的相片配合无间。

斑山鹰为他订下了往刚果的头等客位，那是他往非洲的第一站。跟着是深入原始森林的艰苦旅程了。

上了飞机后，凌渡宇吩咐空姐不要唤醒他，便进入了深沉的睡眠里，这是密宗的静养卧功，他要争取休息，养精蓄锐，以应付将临的长途跋涉。

飞机到了沙地阿拉伯，他才回醒过来。那是转乘非洲内陆机的中途站。

趁着在机场候机的时间，他在书店一口气买了几部有关百慕达神秘大三角的著作，登上飞机后，聚精会神研读起来，希望找到一点飞机失踪的灵感。

黑妖林上飞机失踪，和百慕达船机的神秘失踪，地点虽异，却都有着

共同的地方，就是突然的失去踪影，事后全无痕迹。

活像它们闯进了另一个时空去。

现代科学的研究，把人类的视野带进了一个全新的领域。对宇宙的探索，使我们对宏观世界的认知无限地扩阔；而另一方面，对构成物质的分子和原子的研究，又把我们的注意力带进细不可察的微观天地去。

一切物质都是由分子构成。例如水是由一个氢的分子，加两个氧的分子组成。

分子并非最小，也不是不可以分割的，据目前的知识水平，分子的基本组织是由一个“原子核”和绕着它疾走的“电子”组成。

“原子核”则由数目相等的“质子”和“中子”合成。质子带的是正电，在我们的太阳系内，还没有带负的质子。

科学界有一个大胆的说法：带负电的质子，或被称为“反质子”的这种物质，应该是大量地存在。它们的特性，将与现在的质子完全相反。由反质子构成的物质，是“反物质”。

由反物质构成的宇宙，是“反宇宙”了。

这是多么奇妙的事！不同的时空，是否牵涉到我们的宇宙和反宇宙间的奇异联接？

“奇士先生！要点酒吗？”

“奇士”是凌渡宇现时的代名，他一时醒觉不及，茫然抬起头来。

接触到一对明媚的大眼睛，闪亮健康的黑肤和雪白的牙齿。一位体态健美的黑人空姐，迎着 he 展开动人的笑容。手上托着几杯酒，绿色、深棕色的液体，衬起她如花的俏面分外诱人。

凌渡宇随手取饼一杯白酒，微笑表示谢意。美丽的黑珍珠兼有外国血统，轮廓精致，是民族混合的优秀出品。

空姐视线转到他桌上的书本，眼睛闪亮，惊喜道：“噢！你也爱看这类书吗？”

凌渡宇看着她洋溢好奇的炽热大眼，心脏不争气地急跃几下，回应道：“你也有兴趣吗？”扬了扬手中的书本。

美丽的黑人女空姐天真地点头道：“有兴趣得要命。”装出个陶醉的神情，可爱非常，说完后婀娜多姿地往前舱

凌渡宇又将眼光归还到书本的宇里行间，心神仍然转动着美丽的黑珍珠，她有种刚健明媚之美，使人心醉。凌渡宇摔一摔头，把空姐的情影赶走，把精神集中在阅读

忽地香风袭来，有人坐在他身旁的空座椅上。

凌渡宇侧头一看，那位美丽的黑人空姐去而复返，她侧身优美地坐在宽大的座椅上，迷你裙露出了一截充满活力的大腿，青春迫人。

空姐巧笑倩兮，请求地道：“可以告诉我的关于百慕达的事吗？”

凌渡宇又好气又好笑道：“你真是那么感兴趣？”

空姐道：“真的！我自小热爱旅行和向往陌生的地方去，平凡的生活太使人透不过气，不时需要些新鲜的刺激。在现实得不到，在书本内得到也是一乐，所以最爱看冒险探险的小说。”

凌渡宇想不到引出她这样一大堆说话，不过她倒说出一个道理，书内的世界的确可以使人暂时脱离现实中平凡刻板的生活，驰骋于小说无尽的大地里。

美丽空姐的秀发不长不短，轻垂肩上，这时她侧了侧俏面，秀发轻轻摇，神态很美，凌渡宇心中升起她婀娜多姿的背影。

空姐有点儿撒娇地道：“可以说了吗？”

凌渡宇回过神来，暗笑自己失仪，道：“可以了。”这空姐有份动人的娇憨，使人心旷神怡，忘记了人间的险恶。

凌渡宇正容道：“百慕达三角，指的是美国科罗拉多海岸、波多黎各及百慕达三地间的大西洋水域。在这水域内，发生了无数不能解释的神秘失踪事件，不单只是船，连飞临这区的飞机也失去踪影，事后遗骸也找不到。于是有人说，这区域是和第二个时空交接的地方，失踪的船机，一时错失飞进了另一个世界和宇宙里，所以不留下丝毫痕迹。”

空姐面上现出怵然的神色，双眼不断闪着亮光，神思飞越到神秘的天外。

凌渡宇续道：“最严重也是最令人难解的一次失踪大灾难，是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五日午后。五架美国的“复仇者”号轰炸机，从美国科罗拉多的空军基地起飞，进入大西洋后，在百慕达三角神秘失踪。事情并不止于此，一架载有十三人的军用飞船，在搜索这五架轰炸机时，亦同时失去踪影。最令人奇怪的是当时风平浪静，一点可能发生空难的迹象也没有。事后军方和民间团体发动了庞大的海陆空搜索，只是飞机便出动了二百多架，但轰炸机和飞船，没有留下半点的痕迹。最后，当局束手无策，公开声言：“我们甚至无法对整件事作出一个较好的解释。”

空姐听得呆了起来，胸口不断起伏，喃喃道：“究竟发生了什么事？”

凌渡宇看到她这样投入，忍不住道：“其实这类使船机神秘失踪的地方，并不止是这名为‘魔鬼大三角’的地方，日本南部的西太平洋布伦岛东的‘鬼海’也是这类著名的凶地。”

空姐如梦初醒地站起来，道：“噢！对不起，要去工作了。”跟着俯身在凌渡宇面颊轻吻一下，甜甜笑道：“你说话真是动听。”潇洒地去了。

凌渡宇淡淡一笑。

这也算空中奇缘，可惜他任务在身，否则萍水相逢，偶尔风流，人生快事。

他是非常有节制和规律的人，不会因女色误了正事，只好收起凡心。

他的心转到这个旅程的第一站：刚果人民共和国。

黑妖林并不是全在刚果人民共和国的国境内，而是横跨邻国扎伊尔，不过刚果人民共和国交通较便利，在那里乘船沿刚果的河东行深入内陆，又或乘直升机往黑妖林，都方便得很。

当年凌渡宇在非洲时，曾拯救过在黑妖林旁居住的一位当地土人巫长的生命，两人结为友好，今次到黑妖林，该巫长可成为重要的助力。

扩音器传来机长温和有礼的声音道：“各位旅客，欢迎到达刚果人民共和国国际机场，还有三十分钟着陆，当地天气良好，气温摄氏四十二度，多谢乘搭本班客机，祝各位旅程愉快。”

摄氏四十二度，那是使人中暑的热度。

凌渡宇并不是普通人，在某一程度上，他爱上了非洲的酷热和落后，在那里每一刹那都感受到生命的存在，大异于先进的都市生活。城市中一切是那样井井有条，组织精密、安全、便利，再没有危险去警醒他们，使他们知道生命随时可以失去，从而感觉到生命的可贵。现代化生活，一切都是那

样梦幻般和不真实，是没有血肉的美丽外衣。

非洲的森林，只有一种规律，就是生存的规律，也是森林的唯一法律。
适者生存。

弱肉强食。

凌渡宇对这绝不陌生，多年前为了帮助一个当地的小柄抗拒强权，在非洲潜居超过四年的时间，后来政变失败，他成为唯一能逃出魔爪的人。该暴虐的主政者以重金聘请了著名凶狠的玛亚族战士，向逃入原始森林的凌渡宇展开百里追杀，凌渡宇死中挣扎，击败了以巫术震惊非洲的玛亚族巫王，逃出生天。

这是他的战绩。

没有人比他更适合这份工作。他是高山鹰心目中的当然人选。

所以敌人要阻止他们取回军火，第一个要歼灭的人，一定是他。目下可说是危机四伏。

飞机上禁止吸烟和绑上安全带的灯号先后亮起。

美丽的黑人空姐袅袅亭亭地走来，低垂睫毛，有点不敢望他。来到他身旁时，把一张条子塞进凌渡宇的上衣袋内，在他耳边轻声道：“找我！”悠然去了。

凌渡宇把条子拿出来，条子上写着“艾蓉仙”的英文名字，下面跟着是地址和电话号码。行笔刚劲有力，不似女性的字体。这是位敢作敢为，对神秘事物充满好奇的女子。

凌渡宇对着字条足足呆了五分钟，把名字地址反复默念，终于苦笑一下，将条子搓成一口，掉在盛垃圾的纸袋里。

美人恩重，却是无福消受。

走下飞机时，黑美女艾蓉仙站在机门谢客，卓约动人，深望他一眼，便垂下俏脸，有点羞涩，又有点喜不自胜，逗人心神。

凌渡宇暗叹一声，叫道可惜，毅然走下扶梯去。

第二章 失手遭擒

令人窒息的热浪扑面而来、火毒的太阳无情地暴晒皮肤灼热火痛。

这是最炎热的赤道区域。

凌渡宇却像长年离乡别井的游子，重临家乡，踏足芳切的泥土上。”

他大左手挽着行李，坐上机场的接驳巴士，抵达通往海关的入口。

机场设备原始简陋，工作效率散漫不堪，很难联想这些皮肤漆黑、头发卷弯、厚嘴唇、狮子鼻的非洲人，当与怎能以原始的工具，猎取迅若奔雷的雄狮猛兽。

他把警觉性提到最高。

对非洲大多数国家，他不但不是个受欢迎的人物，且是头号的颠覆分子和通缉犯，独裁者恨不得生吐其肉。所以他若要保持肉体的完整，不得不小心行事。

今次运军火往纳米比亚，假设让南非的情报局得到一点风声，一定会

不惜一切来阻止及破坏。

这个可能性是绝对存在的。

他取了几支催泪爆雾弹放在衣袋里。

这些爆雾弹可以在半秒的高速下，把周围三十方尺昏空间，笼罩在伸手不见五指的黑雾里，人吸入后会呕吐之晕眩。黑雾在三秒内，扩展至八十方尺的空间。

那将提供最有利逃亡的环境。

海关一切如常。

一个小时的轮候后，他才脱身往机场迎客的大堂去。

大堂内满布着人，各地来的游客和商人、本地的刚果黑人，一片热闹。

斑山鹰说过：会派认识的人来迎接他。

他锐利的目光四处巡梭，脚步不停地往机场出口处走去，会是谁？

眼尾人影闪动。

凌渡宇警觉地回头。

一位身穿T恤短裤、身材健硕的金发白人男子，从左后侧赶上来。

他头发非常短，修剪漂亮整齐，面目俊伟，颧骨和下颚特别强横，眼神锐利，典型的硬汉。

凌渡宇释然，原来是负责“非洲环节”的核心人物之一。

男子诚恳地道：“龙鹰，我是黑象！”一边大步来到凌渡宇身旁，气势迫人。

凌渡宇并非首次和他见面，这代号黑象的西森，是组织内专责暗杀行刺的可怕人物，在非洲活动多年，是帮助了深入森林的最佳人选。

凌渡宇伸手和西森用力握了一下，沉声问道：“怎么了？”

西森神情一黯道：“形势不很妙，南非知道了军火的事，他们的特务头子马非少将下令不惜一切，夺取军火。来！我们一边走一边说，车子在外面。”

两人走出机场大堂。

马路上停了十多辆接客的计程车，还有各式各样其他的车辆。

西森领路前行，不断拒绝来兜生意的本地人。凌渡宇知道此时不宜说话，紧跟着西森的步伐。

西森指了指街尾停着的一辆吉普车，回头道：“车在那里！”

两人继续向吉普车大步走去。

凌渡宇思潮起伏，南非的特务头子马非少将以精确厉害、辣手无情著称非洲，取回军火一事将波折重重。

他心中忽地涌起危险来临的感觉...

他骇然四望。

一切如常。

离他们最近的人也在二十码外。

当他再转过头来时，一切都太迟了。

西森身体僵硬，整个人凝固在吉普车旁：

两支手提机枪从吉普车内伸了出来。

西森低喝道：“走！”

凌渡宇呆立不动，他虽然可以掙出爆雾弹，但西森的位置正在枪口前，他一有异动，西森将会变成蜂巢。

不能不投鼠忌器。

车声和脚步声从四方八面传来。

吉普车猛地坐起了两个黑种人，以英语喝道：“举起手！”

三辆军用吉普车从机场那方向疾驰过来，站满了手持武器的黑人军士。

街的两端奔来数十名全副武装的黑人军士，迅速接近。

他们陷于重重围困。

西林缓缓举起手，回头向凌渡宇露出个苦涩的笑容。

凌渡宇以苦笑回报，已有数支枪嘴抵着后背。

他不单只不敢动作，还要使身后的人相信他不会有任何动作。

蓦地背后膝弯处传来两下剧痛。他不由自主屈辱地跪下。第三下剧痛从后脑传来，刚想到是给枪柄重击时，一阵地转天旋，整个人软弱地扑往地上，他唯一能做到的，只是将脸向上仰起，避去与地面硬碰所引起的鼻折。

他已无暇察看西林的遭遇。

耳中传来西森的惨叫，看来他并不会比他的遭遇优胜。

凌渡宇的手脚被反扭向后，给两个手铐紧锁起来。

黑布眼罩蒙起他双眼。光明化作悲哀的黑暗。

四周传来军士的喝叫。

他却看不见任何东西。

今次出师未捷，全军尽墨。

他不能怪西森，他们全是受害者。

一支大铁棍穿进他反锁的手脚处，一下子把他从地上抽起，棍子和铁铐磨擦，发出吱吱的可怕声响。

肌肉的狂扯，痛得他闷哼一声。

这方法虽然原始，却非常有效。在眼罩的黑暗里，身体左右摆摇，全身剧痛，给人像待宰的猪羊般，急速移动，目的地当然是“屠场”。

这还是他第一次遭人生擒。

他感到给搬上车，车子开出，从机器马达有力的声音，应是辆军用的装甲车，敌人对他隆而重之，无微不至。

他回复冷静。

他伏在冷硬的铁板上，周围最少有四个人的呼吸声。车行的颠簸，非洲的酷热，使他身湿透，换了体质较弱的人，早受不住昏了过去。

装甲车以高速飞驰，车前传来开路的警号。他很容易勾出电单车前后押送的壮观场面不禁苦笑起来，只不知西森是否躺在身旁？

装甲车停下。

前方传来叫喊声和铁闸升起的声音。装甲车行行停停，最后终于停下。

这是个戒备森严的地方。

车门打开，凌渡宇给抬起，进入一座建筑物内，背后的铁棍被抽走，让他伏在地上。

他感到刀锋寒气，心中一凛，刀风割体，幸好不是他的咽喉，只是他身上的衣服，衣裤在刀锋下解体，仅余一条内裤。

接着是金属探测器的微音，凌渡宇心中稍有快意，他胸前假人皮内的工具，是非金属的物料，所以在这一着上，仍算占了点上风，可惜手脚难动，这优势有等于无。

周围寂静下来。

脚步声由远而近。

旁边传来立正的步声，来人身份当然特别崇高。

一把沉雄权威的声音，以刚果话道：“我还以为是什么大不了的人物，只是只黄皮猪吧！”语调轻视，充分表示出黑种人因民族自卑形成的狂傲，凌渡宇精通非洲土语，毫无困难听懂他的言语。

另一把带有外国口音的声音，以刚果话道：“验明正身，将军可遵照协定来处理。”凌渡宇心中一跳，想起非洲以种疾歧视著名的白人政权南非，那是组织在非洲的死敌，眼于形势险志。

将军道：“你是否凌渡宇？答是或不是。”他依然在说刚果话。

凌渡宇装作听不懂他的话。敌人愈低估他，愈是有利。

将军改以英语道：“你是否凌渡宇？”

凌渡宇略仰起面，装出不堪折磨的表情，沙哑声音道：“你……你是谁？”

一下剧痛从腰肋处传来，又给人踹了结实的一下，将军怒喝道：“你只须答是或不是。”

凌渡宇痛得伏在地上，颤声道：“是！”他在玩一个敌人低估他的游戏。

四周哄然大笑，说不尽的轻蔑。

将军命令道：“除下他的眼罩。”

外国男子道：“不可以，将军你一定要尊协议行事。”

将军冷笑道：“怎么不可以，这里我才是主人，货交到你手上便成，要作威作福，滚回你的老巢去。”

眼罩除下。

强烈的光线，令凌渡宇习惯了黑暗的眼睛在不堪刺激下紧眯起来，就在那刹那，凌渡宇看到眼前的情景。

虽然这个低角度看上去一切都变了形，他仍然看到眼前一位全身军服的黑人将军，和他身边气得面色铁青的白人。

这是一间数百方尺的大房，有道大铁门，西森并不在这里。

那白人悻悻道：“卡斯理将军，这项交易是贵国元首答应的，出了乱子怕你也承担不起。”

卡斯理将军一边审视凌渡宇，一边道：“拿上校，你们白人自以为不可一世，在我眼中却是猪狗不如，你还是担心怎样拿贵国剥削黑人得到的黄金来提货吧！”

凌渡宇恍然大悟，今次要捉拿自己的是南非而不是当地政府。卡斯理方面受不了庞大酬劳的引诱，甘为虎作伥，擒自己。

连拿上校冷笑道：“马非少将在来此途中，自会交钱提货。”

丙然是马非少将！

可恨西森来不及告诉他任何事情，故此现下对敌我形，一无所知。

卡斯理将军的军靴重重踏在凌渡宇头上，轻视地道：“本人最痛恨你等无法无天之徒，自以为是，作浪兴波。”

苞着冷哼连声，狠狠道：“若非还能卖个钱，看我活生生撕开你。”

这卡斯理的皮肤漆黑得发亮，凌渡宇知道他应属于非洲最强大、分布最广的“苏丹族”。一般人想起苏丹，通常以为指的是埃塞俄比亚、埃及两国毗邻的苏丹共和国。其实“苏丹”是阿拉伯语，意指“黑人”，包括以赤道为中心广泛地域内的黑人种族。

非洲的种族繁多，最主要首推“苏丹族”，跟着是“班图族”，“哈姆·闪

族”等。最神秘的是俾格米人，他们人数少得可怜，居住于刚果河流域的森林内，保持以森林为家的原始生活。

卡斯理残暴的笑声响起，皮靴不断加强压力。

凌渡宇暗运内气，在额上边出两滴冷汗，让这凶残的黑人将军以为他正在巨大的痛苦里，事实上这类虐待，比起苦行瑜伽的针木倒吊火烧，乃小巫大巫之别。

凌渡宇装作软弱地道：“我一切作为，只是不愿见白人在非洲横行，为黑人同志干点事。”

卡斯理将军狞笑道：“我们何须尔等介入！”却把大脚拿开。

连拿上校怒喝一声，一脚踢在凌渡宇的大腿侧上，凌渡宇痛得全身颤动，有一半是装出来的，另一半真是疼痛难挡，这高傲的南非上校，将他受到这将军的怨气，尽情发泄在这一脚里。

卡斯理将军怒叱一声，严厉地道：“连拿上校，他还不是你的，在没有我同意下，你再轻举妄动，便要对你不客气了”

连拿上校冷然道：“我要为他打麻醉针和装箱了，将军要反对吗？”

卡斯理显然在盛怒中，种族的对立令两人的关系很恶劣，这样僵待了整整有半分钟，卡斯理让步道：“好！不过一切办妥后，请你滚出去，没有黄金，休想再见他一面！”

连拿上校一向歧视黑人，那受得他连连顶撞，不过他性格阴沉，硬是按下怒火，一言不发，从公事包取出针筒和药水，从左手处打进凌渡宇体内。

凌渡宇身后传来打并铁盖的声音，那就是要把他装人的铁箱了，敌人思虑周详，每一步都有细密的计划，但他们为什么会知道自己到达的班机和时间，难道西森一直在他们的监视下？

麻醉药进入血管内。

这是他唯一的机会了。即管组织内的人，除了知道他在催眠术和灵学上有研究外，没有人知道他自幼经严格瑜伽和密宗大手印的训练，更不知他有一项超平常人的技能。就是能抗拒药物的作用。那是揉合了苦行瑜伽、意志、禅坐和气的力量。

最初练习时，是基于实际的需要，要抗拒毒蛇的毒液和各种毒蚊毒虫的侵害，经过长年累月的对抗，体内生出抗体素，连大部分的药物，在他身上也丝毫不起作用。

现在这就是他的皇牌，他的问题不是要抗拒麻醉药，而是怎样令人相信麻醉药真的在他身上产生作用。

他装作无力地垂下头，陷入昏睡里。

卡斯理的声音道：“他会昏迷之久？”

连拿上校冰冷地道：“对不起！这种特制的药可把狮虎麻醉，是最新的产品，乃高度机密。”

凌渡宇心中一震，原来他发觉连拿上校的声音逐渐远去，到最后那一句，已在很遥远的天边传来，麻醉药居然产生作用，连拿上校所言不虚，急忙奋起意志，保持头脑的清明。

卡斯理似乎愤怒地喝了声：“滚！”

凌渡子被人抬起，手脚铐镣尽解，放进一个冷硬的铁箱去，铁盖关上，四边传来上锁的声音，凌渡宇一边抗拒麻药，心中默数，总共是六道锁，平均分布在两边。

所有人退了出去，铁门关上。

没有人想到他仍在苦苦反抗。

他不知道马非少将什么时候来，目下是分秒必争的关键时刻。

人的身体有两大类运作系统。

第一类是由我们的自由意志有意识地指挥，例如眼耳口鼻手足呼吸。

另一类是全身自动的运作，不须经过我们的意识，例如心脏的跳动、血脉的循环，内脏的操作、内分泌等等。

苦行瑜伽其中一项锻练，是在长期的训练下，可以用意志影响到这类原属不经意识控制的各项活动，从身体的改变，达到精神上的改变。

凌渡宇十二岁时，便可以控制身体内心的跳动和脉的速度，进入假死的状态，做出一般人不能想像的怪事。

现在他先把血液的运行减至最慢，这是非常危险的事，时间绝不可以过长，否则脑部会因缺氧而做成永久性的损害，甚至死亡。

然后他迅速引发身体的内气。

人的气有两种：一是口鼻呼吸之气；一是行走于经脉间的内气。

口鼻呼吸我们当然知道，内气却非是潜练气功的人是不能觉察的。针灸的整个理论，便是通过金属针刺刺激穴位，引动内气，使原本因病伤以致闭塞的经脉，重新畅通无阻。所以每每刚施针后，情况迅速好转，但稍后因内气不断，重新闭塞，故要隔上一段时间，再被施针，就是内气通闭的道理。

胎儿在母体内时，全赖连接母亲的脐带吸取养分，其时胸前的任脉和脊柱的督脉，流转不停，是谓之光大呼吸。一离母体，脐带剪断，由该刻开始，外气由口鼻呼吸进入，是谓后天呼吸。

先天呼吸一断，任督二脉的内气逐渐式微，二脉逐渐闭塞。所以练气功的人，首要存意于丹田下，一寸三分的地方，那是脐带的大约位置，利用精气神的交融，重新进入胎儿那种知感的精神状态，以后天识想，引发先天内气，重新贯通任督二脉，谓之“转动河车”，吸收先天的真气，驱除百病，进军玄秘的精神层次。

凌渡宇自幼修行，已属大师级的气功境界。这一凝神运动内气，全身经脉一热，数股内气往麻药进入的方向迫去，试图把这种特强的麻醉药中和，甚至迫出体外，若非这麻药药性如此猛烈，他不用任何意志，身体便可自然排斥药性的效力。

强烈的晕眩袭上脑际。凌渡宇咬紧牙根，进入深长细的呼吸，唤起身体全部的抗力，汗珠从毛孔不断泄出，挥发了部分药力。

也不知过了多久，晕眩逐渐退减，代之是一种疲弱无力的感觉，他成功地控制了麻药的作用，同时也消耗了大量的体力。

他已没有休息的时间了。

缓缓张开眼睛。他正在一个密封长方形的铁箱里，近面目处开了数十个半寸许直径的小孔，供他呼吸之用。脚底处放的是他的手提行李，凌渡宇心中大喜，只要能逃走，可顺手牵羊，物归原主了。

三条布带从箱底处伸延出来将他的脚、腰和胸牢牢缚紧，这只是安全带的性质。

他试着活动身体，发觉左手麻药进入处有点活动不灵，他明白药性还未退尽，会影响他逃走的行动，可是他已没有等待的时间了。

正要动作，脚步声由远而近，来的最少有十多人。

凌渡宇暗骂一声，装作昏死过去。

大门外传来立正和见礼的声音，大门打开，十多人步入来。

卡斯理将军道：“马非少将，货物在这里，请查收。”语气比对连拿上校客气得多。这马非少将凶名震慑非洲，连这粗人也畏怯起来。

箱内的凌渡宇的心直往下沉，他组织不少的精英，便是折在这人手里。

凌渡宇感到两道凌厉的目光从箱头的小孔直视下来，马非少将正在查收他这件货物。

一把沙哑低沉、毫无感情的声音道：“抬往车上。”

整个铁箱给人抬起，开始运送的旅程。

凌渡宇又给放进车箱，他有种熟悉的感觉，应是早先的军用装甲车。

装甲车以高速驰出，估计是把他运往机场。

这是他最后的逃走机会了，否则一到南非，插翼难飞。

车内的呼吸声，显示有四个守卫。

他缓缓把右手脱出安全带，移往胸前的人造皮肤。略一搓揉，整块植有假胸毛的皮肤脱了下来。他将皮肤反转，上面插了各式各样的管状或针状物体。

他靠手指的触觉，抽出了一条小圆管，将圆管一端伸出眼前的小孔外，一捏管尾，一股无色无臭的麻醉气，霎时弥漫车内。这麻醉气来得快去得快，非常容易消散，但药性浓烈，只要吸入少许，任何壮健如牛的大汉，也要昏睡上十五分钟以上。

凌渡宇紧团呼吸，四周传来倒地的声音，解决了车箱内的守卫。

凌渡宇不敢尽疑，忙从人造皮肤里抽出了另一支长长的圆管，这便是他现在的救星：镭射切割器了。一按动，切割器射出一束高热的蓝光，射在他头顶处的铁上，铁质立时熔解，他的手不断移动，铁箱近头的一端露出了个可容头部穿过的圆洞。

凌渡宇欢呼一声，用切割器割断身上的安全带，整个人从圆洞爬了出去，他并没有忘记把脚部的行李箱一并带走。

四个白人守卫在装甲车内东倒西歪。

凌渡宇走近车尾，从气窗向外窥看。

这是条荒僻的道路，两旁尽是林木。装甲车后紧跟着辆押运的吉普车，有四名持枪的黑人士兵在车上。

凌渡宇轻轻拉下车尾的开关把手，却不推开。

他还要等待机会。

黄昏时分，天色昏暗，这是对他有利的条件。

耳际传来飞机升降的声若，飞机场已经在望，不禁心焦如焚。

装甲车突然来个急弯，凌渡宇欢呼一声，打开车门整个人跃出，他跃出时反手把门拍上，所以当他一个筋斗滚入路旁的林木时，车门恰好关上。这时后面的吉普车才转入弯路，错过了刚才那一场好戏。

凌渡宇抱着手提行李箱，滚入路旁，一弹站起身子，这时他的左手仍有些微的酸麻感。

鸟脱囚笼，心情的美难以形容。

车声忽地从装甲车驰出的方向传来，凌渡宇心下骇然。难道这么快已发觉自己已逃走？

一辆军用的大货车在弯路转了过来，车内只有一名黑人司机。

凌渡宇大喜，趁货车转弯时速度减慢，一支箭般标出路心，一扑便附在车尾的横栏上。

军用货车转入直路，速度开始增加。

凌渡宇用于拉开车后的大布篷，里面黑压压放满了一包包布袋，却没有人。凌渡宇暗天助我也，跳了进去。

在大货车的篷帐内，凌渡宇感到无限轻松，一摸身后挨着岫布袋，原来都是衣服，一阵阵汗臭传人鼻孔，全是脏衣，比起适才的待遇，这不啻是天堂。

凌渡宇这时身上只有一条内裤，连忙拿起手提箱。电子感应锁安然无恙，敌人仍未有打开手提箱的机会。

凌渡宇揭开箱盖，内里的电脑和其他一切依然故我。凌渡宇取出一套衣服换上，又在夹层处取出一套工具，开始装扮起来，他甚至把眼套上的一块蓝色的镜片，改变了眼睛的颜色，又戴上假发和胡子，不一会便摇身变为一位弯腰弓背、五十多岁的白种老人。

这时车外人声渐密，不一会军车停了下来，凌渡宇往外一看，原来进入了市区，这刻在红绿灯前停了下来。

凌渡宇觑准时机，在第二盏红绿灯前，跳下车来，混入了街上的人群里。

心中却在苦苦思索那天空姐艾蓉仙给他的字条上的地址。

第三章 巧夺军机

美丽的黑人女空姐艾蓉仙正在从事就寝前的梳洗。

深夜十二时多了。

可是一点睡意也没有，不知怎的，那潇洒不凡、风度极佳的中国人的言行举止，不断在心湖上浮现，绽开一个接一个的涟漪，不能自己。

印象最深的就是他那能穿透铜墙铁壁的锐利眼神，每次都能射入她灵魂的至深处。

他会来找她吗？

艾蓉仙苦笑起来，望向梳妆台前捏皱了的一团纸。那是在他座位旁的废物袋找到的，他可能看也不看便随手掉了。想到这里，心中不忿。自己难道是那么没有吸引力吗？她是整个航空公司公认的美女。

门铃响了起来。

艾蓉仙虽然一身性感睡袍，还是直接走去开门。这是空姐宿舍，整座大厦由一个地下的大门管制，若有外人来访，门卫会先以电话通知，这样的直接按门铃，一定是其他住在宿舍的空姐。

门开处，一个高大的棕发老人立在门外。

艾蓉仙张口便要惊呼，那老者以与他年纪绝对不相称的敏捷身手，闪电扑来，一手搂起她的小蛮腰，另一只丰掩上她娇小的樱唇，后脚轻勾，大门关上。

艾蓉仙惊魂未定，老者在她耳旁轻轻道：“不用怕，是我，百慕达来的

魔王。”

艾蓉仙终于认了他出来，惊容渐退。

凌渡宇看着她的神色，满意地松开掩着她小嘴的大手，却不松开搂紧她蛮腰的左手，两人紧贴在一起。

艾蓉仙仔细端详他化了装后的面容，赞叹道：“你是否从化妆舞会来的？”

凌渡宇从容不迫地道：“我是贵国的头号通缉犯，不知你信也不信。”

艾蓉仙惊呼道：“你劫了银行吗？”

凌渡宇在她面颊轻吻一下，摇头道：“不！罪行要严重得多。”

艾蓉仙的大眼闪过恐惧的神色，显然想到更可怕的罪行，偏又不敢说出来，试想对方是个杀人狂魔，她的处境便非常危险了。

凌渡宇对她的想法了如指掌，他一宝要在短时间内赢取她的信心和帮助。因为此地的外国人极少，即管化了装，公然在街上走动仍然是非常冒险的一回事。艾蓉仙是本地人，可以为他干很多事。

凌渡宇微笑道：“你想错了。”

艾蓉仙泛起不解的神色道：“我想错了。”的确是，凌渡宇难道有识破别人的思想的能力，否则怎知她是对是错？

凌渡宇淡淡道：“我不单不是杀人犯，还要阻止别人杀人，所以才受到追杀。”缓缓放开了艾蓉仙，走进洗手间内，把化妆除去。

他要试探艾蓉仙的反应，故意给她一个逃走的机会。这完全是一种心理战术，假设艾蓉仙不逃走，那表示她对他的说话，至少有八成相信。

艾蓉仙的确在动着逃走的念头，但这男子自有一股正义和可以信赖的气质，令她极感矛盾。

凌渡宇回复本来面目，从洗手间走出来，英气逼人。他双眼神光闪闪，面上神态从容，那有半点被人追捕至无路可逃的感觉。

凌渡宇走到她的身前，目光的的在她身上巡游。

艾蓉仙这才发觉自己的睡衣单薄非常，没有多大蔽体的作用，低头掩饰地道：“‘别人’是指那些人？”

凌渡宇正容道：“是指一切残害人民的苛政。蓉仙！我需要你的帮助，我属于一个秘密的组织，要帮助各地的民主人士推翻暴政……”顿了一顿，诚恳地道：“我需要你的信任。”

看着凌渡宇正气凛然的双眼，艾蓉仙下了一个决定，断然道：“我相信你！”

凌渡宇面上露出个鼓励的笑容道：“首先，不论你在电视或报纸看到什么有关我的事，千万不要相信，那都是恶意中伤。”

艾蓉仙爽快应道：“这个我绝对相信，我的爸爸是最善良的好人，因参加了工会，被人以暴徒之名在街头乱枪射杀了。”眼圈一红。

凌渡宇舒了一口气，艾蓉仙有这样的背景，一切好办。

凌渡宇在沙发坐下，艾蓉仙侧身挨在一旁，这时两人间的气氛融洽得多。

凌渡宇从艾蓉仙手中接过纸和笔，开始写起来。

艾蓉仙看得头也大了；刀、斧、绳、照明灯、水壶、皮靴、袋、衣服、食物，还有无线电遥控模型飞机……应有尽有。

凌渡宇一边写一边道：“你切记不要在同一个地方买这些工具用品，要

分散在不同的地点购买，每次买任何一件用品前，先想一个好的理由，即管遭人盘问也可迅速反应。”他绝非过分小心，而是马非少将等一定会留意这一类的店铺。

艾蓉仙讶然道：“你不是真的要去探险吧？”

凌渡宇晒道：“我还有其他地方可去吗？”艾蓉仙道：“我可以为你提供服务，不过有两个条件。”说完抿起了嘴，神情透着股刁蛮无理的味道。

凌渡宇看得直笑出来，又感到有点不妙，低声下气地道：“小姐！究竟有何条件？”

艾蓉仙道：“第一个条件，没有我的同意，不可侵犯我，我虽然给你地址，但绝非那类随便和男人上床的女孩。”

凌渡宇啼笑皆非，想不到这妮子说出这番话来，失笑道：“难道我的脸上凿了色狼这两个字吗？”

艾蓉仙傲然仰起俏面，两眼望天，一副不愁你不答应的神态道：“不要扯开话题，这第一个条件，你答不答应？”

凌渡宇的男性自尊颇有被伤害的感觉，目光四处乱溜，忽地发觉梳妆台上折皱成一团纸条，心下恍然，艾蓉仙因为不忿自己起先对她的忽视，将地址的纸条随意抛弃，现在有求于她才找上门，故而目下全属报复行为。

想归想，凌渡宇仍感心中有气，断然道：“好！除非是你哀求，否则休想我碰你！”

艾蓉仙闷哼一声，表示毫不介意，继续道：“第二个条件，就是无论支付什么地方，也要带我一道去。”

凌渡宇骇然张口，正要说话。

艾蓉仙霍地站起来，用手势阻止凌渡宇说话，抢着道：“这第二个条件绝对没有转换余地，只要你说个‘不’字，一切拉倒。我现在给你三分钟时间。”

凌渡宇软倒在沙发上。

这爱看冒险小说的女孩不知天高地厚，非洲的原始森林，即管是个受过严格森林训练的壮汉亦望而生畏，何况他的目标是连住在原始森林内的上人也望而却步的禁地：黑妖林。

凌渡宇有好气没好气地道：“你道是到公园露营吗？”

艾蓉仙美目闪着奇异的光彩，悠然道：“你要深入原始森林，正是我的梦想，其他的一切我不理了，何况你还会照顾我的安全。”顿了顿又道：“我忘了告诉你，在干空姐前，我曾加入军队，受过三个月军训。”

凌渡宇道：“那你为什么要离开军队？”

艾蓉仙俏面一红，避而不答道：“还有十秒，九秒、八秒……”

凌渡宇及时喝道：“且慢！”

艾蓉仙闭了眼睛，继续数下去：“七秒、六秒、五秒……”

凌渡宇权衡利害，颓然道：“好吧，我答应你！”

艾蓉仙欢呼一声，一把搂着凌渡宇，在他面颊重重吻了一下，开心地道：“这下是我碰你，合法的。”

凌渡宇苦笑起来。

除了这样，他还能做什么？

第二天早上，凌渡宇趁艾蓉仙出门搜购物品，化装成中东人的模样，往市中心的电讯局打长途电话，希望能联络上高山鹰。

岂知电话响了良久，竟没有人接听。

这是不可能的，也是前所未有的事情。

因为这电话号码直通高山鹰二十四小时不离身的无线电话，唯一可能，就是他出了事。

凌渡宇向来只对高山鹰一人负责，其他组织内的人全无联系，找不到高山鹰，等于把他和整个组织的联系中断。

这个保密的优良方法，这时成为最大的缺点。

他既为高山鹰担心，也为自己苦恼。

他本想借助组织的力量，从南非人手上救回西森，至此不得不放弃这念头。

他变成孤军作战了。

当一切物品齐集后，艾蓉仙累到不能站起来，她遵照凌渡宇的吩咐，在市内不同的地区购买名单上的物品，马不停蹄，教她怎么吃得消。

她躺在沙发上不断喘气。

凌渡宇正在全神贯注地研究他手提电脑液晶体屏幕上的资料。

艾蓉仙见他望也不望自己这个劳苦功高的人一眼，心中无名火起道：“你知不知道全市都登出了你的相片，电视每半小时便播出阁下的尊容？”

凌渡宇嗯的应了一声，眼光依然望着电脑的显像幕，头也不转过来。

艾蓉仙气得跳了起来，走到他身边，在他耳边道：“他们说你是个高度危险的人物，擅于易容改装，狡猾如狐，大骗子和满手鲜血的凶徒。”

凌渡宇转过头来，笑道：“那我们更不能辜负他们的期望，轰轰烈烈干它个天翻地覆，小姐意下如何？”

艾蓉仙像个泄了气的皮球道：“恐怕我们走出门外不及百步，便要一齐上断头台了。你也不知全市都布满军警，沐能逃命已是天大奇迹，逞论其他。”她坐倒在凌渡宇旁的地毯上。

凌渡宇看着她绝望的面容，黑肤闪亮晶莹，真想慰劳地吻她一下，可是又记起不得侵犯的条款，柔声问道：“你是否有法国人的血统？”

艾蓉仙低声道：“我母亲是纯正的法国人。”眼眶有点湿润。

凌渡宇暗忖那可能是一段缠绵排测的黑白之恋，不想触动她这方面的感情，话题一转道：“不如你收回成命，让我一个人去吧。来日我答应回来找你，告诉你整个历程。”

艾蓉仙抬起俏脸，眼中射出灼热的感情，坚决地摇头道：“不！我要跟着你。”

凌渡宇叹了一口气道：“蓉仙！我已有了个很好的女朋友。”

艾蓉仙浑身一震，很快便回复平静，道：“那有什么关系，你以为我爱上你吗？我只是要真真正正经历一个危险的旅程，胜似结婚生子，平凡度过一生。”

凌渡宇知道劝之无用。叹了一口气道：“让我告诉你我们的第一步行动。”

艾蓉仙勉力振作，用心聆听。

凌渡宇手指灵活地在电脑地键盘上跳动，电脑显像的屏幕上出现了一张地形图。

凌渡宇指着有飞机标志的地点淡淡说道：“这军用机场在市区边缘，我要在这里盗取一架飞机。”

艾蓉仙骇然抬头。

一时不能相信凌渡宇的说话。

凌渡宇驾着小货车，在街道上蜗牛般行走，这是通往市郊西北部的唯一公路，前面设了关卡，检查所有这个方向驶出的车辆。

这时即管最熟悉凌渡宇的人，亦一定不能把他认出来。只会以为是位道地的刚果人。凌渡宇凭着精制的肉胶布和人造肌肉，把整个面形和肤色改变，甚至露在身体外的部分，也凭一种黏贴的薄膜，改变了肤色。

艾蓉仙坐在他身边，一身农妇装扮，画上还有油污。掩盖了她夺人的美色，唯妙唯肖。

机场在市郊的西部，不幸这也是通往目标黑妖林的唯一通道，检查最严的地方。

货车后放了几条大肥猪，臭气熏天，猪槽底藏着他们所有的远行用品和工具。这是凌渡宇仓猝间预备的最佳掩饰了。

这是刚果人民共和国的首府布拉萨，人口约五十万，是当地政治交通中心。

差不多轮候了半个小时，才进入关卡。

必卡前除了荷枪的士兵外，还有几名白人站在路旁。

一见这几个人，凌渡宇整个心悬在半空。其中一个赫然是那连拿上校，另外一个面目阴森，矮壮强磺，面容冷硬如岩石的四十多岁男子，不问可知是名震非洲的凶人：马非少将。

凌渡宇决心行险取胜，伸头出窗外，向着正朝他走来的黑人军官大嚷道“喂！究竟出了什么事？”他是以班图语叫出来。刚果包括了百多个不同的种族、官方语言虽是法语，但班图语、苏丹语等多种不同的语言，也在不同的地区流行。

众人的目光，包括连拿上校和马非少将那凌厉怕人的目光一齐集中在他身上。

黑人军官面色一沉，喝道：“闭上你的臭口。”

凌渡宇装作畏惧地缩回车内，刚巧看到艾蓉仙惊得煞白的俏面。

有几名士兵走到车后，仔细地观察起来。

黑人军官道：“你的证件和行车证。”

凌渡宇见马非少将等没有走近来。心中稍安，在怀内掏出证件。他以往在非洲干颠覆活动时，曾为自己做了十多个假证件，每个证件上的样貌都不大相同，这时派上用场。

黑人军官一边查看他的证件，一边道：“额尔图先生，你去那里？”

凌渡宇答道：“送货往卡得的南日农场。”那是市郊的西南部，并不是通往黑妖林方向的路途。

黑人军官面容一松，把证件交回他，大喊道：“是卡得。”

立时有士兵在他窗前贴上一张黄色的标记。

凌渡宇大叫好险，任何人若要在目的地上说谎话，便会坠入对方的陷阱。假设他们试图闯上通往黑妖林的公路，将因标记不对而遭稍后的关卡拦截。当然，假设他们直认是往黑妖林的方向，恐怕他和他的小货车，均将会遭受到逐寸搜查的厄运。

马非少将等果然在听到他的目的地只是卡得，立时把注意力移往其他车辆。谁想到他要去“乘飞机”。

在黑人军官扬手下，凌渡宇的小货车驶出关卡，离开枪嘴的威胁。

艾蓉仙吓得噤口不能言，幸好油污在掩盖美色之余，同时掩去惊容。

凌渡宇却在想，这样看来，敌方也应知道他的目的地是黑妖林，既然他们知道军火坠下的地点，为何不早一步赶去，反而在这里大张旗鼓搜索自己？疑问重重。

一路上还遇上几个关卡，都是略一查问和检查军头的标记便放行。

三个小时后，他们终于到达军用机场三里外的一个小树林内。

凌渡宇将车尾的肥猪全打了麻醉药，又把货车隐蔽好，这才取出笨重的大背囊，和艾蓉仙穿入树林，向机场进发。

走了约一小时，终于到达密林的尽头，军用飞机场便在密林外。

现在是下午六时多，非洲日长夜短，还有个多小时天色才黑下来。

两人趁机休息一番。

艾蓉仙忧虑地望向机场，高及二十尺的铁丝网分内外两层，网上分布着高压电流的电掣，两层网间相距二十多码，不时看到军士和巡逻的军犬，间中又有装满士兵的吉普车来回巡梭。军事重地，戒备森严。

机场右后方有座三层高三合土筑成的指挥塔，指挥塔旁是庞大的机库，超过三十名工作人员正在忙碌着，跑道在指挥塔前一直伸展出去，这时跑道上停着三架美国制的军用运输机，工作人员给它们加油。

远方有一排排的军营，零星地停泊着几架军机，这样的声势，怎不教艾蓉仙心胆惧寒。

凌渡宇一边在行囊中取出各式各样的物品，包括那架遥控的模型飞机，一边从容自若地笑道：“小姐，如果要临阵退缩，未为晚也。”

艾蓉仙咬牙道：“休想！”她已向公司取了一个月大假，不想临时打消“度假大计”。

凌渡宇正容道：“这不是斗气的时刻，偷飞机只是危险的开始，黑妖林内危机四伏，防不胜防，比这些如狼似虎的军兵，还要危险十倍。”顿了一顿，指着分布机场内四个高起的哨站，道：“一到晚上，这些哨站以探射灯扫射每一个角落，我照顾自己还可以，加上你便危险得多了。”

艾蓉仙沉吟了片刻，道：“我不管，我知道你一定有办法。”他成功地瞒骗了警卫森严的关卡，使她对他信心大增。

凌渡宇叹了一口气道：“今晚机场会举行每星期一次的晚间飞行练习。我们要在机师上机前，夺取停在起飞位置的战机，切记要紧跟着我。”

艾蓉仙讶异道：“你怎么对机场的活动这么清楚？”

凌渡宇拍拍行囊内的手提电脑，道：“情报是两军对敌的头等大事，这电脑内有一切关于这机场的资料，包括电源、装备甚至兵员的分布。”

凌渡宇又取出几个长条形的物体道：“这是爆雾器。”同时指导艾蓉仙使用的方法。

日落西山。

天色渐黑。

凌渡宇看看手表，道：“这是晚膳的时刻，四十五分钟后机师登机。”一边说，一边带上一个能在黑暗视物的红外光镜，爬出密林外。

艾蓉仙心脏狂跳，望着凌渡宇消失在密林的左远方。

等待确不好受，在艾蓉仙几乎后悔此行时，凌渡宇又走回来。

凌渡宇浑身湿透，像干完出卖劳力的苦工般。”

艾蓉仙正在说话。

凌渡宇道：“没在时间了，跟我来。”拿起行囊，往机场的方向爬去。

艾蓉仙咬紧牙根，略一迟疑紧跟而去。

天色全黑。

这是个没有月色的漆黑晚上。

机场的哨站台上亮起探射灯，例行地向四方照射。这是和平时期，没有人想到竟然有凌渡宇这样胆大包大的人。

凌渡宇正要攻其无备，刚果政府为虎作伥，陷害于他，何需客气。

一路两人行行停停，凌渡宇老练地避过探射灯的耳目，来到铁丝网前三十码的地方。

凌渡宇挥手示意，艾蓉仙急忙把防毒气的面罩戴上，把眼鼻口同时遮盖起来，凌渡宇也把面罩戴上，却只掩盖了口鼻，眼上仍戴着红外光黑暗视物镜。这镜他只有一副，不像防毒面具那样易于购买，只好由他专用了，艾蓉仙看不清楚形势的凶险，可能会更好一点。

凌渡宇看手表，时间的掌握是否得当，对整个行动有决定性的影响。

凌渡宇拿出模型飞机，按动遥控器小飞机向前开出。冲上天空。

模型飞机的马达经过凌渡宇的改良，在黑夜里不动声色地飞行，越过二十尺的高压铁网，向远在跑道尽头那三层的控制塔飞去，上面运载了凌渡宇精心布置的礼物，烈性炸药燃烧弹和烟雾弹，这些年来他们组织研制出很多这类精巧但威力强大的武器。

凌渡宇不断调节眼上的红外线物器，这是有望远镜的功能，兼之他在模型机身涂上只有在红外光下才看见的反光漆液，使他清楚看到小飞机优美地划了一道弧线，飞进了建筑物的底层内，根据资料，那是后备发电机和电路电表房的重地，任何损毁，都可引致整个飞机场的操作瘫痪下来。

“隆”一声轰响，指挥塔的底层产生强烈的白光，跟着火舌从窗户中吐出来，玻璃和砖石爆上半天。

同一时间，一股黑烟从爆炸处向四周扩散，迅速弥漫整个控制塔四周的空间。

警钟大鸣。

人声沸腾。

还夹杂着呛咳声和狗只的狂吠鸣叫。烟雾弹有强烈的催泪作用。

机场的灯光倏地熄灭。一时间天地陷入伸手不见五指的黑暗里。

凌渡宇背着背囊，一手拉起艾蓉仙的玉手，低喝一声走，向铁网冲去。

艾蓉仙给他拖得一高一低，来到铁网前。

凌渡宇取出雷射切割器，在蓝色的光束下，织成铁网的铁条不断熔解。

狻猊声传来。

凌渡宇喝道：“掷雾弹。”

艾蓉仙一捏雾器，液烈的烟雾蓦地炸开，笼罩了三十多码内的空间。她不像凌渡宇借红外光镜之助视物，茫然不知身在何处，但她知道再没有回头的机会了。

铁网露出个大洞，他先助艾蓉仙穿过去，才急步穿越，来到第二道铁网前。

强光在远方亮起。凌渡宇知道敌人亮看了车头灯，开始搜索，幸好他早有引开敌人的注意力的准备。

“轰！”

机场另一边爆起强烈火光，一股浓烟冲天腾起，恰在上风，催泪雾直向机场吹来。那便是凌渡宇早先的布置了，一时吸引了机场的守卫。

在漆黑中车辆的车头灯四处乱扫，场面混乱之极。

凌渡宇那敢拖延，一边命艾蓉仙继续放雾，另一方面重施故技，穿越了第二道铁网，直向跑道上的运输机驰去。

敌人在极大的慌乱里。

一百码、九十码……

凌艾两人向飞机狂奔。

指挥塔的火蔓延及爆炸的物品，又发生了震耳欲聋的一连串爆炸，火光在浓雾中不断闪灭。

催泪的气体弥漫机场的尽端，那是敌人集中的地方。

两人终于奔至运输机下。

左方有人喝道：“什么人？”

一辆吉普车蓦地出现，车头灯的强光使他们什么看不见。

凌渡宇一把将艾蓉仙推倒地上，右手一挥，爆雾弹在吉普车上空爆开，浓烟刹那间把整辆车吞噬。

呛咳和机枪声大作，可惜全部失去准头，吉普车在失控下向一旁冲了开去。

凌渡宇一把拉起艾蓉仙，来不及察看她的情形，打开机门，把她塞了上去，跟着一跃而上，迅速开动飞机。

运输机在跑道移动，缓缓开出，速度不断增加，很快将嘈杂声抛在耳后。

运输机呼的一声冲上半空。

凌渡宇熟练地调较控制板上密麻麻的按钮。

艾蓉仙不断喘气，惊魂未定。

运输机低飞回旋，向另一个方向灵活地飞去，凌渡宇淡淡笑道：“艾小姐，滋味如何？”

艾蓉仙如在梦中，她不能相信他们竟然真能夺到一架运输机。

凌渡宇俯视机下迅速倒退的大陆，心中感慨万千，离开了两年多的这一块神秘的土地，又在脚底之下。这个庞大的陆地，北宽南窄，总面积达三千零二十万平方公里，比三个美国的领土加起来还大。原始森林集中在非洲中部的刚果盆地，横跨刚果、扎伊尔、坦桑尼亚几个国家。

原始森林区占据了南纬四度和北纬四度之间的整个面积，地形起伏，达九十万平方公里，除了少量被誉为森林种族的俾格米人外，人口几乎等如零。

黑妖林位于原始大森林的正中央、盆地的最低点，那可能是一个死火山的出口，树林特别繁茂，即管在森林生活的俾格米人，也从不敢深入这个林区，认为没有人能活生生走入去，又活生生走出来。

穿流过这个广大的森林区的是举世闻名的刚果河，长度约为四千七百公里，以流量来说，是世界上第二大的河流。

这确是令人又爱又怕的自然环境。

艾蓉仙问道：“你为什么飞得这么低？”飞机几乎是贴着地面飞行。

凌渡宇答道：“不一会我们要飞入扎伊尔的国境，我要瞒过他们的雷达

网。”

艾蓉仙恍然，这人事事谋定后动，什么也一早计划好，比起来自己像头傻鸟。

凌渡宇递给她一张地图。上面画上红线，显示飞机的航线。他们虽然飞入了扎伊尔的国境，却是贴着刚果边界飞行，由南向北，斜斜飞入非洲的中部，终点是个大草原，位置在原始森林的南面。

凌渡宇指着终点道：“我曾经到过这个大草原，知道一个降落的地点，你好好休息一下，还有个多小时才到。”

一股劳累令艾蓉仙闭上美目，心中有一种出奇的平静和满足，终于，她自己本身再不是小说探险故事的局外人、旁观者，而是不折不扣的女主角。

飞机剧烈地颤动。

艾蓉仙醒了过来，当了多年空姐，她知道是遇上急剧的气流。

张目一看，凌渡宇戴上那个奇形怪状的红外光夜视镜，全神贯注地望向前方，飞机向下俯冲，控制板上显示飞机的滑轮伸了出来，机翼钢板的角度亦调较至降落的位置。

飞机被气流向上抛起几次，终于冲过气流，向下面黑压压的大地俯冲。

她从未试过在非跑道的地方降落，更未想过会在没有指示灯，甚至连半点灯火也没有的地方降落。

这时她才发觉凌渡宇帮她系上了安全带，一阵温暖，不由又想起他已有亲密的女朋友。

连续几下剧震，艾蓉仙整个人给抛起，又给安全带扯了回来，整颗心要跳出来一样。

飞机向前急冲。

机翼的减速伞胀开，缓缓停了下来。

艾蓉仙劫后余生地睁开眼睛，恰好迎上凌渡宇的目光。

凌渡宇露出了个充满男性阳刚之美的笑容道：“欢迎到非洲的原始大森林。”

第四章 森林之旅

凌渡宇两人旅程的第一夜在运输机空敞的舱内度过。

凌渡宇谨守“不准侵犯条约”，走到一角盘膝静坐，这是他恢复疲劳的方法，每逢在危机四伏的非常时期，偷点时间打坐入静，可像常人有着充足睡眠般精神饱满。

艾蓉仙搂着在舱内找到的薄毡，蠕伏在远远的另一角，开始时还借微弱的月色，好奇地瞪着大眼睛，打量盘膝而坐、眼观鼻鼻观心的凌渡宇，但是凌渡宇那悠长而有节奏的深呼吸，对她起着催眠的作用，日间紧张劳累，形成不可抗拒的睡意，眼皮千斤重担般压下，不多时她便甜甜进入梦乡。

天地充盈着各种异声，虫鸣鸟叫，不时夹杂着动物远近不同距离的嘶叫，充满了原始热带林区的情调。

凌渡宇出奇地松弛，精气神逐渐凝炼。漫漫地，他的注意力由外在的

世界，移往内心的世界，移往里面无穷无尽的“内太空”。

在至静至极里，他内在的世界不断延伸。

就在这刻，他忽地升起一种前所未有的感觉。

就像给浸进温暖的海水里，全身泛起暖洋洋的感觉。

那是生命的海洋，充满勃勃的生机。

生命来自机舱之外广阔无边的原野。

凌渡宇全身一震，从至纯至静的精神灵觉中扎醒过来。

他睁大双目。机舱依然故我，那种感觉已消失无踪。

凌渡宇心神震动，这并不是他第一次在荒野静坐冥想，却是第一次有这样的感觉。

他静默片刻后，又再静坐，这一次没有那种接触到一个生命汪洋的感觉，很快神思飞越，进入一种极度醒觉却又最松弛的冥想，观空不空、存而不想的精神境界。

漫漫长夜在弹指间飞逝。

第二天清早，艾蓉仙给一些奇怪的声音吵醒。睁目一看，在另一端的凌渡宇人已不在。

她一时还弄不清楚自己身在何方，茫然地坐起身来，曙光从机舱的侧窗透入，外边传人鸟兽的叫声，才想起已抵达原始大森林的边缘。

凌渡宇从舱尾钻了出来，一副忙得昏天昏地的样子。刚才的异声是他一手弄出来的。

艾蓉仙呼道：“你在于什么？”

凌渡宇在舱内捡了支铁条，又再钻了回去，声音传出来道：“我在拆飞机。”

艾蓉仙吓了一跳，立时清醒了一大半。糊里糊涂的另外一小半正不知应否钻进机尾，一看个中玄虚，凌渡宇爬了出来，左右手各提着两挺自动步枪，兴高彩烈地道：“我们的运数认真不错，尾舱内有几套完整的装备……”跟着扬起手持的武器道：“看，这是美国制的M 1 6 A 1小口径自动步枪，口径只有七毫米，重量是三点八二公斤，却有惊人的火力持续能力，可以携带二千三百发小口径子弹，后座力又小，控制容易，大大提高了连续射击的精度。而且初速高，弹道低伸，威力很大。”

听着凌渡宇滔滔不绝地介绍自动步枪的好处，艾蓉仙虹爸却有点不自然，喃喃道：“你不是要我拿一挺吧？”

凌渡宇愕然道：“女士兵，当有一挺是你的。”

艾蓉仙不知为什么，呆了起来。

凌渡宇以为她仍未睡醒，丝毫不觉她的异样，端详着清晨下的俏面，叹了一口气道：“唉！假若不是你立约要我不许碰你，现在先来亲嘴问安，人生是多么美满。”

艾蓉仙回过神来，露出甜美的笑容，雪白的牙齿在黑肤衬托下分外耀目，把手高举头上，长伸懒腰，故意强调身上动人的曲线，懒洋洋地道：“这个约定正是针对你这类满脑子邪念的人……”说到这里，媚眼瞟向凌渡宇，道：“不过！合约的大原则虽已底定，细节和个别的情形仍有可斟酌的余地，那要看你往后的态度如何了。”

凌渡宇把自动步枪卸下，把臂笑咪咪看着她，道：“求我接触你的身体吧。”

艾蓉仙傲然仰起俏面，蹲低娇躯，先把双手攀住舱口边沿，轻轻跳下，分两次矫健地跳到草地上。

凌渡宇颓然道：“想不到你也有少许功夫。”

艾蓉仙洋洋得意道：“当然，你认为只有中国人才懂功夫吗？”

红红的太阳在草原的地平线上升起，迫人的热能开始施威，远处动物联群结队在活动，大自然一片生机。

机旁放了一大堆东西，看来凌渡宇忙了好一会。

凌渡宇整理行装，一边道：“我取了两套装备，除自动步枪外，还有两支曲尺、足够的弹药、两顶钢盔、药箱、避弹衣……”

艾蓉仙倒抽了一口凉气，这么多东西，两个人怎么拿？

凌渡宇不理那么多，将一个大背囊放在她的背上，又分给她一把开路的三尺军刀、一支曲尺、一挺自动步枪。

看着她吃力的样子，安慰道：“没有一只牛生出来便懂耕田，只有通过训练，才会学懂做牛之道。”

艾蓉仙气得出不了声，游目四顾，好奇地道：“森林在那里？”

长及腰间的野草无边无际，那有半点原始野林的踪影。

凌渡宇身上背着的东西比她起码多上三倍，甚至连降落伞也取了一个来，神情却是从容自若，好像他才是非洲出生的土人，看了看指南针，指着东北方草原与天空连接的地方，道：“我们走到今天下午，便可以见到森林在东北方的远处，再有一大路程，明天黄昏，将会进入稀疏林本区，那是森林的边缘。”

艾蓉仙一听要走上两天，才只能抵达林区的边沿地带。叫了一声我的天，还未及说话，凌渡宇大步踏出，她连忙急步跟上。

途中休息了多次，艾蓉仙依然频频叫苦，虽然她往日的生活里，也有大量的运动，但这样行军式的赶路，背上又有近五十磅的重担，教她怎吃得消。

一路上遇上了各式各样的动物鸟兽，联群结队出没的野牛群、羚羊群、野象、长颈鹿、零星的猛兽，它们在草原上各适其适，沉醉在自己的世界内。

凌渡宇两人在它们间穿绕避道而行，它们除了冷冷注视外，再没对她们有进一步行动，凌渡宇解释说，一般的动物除非在非常饥饿或没有猎杀对象的情况下，否则绝少攻击像人那类罕有出现的目标。

当日近黄昏时，几只野狼追摄着他们，给凌渡宇向大放了数枪驱散了，枪声引起了短暂的骚动，整群以百千计的鸟儿振翼高飞，把天空也遮盖起来，好一会草原才回复早先的安详。

当夜两人在一块石后生起篝火，竖立了营帐。

艾蓉仙辛劳一日，倒头一睡至天明，醒来见凌渡宇背着自动步枪，守在营外，心中意不去，柔声问道：“为什么不唤醒我轮更守夜？”

凌渡宇精神奕奕笑道：“不用担心，我只要团目养神，就可以进入比睡眠更深入的休息状态，所以不须像常人般睡眠，轮更守夜实在不必。”

艾蓉仙不信地审神凌渡宇的眼白，不见红丝，心下大奇。

凌渡宇拍拍她的肩头，道：“脚还痛吗？”

艾蓉仙低垂俏脸，轻声道：“那还好！只是肩膊的肌肉有点痛。”跟着抬起头道，“我知道你今次是去黑妖林找一批失去的军火，但是那天在飞机上你却在看有关百慕达大三角的书籍，这两者有什么关连？”

看着艾蓉仙闪着好奇的美目，凌渡宇把她拉下坐在身旁，草原向四周无限地伸展，远处有一群大雁，在地平处溅飞掠过，清晨新鲜的空气令人精神大振。

凌渡宇想了想，答道：“你听过‘平面的无限’和‘立体的无限’这个哲学观念没有？”

艾蓉仙茫然地摇头。

凌渡宇道：“‘平面的无限’很易了解，那就是指在我们这宇宙中，没有开始；也没有结尾；没有边际，也没有尽头，无论时空上都是无始无终。”

艾蓉仙表示明白地点头，事实上当她每次在飞机的窗望往无边无际的星空，那种“无限”的感觉都强烈地涌上心头。

我们的太阳，只是银河系以千百万计的恒星其中一颗，而银河系只是盈千上万可探测到的星系其中一个。宇宙的大小，不独在我们探测能力极尽外，也在我们想像力的极尽外，我们对宇宙的认识，就像在一个无边无际的大平原上，点亮了一支蜡烛，微弱有限的烛光外，尽是无知的黑暗。

“平面的无限”已是那样地使人废然若失，有心无力；什么才是“立体的无限”？

凌渡宇道：“我们的宇宙，是一个无限单元，在这个单元之上或下，或以某一种形式，存在了其他无数无限的单元，那就是‘立体的无限’了。这假设我们所处身的宇宙。只是一个层次，还有无限其他的层次，完全在我们知感之外。”

艾蓉仙皱起了眉头，显然给这抽象的观念弄糊涂了。

凌渡宇继续解释道：“那就是说，和我们这宇宙空间同时存在的，还有其他无穷无尽的宇宙和空间，它们每一个都有不同的结构和物质，在一般情形下绝没有跨越的可能，等于无数密封的石室，虽然只在隔邻，却全无可供来往的通道。”

艾蓉仙在理性上可以接受这个说法，但却很雄把这意念和眼前的现实连系在一起，驳辩道：“这完全是空泛的理论，可能这宇宙已是一切，并不存在其他的空间，起码现代科学是这样认为。”

凌渡宇笑道：“是的，直到一九一六年，人们也是这样认为。但该年爱因斯坦提出了广义相对论，使对宇宙的认识进入了新的纪元，到了一九六三年，一个最爆炸性的新意念上场，那代表了宇宙中最狂暴和最极端化的一种现象，我们却给它起了一个最简单、最平凡、最安静的名字，那就是‘黑洞’。”

看着艾蓉仙全神费注的模样，凌渡宇笑了起来艾蓉仙不依地道：“求求你不要卖关子，快点说。”

凌渡宇从容不迫地分析道：“要明白什么是黑洞，先要说一说恒星的命运。我们的太阳就是一粒中等的恒星，会发出光和热。”顿了一顿续道：“首先让我们比较太阳系内的行星，和太阳最主要的分别：就是他们的体积。十一个地球并肩排在一起，才能从木星的一端排到另一端，但木星这太阳系内最大的行星，却要十个并肩排在一起，才相当于太阳的宽度。木星因为密度比地球小得多，所以质量才是地球的三百一十六点九倍，而太阳的质量却是木星的一千零四十九倍。这种大小的分别，决定了行星和恒星间的分别。

艾蓉仙奇道：“大和小为什么会产生分别？”

凌渡宇道：“物体愈大，它产生的万有引力，二种向心的所谓地心吸引力也愈大。在体积细小的行星如地球上，引力向内的位力虽然引起了原子的

压缩，力量却是非常微弱，物质本身产生的电磁力，足可以把这种向内塌缩的力量抵销，保持地球在一种平衡稳寇的状态下。可是在体积大的太阳上，这种向心引力的拉力便大得多，原子抵抗压缩的力量不再能够抵销它，于是原子就被压缩，引爆了核反应，这就成了一颗恒星，也就是我们的太阳，因核聚变而产生了光和热。”

说到这里，凌渡宇站起身来。

艾蓉仙急道：“你不说完黑洞，我是不会走的。”

凌渡宇失笑道：“六时半了，我们一定要起程，这草原全无遮掩的地方，敌人只要派出直升机，即可以轻而易举把我们手到擒来，所以我们一定要尽早进入林区，他们要找到我们便困难得多。”

艾蓉仙知他有道理，站起身来哀求道：“那么一边走，一边说，好吗？”这女子的好奇心大得惊人。

无论如何，好奇心是人类进步的原动力。

两人又在草原上前进。

凌渡宇边走边道：“所以像我们地球那样的行星，基本上是属于静止的稳寇状态：引力的拉力和电磁力场的推力之间的平衡是一种永久的平衡。所以假设没有外来的干扰，它会保持那种状态，那种物理的结构，直到永远。”

艾蓉仙一边走，一边咀嚼凌渡宇的说话，宇宙奇妙动人。

凌渡宇整理一番脑内的思想，续道：“恒星也处在一种平衡的状态下，不过那是一种动态的稳定状态，因为要保持平衡，内部就要不断变化，太阳每秒钟内把六千亿公斤的氢，聚变为五千九百五十八亿公斤的氦。这消耗的速度虽然大得难以想像，但氢已经在太阳的核炉里消耗了近五十亿年，据科学家估计，还可以继续再烧五十亿至八十亿年。那之后会出现什么情形呢？

“那会有几种可能性：它会经红巨星、白矮星的阶段，退化为黑矮星，一种死去的大体，一种用尽了燃料，不会发出任何光和热的物体，又或成为了压缩至超密度的中子星。

“但当那塌缩的恒星，其质量是太阳的三点二倍时，它的塌缩就不会停留在白矮星、黑矮星，又或中子星的阶段，而是一直无穷无尽地塌缩下去，最后！次缩至体积成为零的地步，但那仍不是代表停止，那种收缩的力量，将会元休无止地进行下去，任何物体，包括光在内，一落到这么一个塌缩的天体上去，它便永远也不会再有逃出的机会。在广阔无边的宇宙空间内，这种天体就会造成一个深不见底的洞。”

艾蓉仙抽了一口凉气，虽然太阳的火毒蒸。发着整个草垦原，她仍然有冰冷的感觉，问道：“那科学家真的发现了黑洞没有？”

凌渡宇道：“黑洞是看不见的，只有根据宇宙间的射线种种旁敲侧击的方法，发现了半人马座调一3和武仙座调一1区，都极有可能存在这奇异的深洞。这便像一个杀人凶手，没有任何人可以看到他行凶，但通过种种客观的环境证供，把他绳之于法，黑洞的存在也是如此。”

艾蓉仙道：“黑洞和你所说‘立体的无限’有什么关系？和百慕达大三角有什么关系？更不用说我们的目的地黑妖林了？”

看见她兴奋发亮的俏脸，凌渡宇笑道：“既然黑洞被称为一个‘洞’，那么洞后是什么东西？”

艾蓉仙二愕，忽然兴奋地叫出来道：“我明白了，那就是通往另一个层次，另一个宇宙的捷径。”

凌渡宇正容道：“我的构想很简单，就是当这宇宙内产生出一股无穷无尽的力量时，就可以有足够的能量，穿越到另一个宇宙去，恒垦永无休止的塌缩，正提供了这一类绝无仅有的条件。”

艾蓉仙神思飞越，驰想着黑洞形成那通往另一宇宙的缺口。

凌渡宇道：“我们中国有一个存在了数千年的理论，叫“物物一太极”，这就是说，最大的是一个太极，最小的也是一个太极，事无大小，原理和物性始终如一，例如阴阳，有正必有反，有阴必有阳，人分阴阳，电分阴阳，连分子内也有正负，所以有正的宇宙，自然也应该有反的宇宙，在大的层面上，九大行星绕着太阳连转，整个银河系也在运。引在小的层面上，电子绕着原子核在运转，以此推论，宇宙有大的黑洞，地球上或分子原子内，也应有小的黑洞，甚至人类心灵的大海内，也应有黑洞的存在。”跟着面上现出困扰的神色，道：“问题是有没有那种无休无止的足够能量，形成这通往另一宇宙的捷径。”

艾蓉仙道：“那么说，便应该有白洞。”

凌渡宇赞许道：“那将是往另一宇宙的出口。我时常都在想，像百慕达那奇异的现象，会否是地球突然发出了这样一股力量，贯穿了宇宙和宇宙间的阻隔。”跟着又烦困地道：“地球那处可发生这种无穷无尽的力量？”

艾蓉仙顺口答道：“生命的力量不正是无穷无尽吗？”

凌渡宇霍地停下脚步，两眼射出凌厉的光芒，盯着艾蓉仙，艾蓉仙明知这时他视而不见，仍是心中发毛，抗议道：“不要那样望着我。”

凌渡宇收回目光，心中却给艾蓉仙这句话掀起了滔天巨浪。

的而且确，地球和太阳系其他行星最不同的地方，就是有生命的存在，虽然生命此起彼落，却无休无止地延伸下去，一种生命的形式没落了，便进化到另一种生命的形式，这不是无穷无尽的力量吗？

生命究竟是什么？

当日黄昏，两人终于进入了原始森林的边沿区，树木开始茂密起来，其中的“德拉色纳”树，高达四十尺以上，树干通直，树皮呈储白色，叶子形状如剑。凌渡宇特别留意它的原因，是因为这被誉为“砍不死”的树，有着最顽强的生命力，即管被砍倒后，它的根部还会重新长出时来。假设把砍倒的树干锯成小棒，放上三，五个月后，再把它埋在土里或插在水中，只需十几天嫩芽就会从木棒的顶端茁长出来。

生命的力量令人惊异，说起来，人的生命无论在时间和持续力上，比起植物来是脆弱得可怜。”

为什么同是生命，却有这种区别？

人的生命，和植物的生命有何不同？

这问题不断困扰着凌渡宇，艾蓉仙一句说话，使凌渡宇思想开阔了一个新的天地。

途中凌渡宇打了一只野鸭，艾蓉仙负起烧烤的责任，凌渡宇则走进林木的深处，不知干什么。

不一会凌渡宇回来，手上抓着一大把肥厚呈花色的树叶，也不知是什么植物。

凌渡宇从行囊取出一个铁盆，把树叶用力扭，树叶在扭榨下，滴出奶白色的汁液来，注满了小半盆，向艾蓉仙道：“小姐，请脱下靴袜。”

艾蓉仙呆了一呆，这军靴和长袜是凌渡宇千叮万嘱要穿上的物品，据

他说可避去蛇虫的侵袭，闻多下仍顺从地脱了下来，奇怪问道：“干什么？”

凌渡宇指着她又红又肿的纤足，道：“这汁液有舒筋活络和消除肿痛的妙用，是你目下的救星。”一边把汁液涂在她苦不堪言的脚上，又为她按摩小腿。

一种清凉入骨的感觉，随着凌渡宇的按摩，深深地传入近乎麻木的双足神经去。艾蓉仙舒服得呻吟起来，道：“请你再给我采它一大把，我愿付出任何代价，把它们背在背上，走到宇宙的尽头，甚至通过黑洞，走往另一个世界去，懊：它们叫什么名字？”

凌渡宇道：“阿达里斯，意思是疲累者之神，这是俾格米人给它起的名字。”

艾蓉仙心中默念，这是个多么美的名字，忽地发觉凌渡宇眉头深锁，苦苦思索，自从今早谈及黑洞以来，他时常都是这副表情。

艾蓉仙轻呼一声，叫道：“你想什么？”

凌渡宇默然不语，好一会才道：“我想起一个数千年来便存在的问题，就是如何超脱生老病死，成仙成佛，在西方的宗教来说，便是进入天堂福地。”

“你今天的说话引起我思想上很大的震撼，无论古今中外，每一个宗教，从日常的善行、虔诚的信仰以至苦行、冥想、修炼，都强调把精神的力量不断提高，这可能表示精神力量可在某一刹那，跨越了宇宙和宇宙间的界限，使人能以某一形式，通往另一些宇宙去，这是否就是道家所说的成道、佛家所说的成佛、基督所说的升天。”

“而且最特别是一点，无论那一种宗教，大多数强调禁欲，这世界还有什么东西，比‘性能力’更代表生命的力量。道家在这方面更是清楚明白，整个成仙成道的捷径，正是‘炼精化气、炼气化神、炼神还虚、炼虚合道’，用现代的术语说，就是把‘性’的力量，转化为精神的力量，这是否说，人类进入另外的宇宙的唯一方法，就是利用无穷无尽的生命力，开拓出一个人为的黑洞，逃离现在的空间。所以历史上虽有无数的记载，说有人白日飞升，有人成仙成佛，但却从没有人回来告诉我他们成功了。因为他们已到了另一个宇宙的层次内。

艾蓉仙目瞪口呆，不知怎样回答他，

凌渡宇续道：“西藏密宗所说的田妇双修，其实是另一种形式去修炼和发挥生命的力量、性的力量，中国道家所说的‘性命双修’，正是性的力量和精神力量的结合。”

性的力量可以使新生命诞生，也可能使人超脱这宇宙的局面。

一阵烧焦了的气味传人这两个沉醉在生命之谜内的人，艾蓉仙整个人弹了起来，惨叫一声道：“糟了！”急急赶去抢救那烤焦了的鸭子。解情况第二天走了三个多小时后，树木已茂密非常，很多时须用军刀开路，使他们的速度慢了下来。树木参天，阳光一束一束从树顶枝叶稀疏处洒射下来，如在梦中。

两人一边走，凌渡宇一边向她介绍各种特别的植物，例如奇怪的“握手花”，一摸花朵，花瓣便合起来，把你的手“握”着；其他如吃了会令大犀牛也人睡的木菊花；能在瓣叶的针孔分泌香脑油，使人酝酿欲醉的“醉草”；有着向日葵一样的向阳性，不过因为在赤道以南，太阳总在北方向它照射，故此花朵总是指向北方的“哈斯盟斯”花，都令艾蓉仙眼界大开，忘记了双脚的疲累。

黄昏时分，他们在一个林间的空地扎营。

凌渡宇的面色有点苍白，默默地设立住宿的营帐。

艾蓉仙趁这个机会，温柔地问道：“你不舒服吗？”

凌渡宇摇摇头道：“不！我没事。”

艾蓉仙道：“不！你一定有心事，是不是我开罪了你？”

凌渡宇拉起她柔软的玉手，安慰道：“不用多心，问题不在你那里，我有一种非常奇怪的感觉，就是一踏进了这原始森林后，便像每一刻都在某一种监视下，使我心神困惑。”

艾蓉仙俏面煞白，呆道：“那怎么办，是不是猎头族？”

凌渡宇失笑道：“不是！没有人可以监视我而不被我觉察。”跟着向四方搜视，好一会才道：“我的第六感觉告诉我，那种监视来自每一株树、每一个花朵、每一条小草。我再也不能以从前的眼光去对待它们，奇怪！为什么往日在树林内我从没有这种感觉，现在却是那样真实和强烈。”

艾蓉仙打了个寒战，压低声音道：“难道是树林的精灵，藏在植物内监视我们？”

凌渡宇不想令艾蓉仙太过惊怕，话题一转道：“明天午后我们会抵达刚果河的支流，深入蛮荒的探险大业亦将展开。”

艾蓉仙欢呼道：“刚果河！我可以洗澡吗？”她是个很易快乐的人。

凌渡宇断然拒绝道：“不可以！”

艾蓉仙失望地望着他，她已四天没有沐浴了，这几天在酷热下步行，几乎未停过出汗。

凌渡宇泛起促狭的笑容道：“裸泳却仍是可以的。”

艾蓉仙松了一口气道：“我不怕你看，但请凌先生谨守合约，眼看手动。”凌渡宇为之气结，不过他确是一诺千金的好汉，只好从另一个角度展开反击，收复失地，悠悠道：“明天我们进一步切进原始森林的心脏地带，毒蛇毒虫猛兽出没无常，甚至水内也有大量对人体有害的微生物，你一定要完全遵照本人的指令、手势、甚至眼色行事。否则各类疾病：例如丝虫病。皮肤病、黄热病。甲状腺肿瘤、赤痢。住德虫病。脑脊髓膜炎等，任何一种也够你消受。”他一口气把在非洲最流行的病毒全部说出来，吓得艾蓉仙目瞪口呆。

艾蓉仙乌溜溜的一对大眼珠转了几转，终于醒悟到这人不安好心，媚声道：“谨遵圣旨，你叫我脱衣，我绝不会把衣服穿在身上，那样好吗？”对付凌暖宇，她诱人的美色是唯一奏效的武器。

凌渡宇双眼气得往上一翻，道：“很好！很好！你若能如此，生还的机会可达百分之十。”

艾蓉仙先吁了一口气，跟着又面色一变，看到凌渡宇快意的表情，才醒悟到又给他捉弄了，连忙大叫不依。

两人的关系愈来愈融洽。

苞着那一天午后三时许，两人来到刚果河一条支流旁，河面虽有二十多尺宽，水流稳寇清澈，清凉之气，盈溢在暑热的森林内，两人大感振奋。

凌渡宇在附近为她拣了一条小溪，让她在那里美人出浴，自己却砍树伐木，建造木筏。

这是在黑森林内前进的最佳办法。他一定要赶在马非少将前，找到军火。

正在工作得起劲，艾蓉仙兴奋地跑回来，一把拖起他的手，叫道：“快来快来！我带你去看古迹。”

凌渡宇给她拖得前扑后继，过树穿林，踏着全是高可及膝。缠织交错的野生植物，艾蓉仙俏面和头发还闪着沐浴后留下的水珠，身上传来沐浴露的香气，凌渡宇心想：看来自己也要来个清溪裸泳了。

艾蓉仙把他带到一块大石前，停了下来，指着石头平滑的一面道：“看！”

石面彩色斑斓，乍看似乎是不规则的图案，细看下是一群持矛的土人，在围攻一只猛虎。

艾蓉仙道：“这可能是新石器时代留下的石壁画。”

凌渡宇仔细端详，又伸手刮下点颜料，放进口内尝尝，摇头道：“我却有另一个看法，这‘史前遗迹’的年龄绝不会超过三日，颜料仍未干透。”面色沉重起来，道：“我们有点麻烦了，这应是有‘森林大盗’之称的阿尔魔族的标记，他们是俾格米人的一个旁支，千多年来在森林内四处为家，以抢掠森林附近的土人为生，每次抢劫完毕，便退入黑森林内，政府军也拿他们没法，由现在开始，要加倍小心了。”

艾蓉仙由快乐的颠峰，一下跌进恐惧的深渊，蹑懦道：“你为什么对这里的事如此熟悉？”

凌渡宇拉着她往营地走回去，道：“我前生是这里的巫王。”

艾蓉仙打了个冷战，手足凉冷，也不知是因为闯入了凶恶的阿尔魔族的势力范围，还是因为凌渡宇的说话。

凌渡宇连夜赶工，第二天的黄昏，木筏终于大功告成，他在木筏尾造了个简陋的船舱，利用剩余的树木，从筏边四十五度神往中心，搭成三角形的尾舱。木筏是以凌渡宇带来的尼龙绳扎在一起，似模似样。

凌渡宇把木筏推下河，据说要先让木筏习惯河水。

一宿无话。

第二大日光初现，凌艾两人开始行程。

解开绳子，木筏顺水飘出，向森林无尽的深处进发，那便像从植物做成的大洞内穿行，两边的树木高插入云，天空只余下一道空隙，原始植物千奇百状，树藤长垂下来，长满不知名的攀延植物。

眼镜猴在林间跳动，有些更跟着木筏在林木间飞腾奔跃。

枯断了的树枝落叶浮在河面上，时有鳄鱼浮沉。他们还遇到两只嬉水的河马，连忙绕道而走。有一次树上垂下了一条彩色斑斑的大蛇，几乎碰上艾蓉仙的俏面，吓得她软跌筏上，久久不能言语。

凌渡宇灵巧地运用十多尺长的撑杆，把木筏保持在河心滑行。

这是大自然奇妙的大地。

河道时宽时窄，九曲十三弯，在原始大森林内蜿蜒流去。波平如镜的水面，木筏一泻千里。

筏行了五个多小时，凌渡宇把木筏停下在一个河弯处，神色异常。

艾蓉仙和他相处多天，仍未曾见过他这样慎重的表情，心感不妙。

凌渡宇把木筏系在岸上的大树，把凌渡宇扶上陆地。

艾蓉仙轻声地问道：“什么事？”

凌渡宇道：“阿尔魔人发现了我们。”

艾蓉仙全身一震，神情凄惶。

凌渡宇抬头望向遮天蔽地的密林顶部，道：“你听到那尖锐的声音吗？那是阿尔魔人吹响树叶发出的哨声，是他们的通讯方式，只此一家，别无分号。”

艾蓉仙侧耳倾听，刚好捕捉到一下延绵悠长的尖哨，夹杂在风声里，不留心是难以觉察，骇然道：“会怎么样对付我们？”

凌渡宇道：“才刚发现我们，不会把我们怎样。他们的战略一向是谋定后动所以现在只是召集战士，准备在前路伏击我们。他们会毫不留情地杀死我，但你吗？他们会将你在毫发不损下生擒活捉。”

艾蓉仙面无人色，又忍不住问道：“生擒我来干什么……”话犹未尽，答案已在脑袋内出现，一把搂着凌渡宇，她已想到那令女性最惊怕的事。

凌渡宇张开强壮的手臂，把她搂入怀内，软肉温香，凌渡宇调笑道：“不用怕，你最擅长和恶人订立‘不准侵犯’条约，届时如法炮制便成。”

艾蓉仙几乎哭起来，目下自己紧搂着的便是个不折不扣的恶人，否则怎会这样有怨报怨、有仇报仇。

凌渡宇语气一转道：“可惜他们遇上我这个比他们还狠辣上千百倍的森林霸主，怎会让他们把我身边的天鹅拿走。”

艾蓉仙不能计较他的挖苦，急问道：“有什么方法应付他们？”

凌渡宇傲然道：“我亦有三样至尊法宝：第一就是我手上的杀人家伙。”拍了拍背在一侧的自动步枪，续道：“其次就是剩下的七支催泪爆雾弹。第三，就是红外光夜视镜了。”

艾蓉仙奇道：“第一第二两件宝贝我也知道，但夜视镜有什么用？难道……呵！我明白了！”

凌渡宇赞许道：“小妮子聪慧可人，那计划叫作‘黑夜逃亡’”

天上一弯明月，在黑墨墨的夜空中分外耀目。

白日垫伏的动物，开始它们的活动。

镑种奇怪的声音，充斥在漆黑无光的原始森林内。

一个完全有异于白日的世界，神秘可怖。

凌渡宇和艾蓉仙两人换上避弹衣，头戴军用钢盔，全副武装。

木筏在昏黑的原始森林内的河道缓缓滑出。

两岸的树林在夜风下呼啸作响，不时传来动物走动撕打的声音，加上猿啼泉叫；草木皆兵。

艾蓉仙缩在尾舱内，祈祷着幸运之神的眷宠。

凌渡宇全神贯注，手中撑杆不时调节木筏的航线，在红外光夜视镜的视野里，天地变作一片血红，诡异莫名。

河水间中闪映着微弱的光影，木筏破开河水，破开若隐若现的波光，稳定前进，几次撞上石头和河面的飘浮植物，都是有惊无险，虽然有夜视镜的帮助，当然不及日间操筏那般轻易。

艾蓉仙坐在舱尾，度日如年。一颗心不争气地急速跳动，只希望时间快点过去。

木筏向无限的黑暗进发。

凌渡宇沉着气，用心把舵。

不经不觉木筏顺水而行已有两个多小时。凌渡宇刚松了一口气。

一声娇呼从尾舱传来。

凌渡宇临危不乱，轻喝道：“什么事？”

艾蓉仙惊惶地道：“我后颈不知给什么东西叮了二口，很痛！”

凌渡宇整个心向下一沉，问道：“有什么感觉？”

艾蓉仙几乎是哭着道：“被叮的地方又痛又麻……”

凌渡宇心知不妙，连忙把木筏找个弯位停止下来，走到尾舱。

艾蓉仙面容扭曲，显然在极大的痛苦里。凌渡宇执起她的左手，搭在她的“寸关尺”腕脉上，又伸手摸往她的颈后，被叮处隆起艰蛋般的肿瘤。

凌渡宇把嘴唇凑在伤处，用力吮吸，尽量把毒液吸出来。艾蓉仙脉搏躁急紊乱，是中毒的征象。

凌渡宇在行囊取出药箱，取了一支抗生素为她注射，一边安慰道：“不用怕，很快会好了。”

艾蓉仙双目紧闭，全身忽冷忽热，不断呻吟，陷入半昏迷的状态。凌渡宇暗叹一声，这黑夜逃亡的计划，不得不腰斩中断。艾蓉仙应是被毒蚊那类东西叮了一口。

他有他一套应付的办法。

二手按在艾蓉仙的丹田处，另一只手覆在她的眉心，凌渡宇开始深长的呼吸，真气从他的双手涌出，输进艾蓉仙的身体内。

那是生命的精华。

艾蓉仙停止了颤抖，人也安静下来。

凌渡宇在她耳边轻轻道：“睡吧！睡吧！醒来后一切都会是美好的。”他不断重复着这几句说话，声音安详有力，不多时，艾蓉仙眼皮低垂，进入了梦乡。

抗生素和凌渡宇输入她身体的内气，联手发挥出抗毒的威力，加上凌渡宇的催眠，使她步入复原的路上。

凌渡宇力尽筋疲，软倒筏上。这种以气功救人，比走完马拉松赛更使人疲倦。不一会，他也跌入深沉的睡眠里。

凌渡宇再睁眼时，天色大白。

他抹了一把冷汗，幸好阿尔魔人没在这时候发现他们，否则便一败涂地了，不过情形也好不了多少，他们发觉猎物逃走了，一定暴怒如狂，凶煞冲天地追踪他们。

艾蓉仙仍在睡眠。

凌渡宇细看她颈后的肌肉，被叮处还有一点红印，肿却消了，应该没有大碍。

艾蓉仙挣扎地扭动，小嘴一开一合发出微弱的叫声。

凌渡宇心生怜惜，把耳凑到她嘴边，听到她叫道：“水！水！”凌渡宇慌忙拿起水壶，服侍她饮下。

一连喝了几口水，艾蓉仙清醒过来，有点茫然道：“这是什么地方？”

凌渡宇柔声道：“你觉得怎样？”

艾蓉仙呆了一会几道：“我觉得很累、很虚弱。”

凌渡宇道：“你振作一点，记着，我们仍未脱离险境，我需要你的帮助。”他故意激起她对自己的关心。

艾蓉仙果然精神一振，坐了起来。

凌渡宇把两支爆雾弹塞在她手里，又把一支曲尺手枪。放在她身旁道：“你记着，无论发生什么事，也不要走出舱外，有恶人进来，你赏他一粒子弹，当我大叫放弹时，立即按动爆雾器的开关，现在我先给你戴上防毒面具，

只要再有个多小时，我们便可进入水道纵横交错的河区，保证他们欲追无从。”

艾蓉仙紧张地点头，戴上防毒面具。

凌渡宇又为她戴上钢盔，大敌当前，不得不如此。

解开绳索，木筏顺水流去。

凌渡宇左右肩各背着一挺自动步枪，未来的个多小时，是最关键的时刻。

艾蓉仙软弱地挨坐在尾舱的一角，靠着背囊，她不敢闭上眼睛，那会使她迅速入睡，一定要保持清醒，留意凌渡宇的指示，使催泪雾能适时爆开。

木筏前进了四十分钟后，渡过了三里多的河面，来到一条狭窄的河道，水流给两岸一边，登时汹涌起来，木筏速度增加，向前冲去。

就在这刻，凌渡宇全身汗毛倒紧，一股强烈的危险感觉狂涌心头，凌渡宇很清楚什么事将要发生，每一次危险临近，他的第六感都会先一步生出感应。

凌渡宇回头望向艾蓉仙，后者的头低垂胸前，恹恹欲眠。

凌渡宇喝道：“蓉仙，拿起武器。”

艾蓉仙还来不及反应，唏哩哗啦，头顶一片黑云当头盖下。

凌渡宇的反应是一等一的迅捷，手中撑杆全力迎着黑云拨去，刚好扫中一面大网。凌渡宇这一拨臂腰腿全身之力全部用上，把大网挑侧往一旁。可是大网上面满布倒勾，颇为沉重虽然给凌渡宇用巧轻拨得偏了角度，仍然搭上尾舱，倒勾一下子，硬生生扯着木筏的一角，木筏在河面打了个急旋，一把撞往岸旁，凌渡宇一个踉跄，几乎倒跌落河。

木筏给扯得定在河面。

同一时间箭矢骤雨般射来，还夹杂来福枪的声音。

凌渡宇一个虎跳，蜷作一团，滚回舱尾内，身上头上连中数箭数弹，幸好都给头上的钢盔和避弹衣内的钢片挡开，敌人存心取他的性命，尽是他的头胸要害攻击，反而救他一命。四周传来跳水的声音，不问可知敌人要强登上船。

艾蓉仙花容失色，骇然地望着凌渡宇滚进来，握着曲尺的手只懂颤抖。

凌渡宇向艾蓉仙从容一笑，忽又倒滚出外，左右手两挺自动步枪呼啸响起，向四面八方疯狂扫射。

四周惨叫不断传来，血肉飞溅，河水里不断涌出鲜血，凌渡宇在刚才的攻击下，毫发无损，已是大出他们意外，兼之又如此威勇毫强，把他们打了个措手不及。

艾蓉仙从尾舱望出去，凌渡宇在筏面上以惊人的速度在腾挪跳跃，闪避敌人的俞和枪火，左右两手的自动步枪不断闪现火花，交互向四方反进。

平静的河面充斥着子弹和利箭的可怕声响。

战鼓喧天，阿尔魔人被激起好斗的天性，疯狂抢攻。

凌渡宇忽又滚回尾舱，向筏尾一轮急扫，两个浑身战斑、色彩漫烂的土人在鲜血飞溅下翻跌入河水里。

凌渡宇一把抓起防毒面具，喝道：“爆雾弹！”

艾蓉仙虽然魂飞魄散，毕竟受过三个月军训，这点本事倒有。

一股催泪雾从尾舱内爆开，迅速蔓延开去，把整只木筏吞噬在浓烟里，跟着波及整段河面和近河的两岸空间。

咳嗽声和嚎叫从每一个方向传来，也不知有多少敌人。

凌渡宇再扑出筏外，自动步枪已换上新的弹匣，这次简单得多，每一个咳声的来源，都成为他的活靶子。

我暗敌明。

敌人陷于劣势。

艾蓉仙拿着手枪，可是不辩东西，也不知应向何处放枪，忽地筏尾处咳声大作，她惨叫一声，不由自主地向咳声处连放数枪，一声惨嘶，敌人倒跌入河，传来通一声水响，水花溅得她一头一脸。

凌渡宇大喝适时传来：“放弹！”

第二枚爆雾弹炸开。

艾蓉仙感到木筏向后移动，有人拉动勾网，要把木筏扯离催泪雾笼罩的范围。

那将是她两人的末日。

凌渡宇也是大吃一惊，他和艾蓉仙不同的地方，是他知道应该怎样去应付。

他右手的自动步枪保持强大的火力网，收起左手的步枪，从腰间抽出利斧，一个箭步标前，向勾着木筏的勾网斩去，他凭着过人的记忆，在催泪雾中把勾网劈断。

艾蓉仙那边再传来枪声和土人的嚎叫，这女子在生死关头，显露出她士兵坚强的一面。

凌渡宇再一斧劈下，木筏挣脱了勾索的缠绕，在河心打了个急转，凌渡宇用力过猛，向筏边跌出去，幸好他临危不乱，两手一把抓着筏边，下半身已浸入冰冷的河水里。

木筏如脱笼之鸟，顺着水流急冲而去。

凌渡宇大喝一声：“放雾！”

这一回艾蓉仙更是乖巧，另一个爆雾弹炸开，木筏在催泪雾掩护下，奔马般冲往下游。

凌渡宇双手一按，跃回筏面，两支步枪立时疯狂向两岸猛扫。

木筏以高速冲出雾，迅速远去。

艾蓉仙转头一看，烟雾在后方像一团化不开的黑云迅速变小，再转了一个弯，便看不见。

艾蓉仙转回木筏的前头，凌渡宇亦转头过来望向她。

恍若隔世。

艾蓉仙站起身来，正要扑进凌渡宇怀中，恰好见到一个上身赤裸、下身里布，全身涂着七彩缤纷图案的土人嘴上咬着利刃，从凌渡宇的筏边跃上筏面。

几乎没有经过大脑，艾蓉仙扬起手中曲尺，一枪命中土人的面门，血光并现，土人跌返河里，艾蓉仙待再要发第二枪，已没有了子弹。

凌渡宇回身扑往四处察看。

艾蓉仙目瞪口呆，双脚一软，坐倒筏上。

凌渡宇呆道：“你救了我！”

艾蓉仙惊呼一声，道：“你受了伤。”

凌渡宇看看臂上染红的衣服，蛮不在乎地道：“些许皮外伤，在所难免。”
廖顺缔菡纳 种 癍 嫫拇嬖冢 衷诳瓷狭怱 俚 叭彳恐改险胧

彩撬 傻?好事?他记起了他俾格米的朋友兄弟血印巫长曾向他谈及他们的宗教说：“森林并不是由谁创造的，它是自己走到这里来的。森林内有善恶两大神只：贝费基和罗提。善神贝费基在森林里教导俾格米人认路，所以当俾格米人走进森林内时，恶神罗提会离开他们。但是假若俾格米人任性妄为，贝费基就会大发雷霆，恶神罗提会施威作恶。那是当俾格米人忘记了自己本非森林之主，只凭宾客的身份，恣意糟蹋森林、残害野兽的时候。”

凌渡宇呆呆地痴想着，只不知这有灵觉的生命力，是那善神贝费基，还是恶神罗提。一股浓烈的花香，扑鼻而采。

凌渡宇被催眠似的站起身来，走进林木的深处，搜索香味的来源。

那种生命的力量，不断冲击着他的灵觉，那是超乎任何语言和经验的感受。

喜悦狂涌心头。

凌渡宇带着朝圣者的心情，向香气的源头进发。

树林内所有植物无风自动，像是有生命的灵体，鼓舞欢欣。

凌渡宇在林木间穿行，林中忽地空出一块小空间，长满紫红色。高及膝头的小草，在紫红草中间，一朵面盆般大的白花，冉冉升高。

白花花开三瓣，除了笔直的花茎，没有一块花叶。

芬香更浓。

凌渡宇有醉醺图的快感。

一切看来是那样不真实，像童话世界内的事物，移到现实中发生。

白花随着晶莹通透的雪白花茎，一直伸展到六尺的高度，慢慢弯向凌渡宇，向他致敬欢迎。

一连串“劈劈啪啪”的声音在白花中心响起，在凌渡宇瞪大的双眼下，难以置信地标出一个鲜红的果实，眩人眼目。

红果又再爆开，流出红得发亮的液汁，一滴滴地滴往地上。

液汁转眼流尽，红果谢去，白花收缩作拳状，渐渐矮下，原来花茎缓缓缩入土内，陷没不见。

树停叶静。

森林回复平静，那生命的力量消去，一切回复平凡和“现实”。

艾蓉仙的声音从后方传来道：“你在于什么？她错过了这大自然的奇景。”

凌渡宇回过头来，艾蓉仙神色茫然，向着他走来。

她忽地惊叫起来道：“这是什么草？颜色这样奇怪。”一边说，一边俯身向红草摸去。

凌渡宇一把拉着她，骇然道：“不要碰！有剧毒。”

艾蓉仙吓得猛缩回手，却忍不住好奇心仔细端详起来，恍然道：“啊！草身的边缘长满尖刺，一定是分泌毒液的地方，这是什么草，为什么我从未听人说过？呀！看，它们正在枯谢！”

紫红的小草逐渐萎缩变黄，鲜艳欲活的一大片草地，刹那间失去了生命和颜色。

凌渡宇神情震动，道：“血印说得没有错，这些红草是‘上帝之媒’的护卫，完成了任务，立即萎谢。”

艾蓉仙好奇地道：“什么护卫？什么是上帝之媒？血印是谁？”

凌渡宇招架不住她的问题，道：“先回营地好不好？”

艾蓉仙嗔道：“不！你先答我的问题。”

凌渡宇无奈道：“血印是我的俾格米好朋友。上帝之媒是一种植物。”指了指上帝之媒缩回去的地方道：“刚才从那里长出来，不过在你来前已缩回去。每逢它生出来的地方，都有一大片这样的含毒红草，作它的护卫。”

艾蓉仙既兴奋又失望，道，“真可惜！我来迟了一步，我也嗅到花香，早点来便好了。”

顿了顿又问道：“这上帝之媒的名字为什么这样奇怪？”

凌渡宇道：“它长出的红果，保证可以使你直升天堂，往见上帝，因为红果的液汁只要吞上一滴，无论怎么强壮的人畜，立即全身麻木，直至死亡，至于死后是否直升天堂见上帝，只有天晓得。而且死亡的过程非常缓慢，往往要十多天的时间，心脏才停止跳动，最高的纪录是四十八天，所以再没有人敢去尝试服用。至于那些毒草，则更惊人，胜于最毒的蛇液，沾者必立死当场。”

艾蓉仙道：“既然全有剧毒，为什么要去试？”

凌渡宇拉起艾蓉仙的玉手，向营地走回去，一边道：“这是基于一个古老的传说，在三千多年前有一位被称为太阳使者的巫师，服食了上帝之媒后，见到了创造天地的真神，在族人前白日飞升，成为了俾格米人的善神贝费基。这之后便不断有人服食上帝之媒的汁液，可惜一一含恨而终，据说只有一个例外。”

这时两人回到营地的火堆旁，坐了下来。

艾蓉仙急问道：“快告诉我。”

凌渡宇道：“四年前我在森林区从事与某政府军的游击战时，机缘巧合下救了俾格米人的伟大人物血印巫长，大家结成生死至交，他告诉了我有关这上帝之媒的一切。”

树枝在火堆内烧得劈啪作响，天色逐渐暗沉，红红的火光把周围的空间染个血红，情景诡异。

凌渡宇面上现出回忆的禅情，续道：“上帝之媒是非常罕见的，很多俾格米人一生住在树林内，仍是缘慳一面。”

艾蓉仙微叹道：“你真是幸运。”凌渡宇点头同意道：“大约八十多年前，有一位俾格米人，往英国的牛顿大学修读历史后，回到森林内的族人里，雄心勃勃，想组织族人，建立现代化的社会，使族人有更美好的生活。可以想见他和当时的族人是如何地格格不入，于是他灵机一触，想到要族人服从他的领导，先要成为他们的巫王。这人天资卓越，通过了成为巫长的种种艰苦考验，这就是被誉为非洲最伟大的四大巫王之一的红树巫神。当他掌握了俾格米人巫术的力量后，他的思想却起了一百八十度的变化和转向。他再也不认为他的族人需要现代化的生活，他感到俾格米人传统的原始生活，才是真正活在自然的怀抱里，更接近真善美的境界。”这是一位具有大智存慧的人，他把巫术的境界推展至深入的心灵修炼，探求生命的真义，在二十年前，也就是他八十二岁时，他服下了上帝之媒的汁液。”

艾蓉仙：“那怎样了？”

凌渡宇闭上双目，面上现出向往的神情，缓缓道：“他和所有服汁液的人一样，全身麻木，进入昏迷的状态，他的族人把他放在一个祭台上，四周放满鲜花，每晚都围看他悲哀地跳舞。直到第三天的晚上，当每一个人都认为他难逃一死的时候，他站了起来，两眼射出慑人的神光，笔直地走进一个

从来没有俾格米人敢进入的禁地——黑妖林——这次我们的目的地。”

艾蓉仙忍不住啊一声惊呼起来。

凌渡宇出奇地严肃，道：“血印当时只有十六岁，还未成为巫长，目睹着这一切的发生，当时所有族人吓得跪伏地上，没有人敢拦阻红树进入这人人惧怕的禁地。七天后，红树又走了回来。由那一天开始，他不断进入沉睡的状态，但却获得了一种奇异的力量，就是能知道千里外发生的事物，并给族人作出忠告。他从不告诉族人他服了上帝之媒后的任何事，每次有人问他，他就说，”不要去知道真象，那会使人没有一晚安眠。”又说：“他正在等待一个人，那人到了后，他就会离开这个世界，到一个很远很远的地方去。”在俾格米人中又再生活了三年后，他离开了族人，避居进黑妖林边沿一个被称为“太阳落下的高山”的山洞内，若俾格米人要找他，要在洞口敲响一个皮鼓，待他接见。不过十多年来，他只肯现身三次，每一次都是将有大事发生的时候，似乎他真能知悉过去未来。血印版诉我这些事的时候，红树已是九十八岁的高龄，不知现在他还健在否。”

艾蓉仙惊讶得几乎合不拢嘴，在这蛮荒的野林，很多文明社会不能想像的异事，正在不断地进行着。

艾蓉仙想再问，惊觉凌渡宇神情怪异，她还未吐出话时，凌渡宇整个人弹起，扑入了帐幕内，跟着旋风般扑了回来，手中拿着薄毡，一下覆盖柴火上大地陷入绝对的黑暗里。

艾蓉仙正要出声，凌渡宇压低声音道：“听！”

艾蓉山侧耳倾听，密林顶传来轧轧的机器声响。

直升机。

声音在天空上忽远忽近，盘旋了好一回，才逐渐远去。

凌渡宇拿起薄毡，一阵烧焦了的气味传入艾蓉仙鼻内。柴火变成一堆暗红的热炭。

凌渡宇取了一盆水来，把炭火淋熄。两人躲入帐内，心情沉重。

艾蓉仙低声问道：“他们发现了我们没有？”

凌渡宇道：“应该是发现了，否则怎会在上空盘旋了这么久，显然是通知上级，决定下一步的行动和确寇目标。我们在极度危险里，敌人随时会从天降下。艾蓉仙颤声道：“那怎么办？”

凌渡宇道：“唯一方法是即时逃走。”

艾蓉仙一把扑入凌渡宇怀内，惶恐地道：“我怕！”上一次黑夜逃亡被毒蚊所螫，使她犹有余悸。

天上忽地响起两声闷雷，跟着风吹树叶，雨点哗啦啦直打下来。

凌渡宇欢叫道：“天助我也，我们不用走了，没有人能在这样的天气下跳伞。”

艾蓉仙听到不用趁黑逃走，全身一松，舒了一口大气。

雷声隆隆，暴雨施威。

凌渡宇取出电脑，液晶体的屏幕上显现出一幅又一幅的非洲河道图。

艾蓉仙讶道：“这不是刚果河吗？为什么你有这么详尽的资料？”

凌渡宇道：“我们‘抗暴联盟’聚集了这世界上各方面的精英，希望能建立一个理想和平的地球民主国。其中有一位沈翎博士，他曾用了三十多年时光，在非洲各地进行探索，电脑的资料是由他提供。”跟着指着屏幕地图中一条蜿蜒而行的河道说：“明天我们顺着这条支流走上十多里，便会与一

条更大的支流会合，向东北再行三十踪里，将会抵达目的地黑妖林的外围地带，那时要弃筏登陆了。”

艾蓉仙听得打起呵欠来。

她要入睡了。

暴雨在黎明前停止。

凌渡宇和艾蓉仙等到早上十时，待水流渐趋和缓后，才登上木筏，顺流而下，继续深入原始大森林的核心，地势最低的黑妖林——俾格米人的禁地。

暴雨使河水比平日湍急了一些，木筏很快完成了十多里的水程，午后时分便可以进入了凌渡宇目标的河道。

凌渡宇特别要艾蓉仙将所有能携带的必需品背在身上，因为他们的踪迹已被发现，敌人可在任何一刻出现。

只剩下四支爆雾弹，对付土人犹可，要应付马非少将的特攻队，无异螳臂挡车，所以一有敌踪，他们唯一逃生的法门，就是运用他对森林的认识了。

他们准备随时弃筏登陆。

这处的河道宽窄比较平均，最阔处足有十多码，窄处也达七八码，河床深广。

凌艾两人一头一尾坐在筏上，只有当木筏侧往一旁，凌渡宇才运起撑杆，调节航线。

凌渡宇全神贯注，因为这里有几条交错的支流，其中有一条据资料显示，直通往一道大瀑布，误入了的后果将要付出生命作代价，教他怎能不小心翼翼。

森林内生机勃勃，岸边不时有动物来喝水沐浴。

木筏惊起一群群的飞鸟。

两人心情出奇地开朗，目的地愈来愈近。

在此美好的时刻，凌渡宇露出倾听的神情，跟着面色一变。

艾蓉仙也听到快艇的马达声从后面传来，声音迅速增强，以高速接近。

背后响起急剧的机枪响。

木筏四周激起无数的水柱，水花溅满周围的空间，令人什么也看不到。

敌人的火力胜己方百倍，这一轮扫射绝对是警告性质，否则两人早已浑身弹孔。

一艘新式的炮艇在木筏后三十码出现。

艇头站满全副武装的白人军士达二十多人。艇分三层，最上一层是个巨型雷达，正在不断转动；还有一挺可发射榴弹的榴弹炮，这被人称为“步兵班火炮”的武器，口径足有四十毫米，既能平射，又能曲射以摧毁轻型装甲，射速极高。能放射“杀伤破甲弹”、“杀伤破片弹”，“烟雾弹”、“催泪毒气弹”等各种榴弹，射程远达五百米。只是这项，凌艾两人除了举手投除外，再无他法。

何况敌方二十多人每人手上提着都是最现代化的冲锋步枪，最气人的是他们面上戴着防毒面具，正是针对他们的至尊法宝——爆雾弹。敌人有备而来。

胜负不言可知。

现在唯一可以利用的，就是敌人不是要他的死尸，而是活人。

还有，就是他凌渡宇对河道的认识。

扩音器传来男子的声音以英语道：“凌先生，我是连拿上校，你们是全无机会的，赶快抛下手上武器，否则格杀勿论。”

凌渡宇伏在筏上，向神情绝望的艾蓉仙道：“我们已来不及戴防毒面具，我一踏脚，你便启动爆雾器，将它扔往筏后，记住，闭上呼吸往后梆。”

连拿上校怒声道：“我给你们三秒时间，一，二……”

凌渡宇把自动步枪高举过头，站起身来。

连拿上校一阵狞笑，显然大感快意，他给凌渡宇逃了，安些日来憋了一肚子气，心中正盘算着怎样去整治对方。

连拿上校喝道：“将武器抛落河！”

凌渡宇手一挥，伴随多天从不离身的忠实伙伴，咕呼一声，没入河水里。

不敷出连拿上校道：“还有女的那支步枪。”

在敌人的望远镜下，两人丝毫毕露，休想瞒过他们。

凌渡宇慢慢走往艾蓉仙处，他不敢有任何急速动作，怕引起那瞄准他身体的二十多挺冲锋自动步枪任何误会。

凌渡宇握着艾蓉仙步枪的枪嘴，一挥便落人河水去。

没有了这两挺武器，便像在冰天雪地赤身裸体般一样令人难过这时木筏的距离和炮艇忽地拉远了少许。

不是炮艇减慢了速度，而是水流加剧，木筏全仗水力行走，立时顺应增速，这时敌人注意力全集中到他们身上，尚未觉察水流的微妙变化。

连拿上校更是得意，阴测测地道：“脱去所有衣服，那位小姐也是一样，我不准有一条线留在你们身上。”这一着极是毒损，一方面羞辱两人，另一方面亦使敌人全无反击的机会，凌渡宇已使他们有太多的意外了，他不想再多一个。

这时木筏来到一处水流的分叉点，两条水道，一左一右，在筏前三十多码外。

艾蓉仙听到脱衣的命令，在筏后敌人的大笑下骇然请示地望向凌渡宇，恰好见到他右脚提起，正要踏下。

她两人合作已惯，一按爆雾气便掷往后方。

黑烟刹那间在筏后爆开、吞噬了整个河面的空间。

凌渡宇一把抢起撑杆猛撞在岸边，本筏一侧，转入了左面弯去的河道。

枪声狂风骤雨般响起，在两人头上呼啸飞舞，幸好木筏转入了弯位，避过了敌人的火力网。

炮艇直冲入另一条河道。

水流更急。木筏以高速向下流冲去。

不一会炮艇在数百码外出现，敌人返头追来，迅速接近。

凌渡宇正要再引爆爆雾弹。

隆一声巨响，木筏边冲起一条高达十多码的大水柱，最外围的两条木立时变成碎片，木筏六十度倾斜，险些反转过去，整个尾舱塌了下来。

艾蓉仙惊呼一声，滚往木筏边，凌渡宇一下扑前，紧抓着她的衣服，硬把她扯住。

木筏在惊险万状下回复平衡，继续冲去，系着木筏的尼龙索开始松脱，河水从木条间隙处涌上来。

敌人第一枚榴弹几乎要了他们的命。

凌渡宇梆出最后第三支爆雾弹，否则敌人视野一清，只是手提武器便足以使他们葬身河底。

河流再到达另一个水道的分叉点，这是刚果河支流交错的地方。

一方大铁牌赫然入目，位于河道交汇中心的陆地上。

上面画了个红色的骷髅头，有几行红字用不同语言写着“危险！瀑布在前”。然后另有一个绿色的大箭嘴，指示着右面的河道才是安全。最下方写着“地方政府立”他两人在这刚果河走了这么久，还是第一次看到人写的标示，可知此处一定是意外的黑点，故当地政府立牌警告。

凌渡宇一咬牙，任由木筏冲入危险的左边河道，同时爆开了最后第二枚爆雾弹。

他不想敌人看到警告片上的标示。

浓烟罩着整个分叉点水流奔腾更剧。木筏的速度一点也不比炮艇逊色。

炮艇穿过浓雾，加速冲入那瀑布在前的河道，增速向木筏追去。

木筏很快便会进入他们步枪射程之内。连拿上校已下了射伤他们手脚的命令，非到迫不得已，他仍要生擒他们，那比杀死他们有趣得多了。

凌渡宇扑往筏尾，在倒塌下的尾舱抢出行囊，一把将降落伞扯了出来，以最快的手法绑在背上，喝道：“搂着我！”

艾蓉仙一把抱着他。

最后一个爆雾弹炸开。四周尽是伸手不见五指的黑雾。

瀑布隆隆的响声在前方近处传来。

机枪声大作，掩盖了瀑布的响声。

水流狂冲向外，木筏随水冲出瀑布外的空间，向数十码下的河水坠去。

凌渡宇全力跃起，同时拉开降伞，向下冉冉飘去。

黑雾充斥在瀑布的上端，瀑布隐没在黑暗里。

“轰隆！轰隆！”

炮艇有若空中火箭，射出瀑布上端外三十多码的空间，炮弹般投入瀑布下的急流乱石。

本筏这时才冲到瀑布底，像玩具般散裂开来，化作一堆乱木，向下流飘去。

炮艇上传来撕心裂肺的狂喊和嚎叫、连拿上校还拿着那扩音器，所以他死前的惨呼最是响亮突出。

一切都已太迟。

炮艇一撞入河水，立时爆开一团耀人眼目的强烈白光，跟着是一连串剧爆，炮艇在一团团炸开的火焰中，弹起一天碎片。

激爆引起空气急流，吹得凌艾两人和降伞打着转飞往河旁的密林上。

两人一齐呻吟，苦忍着灼热气流袭体的痛楚。

第五章 上帝之媒

木筏在纵横交错的河道上航行，这是刚果河数条支道交汇的地方，有

如八阵图。

凌渡宇把木筏停下，这时离开了受阿尔魔人袭击的地点，最少有三十里远。

艾蓉仙奇道：“为什么停下？”离天黑尚有三小时，应可趁日光赶上一段路凌渡宇看看指南针，苦笑道：“我们迷了路。”

艾蓉仙愕然。

凌渡宇补充道：“指南针似乎受到某一种力量的影响，失去效用，我们只好在这附近度过今夜了，你也需要休息。”

艾蓉仙同意地点头道：“是的！我仍感到手足无力，时常有晕眩的感觉。”

他们在近岸的林间扎起营帐，生起篝火。

艾蓉仙把俏脸埋在凌渡宇怀里，幽幽道：“我看到你眼内的红筋。”

凌渡宇拍拍她的背脊，默然不语，即管他是铁打的，也感到疲倦。

艾蓉仙轻柔地道：“你还记得那天问我，为什么要离开军队。我当时没答你……其实原因很简单，就是我第一次打枪时，吓得晕了过去，成为了众人的笑柄。我要跟着你冒险，是要证明给自己看，我艾蓉仙并不是那样没用的。而且，我想跟你在一起，无论是多么短暂……”

凌渡宇恍然大悟，难怪那天出发时，分派步枪予她，神情是那样古怪。凌渡宇审视她的俏面，原来已睡着了。凌渡宇把她放得平躺帐内，又为她盖好薄毡，美人卧睡。忍不住在她唇上轻吻一下。拿起步枪，走出帐幕处，盘膝打坐起来。

很快他进入了至虚极守静笃的冥思境界。也不知时间过了多久，一种奇异的感觉笼罩着他。他又接触到那晚在机舱内打坐所感到的生命汪洋，不过这次是十倍百倍的强烈。

他已有经验，全神地去感受那海洋般的生命力。生命来自四周的林木，来自每一株草、每一朵花。它们像有灵性的生命，向他传达某一种难明的讯息。

它们的世界和他不同，远比人的灵觉辽阔，更为深远。他感受到虚空中的星体，灵觉在时空作无限的伸延。他的灵觉融入了这生命的汪洋里，成为其中一粒水滴，同时又感到整个海洋里每一丁点儿的变动在无边无际的黑暗里，一股庞大的生命力，在某一处慢慢冒起来，像要把他吞篮下去。

凌渡宇心神一震，猛地张开双目。四周树摇叶动，那生命的力量并没有消失，似乎就在附近等待着他，呼唤着他。

这等异事，凌渡宇还是首次遇上。难道非洲土人崇拜的森林之神，真的存在，现在看上了他，召他前去？指南针失效，也是它干的好事？

他记起了他俾格米的朋友兄弟血印巫长曾向他谈及他们的宗教说：“森林并不是由谁创造的，它是自己走到这里来的。”

森林内有善恶两大神只：贝费基和罗提。善神贝费基在森林里教导俾格米人认路，所以当俾格米人走进森林内时，恶神罗提会离开他们。但是假若俾格米人任性妄为，贝费基就会大发雷霆，恶神罗提会施威作恶。那是当俾格米人忘记了自己本非森林之主，只凭宾客的身份，恣意糟蹋森林、残害野兽的时候。”

凌渡宇呆呆地痴想着，只不知这有灵觉的生命力，是那善神贝费基，还是恶神罗提。一股浓烈的花香，扑鼻而采。

凌渡宇被催眠似的站起身来，走进林木的深处，搜索香味的来源。
那种生命的力量，不断冲击着他的灵觉，那是超乎任何语言和经验的感受。

喜悦狂涌心头。

凌渡宇带着朝圣者的心情，向香气的源头进发。

树林内所有植物无风自动，像是有生命的灵体，鼓舞欢欣。

凌渡宇在林木间穿行，林中忽地空出一块小空间，长满紫红色。高及膝头的小草，在紫红草中间，一朵面盆般大的白花，冉冉升高。

白花花开三瓣，除了笔直的花茎，没有一块花叶。

芬香更浓。

凌渡宇有醉醺图的快感。

一切看来是那样不真实，像童话世界内的事物，移到现实中发生。

白花随着晶莹通透的雪白花茎，一直伸展到六尺的高度，慢慢弯向凌渡宇，向他致敬欢迎。

一连串“劈劈啪啪”的声音在白花中心响起，在凌渡宇瞪大的双眼下，难以置信地标出一个鲜红的果实，眩人眼目。

红果又再爆开，流出红得发亮的液汁，一滴滴地滴往地上。

液汁转眼流尽，红果谢去，白花收缩作拳状，渐渐矮下，原来花茎缓缓缩入土内，陷没不见。

树停叶静。

森林回复平静，那生命的力量消去，一切回复平凡和“现实”。

艾蓉仙的声音从后方传来道：“你在于什么？她错过了这大自然的奇景。”

凌渡宇回过头来，艾蓉仙神色茫然，向着他走来。

她忽地惊叫起来道：“这是什么草？颜色这样奇怪。”一边说，一边俯身向红草摸去。

凌渡宇一把拉着她，骇然道：“不要碰！有剧毒。”

艾蓉仙吓得猛缩回手，却忍不住好奇心仔细端详起来，恍然道：“啊！草身的边缘长满尖刺，一定是分泌毒液的地方，这是什么草，为什么我从未听人说过？呀！看，它们正在枯谢！”

紫红的小草逐渐萎缩变黄，鲜艳欲活的一大片草地，刹那间失去了生命和颜色。

凌渡宇神情震动，道：“血印说得没有错，这些红草是‘上帝之媒’的护卫，完成了任务，立即萎谢。”

艾蓉仙好奇地道：“什么护卫？什么是上帝之媒？血印是谁？”

凌渡宇招架不住她的问题，道：“先回营地好不好？”

艾蓉仙嗔道：“不！你先答我的问题。”

凌渡宇无奈道：“血印是我的俾格米好朋友。上帝之媒是一种植物。”指了指上帝之媒缩回去的地方道：“刚才从那里长出来，不过在你来前已缩回去。每逢它生出来的地方，都有一大片这样的含毒红草，作它的护卫。”

艾蓉仙既兴奋又失望，道，“真可惜！我来迟了一步，我也嗅到花香，早点来便好了。”

顿了顿又问道：“这上帝之媒的名字为什么这样奇怪？”

凌渡宇道：“它长出的红果，保证可以使你直升天堂，往见上帝，因为

红果的液汁只要吞上一滴，无论怎么强壮的人畜，立即全身麻木，直至死亡，至于死后是否直升天堂见上帝，只有天晓得。而且死亡的过程非常缓慢，往往要十多天的时间，心脏才停止跳动，最高的纪录是四十八天，所以再没有人敢去尝试服用。至于那些毒草，则更惊人，胜于最毒的蛇液，沾者必立死当场。”

艾蓉讪道：“既然全有剧毒，为什么要去试？”

凌渡宇拉起艾蓉仙的玉手，向营地走回去，一边道：“这是基于一个古老的传说，在三千多年前有一位被称为太阳使者的巫师，服食了上帝之媒后，见到了创造天地的真神，在族人前白日飞升，成为了俾格米人的善神贝费基。这之后便不断有人服食上帝之媒的汁液，可惜一一含恨而终，据说只有一个例外。”

这时两人回到营地的火堆旁，坐了下来。

艾蓉仙急问道：“快告诉我。”

凌渡宇道：“四年前我在森林区从事与某政府军的游击战时，机缘巧合下救了俾格米人的伟大人物血印巫长，大家结成生死至交，他告诉了我有关这上帝之媒的一切。”

树枝在火堆内烧得劈啪作响，大色逐渐暗沉，红红的火光把周围的空间染个血红，情景诡异。

凌渡宇面上现出回忆的禅情，续道：“上帝之媒是非常罕见的，很多俾格米人一生住在树林内，仍是缘慳一面。”

艾蓉仙微叹道：“你真是幸运。”凌渡宇点头同意道：“大约八十多年前，有一位俾格米人，往英国的牛顿大学修读历史后，回到森林内的族人里，雄心勃勃，想组织族人，建立现代化的社会，使族人有更美好的生活。可以想见他当时的族人是如何地格格不入，于是他灵机一触，想到要族人服从他的领导，先要成为他们的巫王。这人天资卓越，通过了成为巫长的种种艰苦考验，这就是被誉为非洲最伟大的四大巫王之一的红树巫神。当他掌握了俾格米人巫术的力量后，他的思想却起了一百八十度的变化和转向。他再也不认为他的族人需要现代化的生活，他感到俾格米人传统的原始生活，才是真正活在自然的怀抱里，更接近真善美的境界。”这是一位具有大智存慧的人，他把巫术的境界推展至深入的心灵修炼，探求生命的真义，在二十年前，也就是他八十二岁时，他服下了上帝之媒的汁液。”

艾蓉仙：“那怎样了？”

凌渡宇闭上双目，面上现出向往的神情，缓缓道：“他和所有服汁液的人一样，全身麻木，进入昏迷的状态，他的族人把他放在一个祭台上，四周放满鲜花，每晚都围看他悲哀地跳舞。直到第三天的晚上，当每一个人都认为他难逃一死的时候，他站了起来，两眼射出慑人的神光，笔直地走进一个从来没有俾格米人敢进入的禁地——黑妖林——今次我们的目的地。”

艾蓉仙忍不住啊一声惊呼起来。

凌渡宇出奇地严肃，道：“血印当时只有十六岁，还未成为巫长，目睹着这一切的发生，当时所有族人吓得跪伏地上，没有人敢拦阻红树进入这人人惧怕的禁地。七天后，红树又走了回来。由那一天开始，他不断进入沉睡的状态，但却获得了一种奇异的力量，就是能知道千里外发生的事物，并给族人作出忠告。他从不告诉族人他服了上帝之媒后的任何事，每次有人问他，他就说，”不要去知道真象，那会使人没有一晚安眠。”又说：“他正在等待

一个人，那人到了后，他就会离开这个世界，到一个很远很远的地方去。”在俾格米人中又再生活了三年后，他离开了族人，避居进黑妖林边沿一个被称为“太阳落下的高山”的山洞内，若俾格米人要找他，要在洞口敲响一个皮鼓，待他接见。不过十多年来，他只肯现身三次，每一次都是将有大事发生的时候，似乎他真能知悉过去未来。血印版诉我这些事的时候，红树已是九十八岁的高龄，不知现在他还健在否。”

艾蓉仙惊讶得几乎合不拢嘴，在这蛮荒的野林，很多文明社会不能想像的异事，正在不断地进行着。

艾蓉仙想再问，惊觉凌渡宇神情怪异，她还未吐出话时，凌渡宇整个人弹起，扑入了帐幕内，跟着旋风般扑了回来，手中拿着薄毡，一下覆盖柴火上大地陷入绝对的黑暗里。

艾蓉仙正要出声，凌渡宇压低声音道：“听！”

艾蓉山侧耳倾听，密林顶传来轧轧的机器声响。

直升机。

声音在天空上忽远忽近，盘旋了好一回，才逐渐远去。

凌渡宇拿起薄毡，一阵烧焦了的气味传入艾蓉仙鼻内。柴火变成一堆暗红的热炭。

凌渡宇取了一盆水来，把炭火淋熄。两人躲入帐内，心情沉重。

艾蓉仙低声问道：“他们发现了我们没有？”

凌渡宇道：“应该是发现了，否则怎会在上空盘旋了这么久，显然是通知上级，决定下一步的行动和确寇目标。我们在极度危险里，敌人随时会从天降下。艾蓉仙颤声道：“那怎么办？”

凌渡宇道：“唯一方法是即时逃走。”

艾蓉仙一把扑入凌渡宇怀内，惶恐地道：“我怕！”上一次黑夜逃亡被毒蚊所螫，使她犹有余悸。

天上忽地响起两声闷雷，跟着风吹树叶，雨点哗啦啦直打下来。

凌渡宇欢叫道：“天助我也，我们不用走了，没有人能在这样的天气下跳伞。”

艾蓉仙听到不用趁黑逃走，全身一松，舒了一口大气。

雷声隆隆，暴雨施威。

凌渡宇取出电脑，液晶体的屏幕上显现出一幅又一幅的非洲河道图。

艾蓉仙讶道：“这不是刚果河吗？为什么你有这么详尽的资料？”

凌渡宇道：“我们‘抗暴联盟’聚集了这世界上各方面的精英，希望能建立一个理想和平的地球民主国。其中有一位沈翎博士，他曾用了三十多年时光，在非洲各地进行探索，电脑的资料是由他提供。”跟着指着屏幕地图中一条蜿蜒而行的河道说：“明天我们顺着这条支流走上十多里，便会与一条更大的支流会合，向东北再行三十踪里，将会抵达目的地黑妖林的外围地带，那时要弃筏登陆了。”

艾蓉仙听得打起呵欠来。

她要入睡了。

暴雨在黎明前停止。

凌渡宇和艾蓉仙等到早上十时，待水流渐趋和缓后，才登上木筏，顺流而下，继续深入原始大森林的核心，地势最低的黑妖林——俾格米人的禁地。

暴雨使河水比平日湍急了一些，木筏很快完成了十多里的水程，午后时分便可以进入了凌渡宇目标的河道。

凌渡宇特别要艾蓉仙将所有能携带的必需品背在身上，因为他们的踪迹已被发现，敌人可在任何一刻出现。

只剩下四支爆雾弹，对付土人犹可，要应付马非少将的特攻队，无异螳臂挡车，所以一有敌踪，他们唯一逃生的法门，就是运用他对森林的认识了。

他们准备随时弃筏登陆。

这处的河道宽窄比较平均，最阔处足有十多码，窄处也达七八码，河床深广。

凌艾两人一头一尾坐在筏上，只有当木筏侧往一旁，凌渡宇才运起撑杆，调节航线。

凌渡宇全神贯注，因为这里有几条交错的支流，其中有一条据资料显示，直通往一道大瀑布，误入了的后果将要付出生命作代价，教他怎能不小心翼翼。

森林内生机勃勃，岸边不时有动物来喝水沐浴。

木筏惊起一群群的飞鸟。

两人心情出奇地开朗，目的地愈来愈近。

在此美好的时刻，凌渡宇露出倾听的神情，跟着面色一变。

艾蓉仙也听到快艇的马达声从后面传来，声音迅速增强，以高速接近。

背后响起急剧的机枪响。

木筏四周激起无数的水柱，水花溅满周围的空间，令人什么也看不到。

敌人的火力胜己方百倍，这一轮扫射绝对是警告性质，否则两人早已浑身弹孔。

一艘新式的炮艇在木筏后三十码出现。

艇头站满全副武装的白人军士达二十多人。艇分三层，最上一层是个巨型雷达，正在不断转动；还有一挺可发射榴弹的榴弹炮，这被人称为“步兵班火炮”的武器，口径足有四十毫米，既能直射，又能曲射以摧毁轻型装甲，射速极高。能放射“杀伤破甲弹”、“杀伤破片弹”，“烟雾弹”、“催泪毒气弹”等各种榴弹，射程远达五百米。只是这项，凌艾两人除了举手投降外，再无他法。

何况敌方二十多人每人手上提着都是最现代化的冲锋步枪，最气人的是他们面上戴着防毒面具，正是针对他们的至尊法宝——爆雾弹。敌人有备而来。

胜负不言可知。

现在唯一可以利用的，就是敌人不是要他的死尸，而是活人。

还有，就是他凌渡宇对河道的认识。

扩音器传来男子的声音以英语道：“凌先生，我是连拿上校，你们是全无机会的，赶快抛下手上武器，否则格杀勿论。”

凌渡宇伏在筏上，向神情绝望的艾蓉仙道：“我们已来不及戴防毒面具，我一踏脚，你便启动爆雾器，将它扔往筏后，记住，闭上呼吸往后梆。”

连拿上校怒声道：“我给你们三秒时间，一，二……”

凌渡宇把自动步枪高举过头，站起身来。

连拿上校一阵狞笑，显然大感快意，他给凌渡宇逃了，安些日来憋了

一肚子气，心中正盘算着怎样去整治对方。

连拿上校喝道：“将武器抛落河！”

凌渡宇手一挥，伴随多天从不离身的忠实伙伴，咕呼一声，没入河水里。

不敷出连拿上校道：“还有女的那支步枪。”

在敌人的望远镜下，两人丝毫毕露，休想瞒过他们。

凌渡宇慢慢走往艾蓉仙处，他不敢有任何急速动作，怕引起那瞄准他身体的二十多挺冲锋自动步枪任何误会。

凌渡宇握着艾蓉仙步枪的枪嘴，一挥便落人河水去。

没有了这两挺武器，便像在冰天雪地赤身裸体般一样令人难过这时木筏的距离和炮艇忽地拉远了少许。

不是炮艇减慢了速度，而是水流加剧，木筏全仗水力行走，立时顺应增速，这时敌人注意力全集中到他们身上，尚未觉察水流的微妙变化。

连拿上校更是得意，阴测测地道：“脱去所有衣服，那位小姐也是一样，我不准有一条线留在你们身上。”这一着极是毒损，一方面羞辱两人，另一方面亦使敌人全无反击的机会，凌渡宇已使他们有太多的意外了，他不想再多一个。

这时木筏来到一处水流的分叉点，两条水道，一左一右，在筏前三十多码外。

艾蓉仙听到脱衣的命令，在筏后敌人的大笑下骇然请示地望向凌渡宇，恰好见到他右脚提起，正要踏下。

她两人合作已惯，一按爆雾气便掷往后方。

黑烟刹那间在筏后爆开、吞噬了整个河面的空间。

凌渡宇一把抡起撑杆猛撞在岸边，本筏一侧，转入了左面弯去的河道。

枪声狂风骤雨般响起，在两人头上呼啸飞舞，幸好木筏转入了弯位，避过了敌人的火力网。

炮艇直冲入另一条河道。

水流更急。木筏以高速向下流冲去。

不一会炮艇在数百码外出现，敌人返头追来，迅速接近。

凌渡宇正要再引爆爆雾弹。

隆一声巨响，木筏边冲起一条高达十多码的大水柱，最外围的两条木立时变成碎片，木筏六十度倾斜，险些反转过过去，整个尾舱塌了下来。

艾蓉仙惊呼一声，滚往木筏边，凌渡宇一下扑前，紧抓着她衣服，硬把她扯住。

木筏在惊险万状下回复平衡，继续冲去，系着木筏的尼龙索开始松脱，河水从木条间隙处涌上来。

敌人第一枚榴弹几乎要了他们的命。

凌渡宇梆出最后第三支爆雾弹，否则敌人视野一清，只是手提武器便足以使他们葬身河底。

河流再到达另一个水道的分叉点，这是刚果河支流交错的地方。

一方大铁牌赫然入目，位于河道交汇中心的陆地上。

上面画了个红色的骷髅头，有几行红字用不同语言写着“危险！瀑布在前”。然后另有一个绿色的大箭嘴，指示着右面的河道才是安全。最下方写着“地方政府立”他两人在这刚果河走了这么久，还是第一次看到人写的

标示，可知此处一定是意外的黑点，故当地政府立牌警告。

凌渡宇一咬牙，任由木筏冲入危险的左边河道，同时爆开了最后第二枚爆雾弹。

他不想敌人看到警告片上的标示。

浓烟罩着整个分叉点水流奔腾更剧。木筏的速度一点也不比炮艇逊色。

炮艇穿过浓雾，加速冲入那瀑布在前的河道，增速向木筏追去。

木筏很快便会进入他们步枪射程之内。连拿上校已下了射伤他们手脚的命令，非到迫不得已，他仍要生擒他们，那比杀死他们有趣得多了。

凌渡宇扑往筏尾，在倒塌下的尾舱抢出行囊，一把将降落伞扯了出来，以最快的手法绑在背上，喝道：“搂着我！”

艾蓉仙一把抱着他。

最后一个爆雾弹炸开。四周尽是伸手不见五指的黑雾。

瀑布隆隆的响声在前方近处传来。

机枪声大作，掩盖了瀑布的响声。

水流狂冲向外，木筏随水冲出瀑布外的空间，向数十码下的河水坠去。

凌渡宇全力跃起，同时拉开降伞，向下冉冉飘去。

黑雾充斥在瀑布的上端，瀑布隐没在黑暗里。

“轰隆！轰隆！”

炮艇有若空中火箭，射出瀑布上端外三十多码的空间，炮弹般投入瀑布下的急流乱石。

本筏这时才冲到瀑布底，像玩具般散裂开来，化作一堆乱木，向下流飘去。

炮艇上传来撕心裂肺的狂喊和嚎叫、连拿上校还拿着那扩音器，所以他死前的惨呼最是响亮突出。

一切都已太迟。

炮艇一撞入河水，立时爆开一团耀人眼目的强烈白光，跟着是一连串剧爆，炮艇在一团团炸开的火焰中，弹起一天碎片。

激爆引起空气急流，吹得凌艾两人和降伞打着转飞往河旁的密林上。

两人一齐呻吟，苦忍着灼热气流袭体的痛楚。

第六章 俾格米人

降落伞打着转急速下降，跌进密林，发出一连串枝叶折断的混乱声音。

降落伞傍打横伸出的粗树干勾着，将两人吊在半空。他们也算幸运，假设直接撞在地面，难逃骨折之祸。

两人松了一口气，费了一番功夫，爬往地上。

劫后除生，两人挨在树身，只懂喘气。

凌渡宇道：“你搂得我那么紧，算是你碰我还是我碰你？”

艾蓉仙瞪他一眼道：“你占了便宜还不够吗？口舌也要占便宜。”

凌渡宇唉一声道：“小弟劳苦功高，占点便宜也应该吧。喂！什么时候才正式取消那鬼合约，哀求我好好地侵犯你？”

艾蓉仙有好气没好气地道：“休想有那一天！不过，假设你要干什么事，不要指望我会有丝毫反抗。牺牲小我，让你负上不义毁约之名，何乐而不为。”眼中尽是笑意。

两人死里逃生，极需这类生命的小插曲来调剂一下。

凌渡宇舒适地吐出一口气，道：“此地是沿着河流的密林带，穿越了这区域，便抵达黑妖林边沿的山区地带，也是俾格米人聚居的地方。”

艾蓉仙道：“我们的食物行装已和木筏一同完蛋，打后日子怎样过？”

凌渡宇道：“树林内资源丰富，取之不尽，况且最重要军刀、曲尺、水壶、帐幕都给我们背在身上，何用担心。”

艾蓉仙道：“那我们快些起程，趁天光快些离开这鬼地方。”

凌渡宇嘿然道：“你倒说得轻松容易，这鬼地方没有两三天，那走得完！”

艾蓉仙大叫“我的天”。

两个小时后，艾蓉仙完全体会到凌渡宇说话的含意，虽然大部分披荆斩棘的工作都由凌渡宇负担起来，但要在茂密的林木、藤棘交缠间强行闯过，仍把她累得力尽筋疲，请求停下。

这两个多小时只推进了大半里。

密林覆天蔽地，使人不见天日，不知身在何处。枝叶蔓疏的地方，阳光金雨般碎漏下来，活像神话里的仙境。

飞鸟在林叶间嬉戏，密林阴森中充满生机，蛇虫动物身上的保护色，使他们和环境浑成一体，非到它们受惊移动时，没法知道它们的存在，凌渡宇每一步都非常谨慎，是满布死亡陷阱的地方。

停下来后，凌渡宇拣了块地势较高，较于爽和空旷匀地方，干了一大番清理工作后，扎营休息。

他削了一大批粗树枝，把它们插满四周，做了一个临时的木栏，算是防止较大动物入侵的警戒线。

艾蓉仙心下感激，要非凌渡宇如此精于森林之道，恐怕他们一天也活不了。

两人挤进七八尺见方的帐幕里，呼呼入睡。

一声刺破耳膜般的尖呼，把艾蓉仙吓得从睡梦中惊醒立来。

她霍地坐起，眼前一片漆黑，浑身酸痛。

一只手摸上她的背脊。

艾蓉仙的惶恐消失了大半，代之而起是安全感和温馨。

她扑入凌宇怀里，道：“那是什么声音？”

凌渡宇一边抚摸她充满弹力的背肌，柔声道：“那是猫头鹰猎杀林鼠，林鼠死前的惨叫。”

艾蓉仙脑海中升起一幅图像，在黑不见指的密林内，猫头鹰轰炸机般由林顶俯冲向下，两对利爪直伸出来，向地上急走的林鼠攫去。

艾蓉仙道：“刚才我梦见那上帝之媒不断流下血红的汁液，汁液变成了一个汪洋，我不断在这血红的大海挣扎浮沉、液汁变成鲜血，我吓得醒了过来。”

凌渡宇默然不语，事实上这几天他一有空也想着上帝之媒的各种问题。

艾蓉仙仰起俏面，望向凌渡宇，漆黑中她什么也看不到，只感到凌渡宇细慢的呼吸喷到她脸上，使她舒服满足。

艾蓉仙问道：“那生命之媒是否有灵性的植物？”

凌渡宇忽地说道，“你听过植物和测谎机的关系没有？”

艾蓉仙道：“没有！”她很高兴凌渡宇愈来愈多和她探讨这些神秘的问题，这也显示了凌渡宇也在非常困惑的境地，故而极须说出来。

凌渡宇陷进沉思里，呼吸有些急促和不自然，好一会才道：“在一九六六年，美国一位著名的测谎专家柏士达，有一天在办公室内闲极无聊，把他的测谎机接驳到办公室台上作装饰的一盆盆栽植物去，那是一种大叶细花，名叫“龙树”的热带植物。”“测谎机的整个原理，在于能探测到生物内电流的强弱。被测谎者会被问及一大堆问题，其中一些是一定不能说谎的，例如“你叫什么名字”“你是否男人”等，以此作为标准，当他对另一些问题反应特别强烈时，测谎机的电流读数便会显示出来，从而推断是否谎言…

“通常一般人对于恐吓其自身安危的说话，电流的感应最强。所以当柏士达把测谎机连接上那盆龙树时，便将其中一块树叶浸进他那杯咖啡里，看看有什么反应。”

艾蓉仙追问道：“有什么反应？”

凌渡宇道：“什么反应也没有，柏士达无所施其技，于是他心中想道：‘不如把其中一块叶烧了吧！’这个念头才刚冒出来，测谎机已显示了该被测的植物有强烈的电流反应，柏士达骇然大惊，心想难道植物竟然能看穿我的脑袋，知穿我的心意吗？”艾蓉仙道：“他还有没有再试验？”

凌渡宇笑道：“当然有，这是欲罢不能的时刻：，他真的把其中一块叶烧掉，令人出乎意料的是一一一测谎机显示该植物没有反应。这始终是一个谜，难道无形的思想比实质的行动，更能引起植物的反应？”其后柏士达又想重施故技，故意在脑中盘算着要烧掉树叶的念头，这一次也是令人泄气，该先前对他这念头有强烈反应的龙树，这次一点反应也没有。柏士达想到一个更可怕的推论，就是这植物能分辨他这念头的真与假，所以并不‘惊惶’。”

黑暗中，两人呼吸沉重。

一向被人忽视，认为只是比死物多了生长能力，但没有思感的植物，是否拥有远远超乎人类理解的灵觉？

凌渡宇这些日来，无时无刻不感到和它们有超乎日常感官的接触，这使他不由自主想到人类和植物打交道的各种历史和实验。

艾蓉仙道：“其他的植物学家又怎样？”

凌渡宇的声音带着严肃道：“跟着全球的植物学家齐齐在他们的实验室内进行类似的实验，试图测探植物的灵觉。最著名和最权威的，首推在康纽尔大学一连串这方面的实验。”

艾蓉仙呼吸转促，她已想到答案。

凌渡宇果然道：“实验结束后，他们宣告一点也找不到柏士达所说的现象，所以柏士达一是说了谎话，一是纯粹巧合。”

艾蓉仙道：“我也想到是这样，否则全部有关植物的书本早在六十年代便改写了，我也应该知道。”

凌渡宇叹道：“全球的正统植物学家大大松了一口气，因为他们不用推翻对植物那根深蒂固的看法，又可以元惊无险地继续枕于他们虚假的安逸；植物便是植物，一种不会思想、不能行动、只知吸取空气阳光水分和泥土内矿物质以供生长的低等生命形式。”他们艰道不知实验室只是一种人为和虚假的环境，只能以人的角度去探测植物那超乎我们想像的生命形式，怎能不

失败。一向以来我极反对正统科学权威性的语调和盲目的信心，他们满以为勘破宇宙秘密的方法有如砌图游戏。东一块西一块，支离破碎，把所有残片凑在一起，便会显现出整个宇宙的真面目；终日埋首于一个小框框内，排拆那之外汪河超乎他们理性的事物。可惜他们的工具只像一把三尺长的尺，怎能量度出宇宙的大小？”

艾蓉仙道：“实验室找不到植物的秘密，但总应有人在实地作研究的是吗？”

凌渡宇笑道：“当然有，所以发现了一些令人惊异的现象。”

艾蓉仙道：“快告诉我！”她强烈的好奇心已被引起。只要你肯细心一想，这世界有那一件事物不是玄秘莫测？

像眼前的黑暗，便牵涉到光的问题。假设没有了恒昼，虚空是无涯的“黑暗”，那是否宇宙的本质？“黑暗”究竟是什么东西？是否全基于人类眼睛的结构而产生的现象？“真相”又是怎样？

凌渡宇道：“植物有一种特别的功能，用来保护自己。要知植物一生固定在某一空间内，所以并不懂逃跑来避开动物和虫蚁的侵害，于是它们能在体内产生一种化学物质，使枝叶苦涩而含毒。这种化学毒素只有在被动物昆虫咬食得它们太过厉害时，才会分泌出来，驱走侵犯者，于是有位植物学家叫何云的，利用植物这个特性，进行了一连串的大胆而富于想像力的实验。”

凌渡宇忽地笑出声来，以一种轻松的语调道：“英法两国的农夫间，流行一句说话，就是‘女人和胡桃树同样须要间中被打上一顿’，这句话可能有点道理。”艾蓉仙在他怀内不依地扭动，凌渡宇继续道：“何云的方法是把植物来顿痛打，他以鞭子抽打树身，然后再查看该树化学分泌的增长。结果令他大吃一惊，被抽打的树，一小时内这分泌的增长率，竟比平常高至百分之二百五十六，事后却需二十四至一百小时，才能回复平时的含量，显示树木能迅速作出反应的能力。”

艾蓉仙叹道：“这真是奇妙！”

凌渡宇满怀感触道：“奇妙的事并不止于此，最令人讶异的是当何云抽打目标的树时，附近的树同样加强了分泌，达到百分之四十的增长率。”

艾蓉仙呆了起来，难道其他的树虽未被抽打，却听懂了同类苦难的“惨叫”，因而进入警戒的状态？

那上帝之媒又是什么奇怪的东西？

第二天早上，两人继续密林中的艰苦旅程，今天有了昨天的经验，推进快了一点。黄昏时分扎营时，他们走了三里路有多。

途中听到几次直升机的声音，连拿上校艇毁人亡，一定使马非少将阵脚大乱，同时亦必加强搜捕他们的实力。这正是前门拒虎，后门抗狼，黑妖林已是著名凶地，又有马非少将在虎视眈眈，若非凌渡宇意志钢铁般紧强，早便打退堂鼓了，况且高山鹰生死未卜，想起也教人沮丧不已。

凌渡宇采集了一些类似中国山草药“英精”的物体，是树根分泌出来的糖精，含有丰富蛋白质，一点不难吃。两人吃得津津有味，另外凌渡宇又找到十来个木薯，准备煮熟后作木薯饼，为日后的干粮。

艾蓉仙一边吃一边道：“假设营外周围的每株树。每条草，都是能看穿我们思想的怪物，我们一思一想，它们无不知晓，那人还算是有什么高等生物，还有什么值得自豪的地方？”

艾蓉仙这几句话颇有道理，反过来说，人对植物的认识是那么皮毛，

那等于外星人来到地球，就算把人解剖来看，假设不能把握他们的思想，血肉之躯能有多大意义？所以即管我们知道植物每一个细胞组织，但仍不知半点真正的“它们”。

反之，它们却对我们了若指掌。在人的角度来说，那是多么可怕的一回事。

凌渡宇喟然道：“我们对植物的了解实在太表面，像营外的大树，外表上被困在一个固定的地方，可是它千枝万叶，以万计的树时，假设每枝每叶，都拥有远胜我们感官的灵觉，那一棵树便是一个庞大的发布和探测器，千百年间以它们的形式来感知这个世界。”

艾蓉仙道：“我曾经阅报得知，植物能从根部或枝叶分泌一种物质，把附近泥土变得其他类植物不能生长的领土，所以纵然全不假人手，原始森林内植物的分布井然有序，像是最精心的安排一样。”

凌渡宇晒道：“这类了解最代表了我们的研究其他生命形式时最大的弱点：就是我们只能从人的角度去推想它们。例如这种霸地行为，在我们是理所当然，因为在人的世界里，这是每天都发生的事情，所以想当然我们认为植物也在霸地，事实上可能植物绝无半点霸地的意思，只不过通过这行为，去达成人类无法想像的某一目的。”

艾蓉仙点头同意，人自己本身的局限，成为了研究其他一切生命形式的最大障碍，便像夏虫不知道冬天的冰雪是什么样子；井底之蛙通过它的角度，终生又以为天只是一小片。

凌渡宇大生感触，那天在见到上旁之媒前，他曾经与植物的灵觉结合，感受和体会到植物那奇异和美丽的世界，有感而发地道：“其实人类之所以能在大地生存，植物是功不可没的，它们不但调节了气候和雨水，还把二氧化碳转化成维持生命的必需品——宝贵的氧气，帮助大气层的存在，造出其他生命能存在的条件。”顿了一顿道：“我们一向以能自由走动为荣，自封为比植物高级的生命形式，其实这可能反而是最大的缺点，远不及植物和大地融合无间，结为一体，享受比人类高了不知多少级数的生命，知感无远弗届，虽然它们物质的外表不能走动，但它们精神的世界却比人类活跃辽阔上千倍万倍，或是亿倍亿亿倍。”

他终于说出了他对植物的最新想法。

那“人”究竟算是什么？

两人日间消耗了极大能量，倦极而眠，连凌渡宇也忍不住睡了一觉。

明天一早，两人又踏上路途。

走了两个多小时后，他们遇上一个直径足有三尺、高三层的巨大杀人蜂蜂巢。

成千上万的杀人蜂绕着蜂巢的范围盘旋飞舞，嗡嗡作响，使人毛骨悚然。

艾蓉仙吓得几乎晕去。靠凌渡宇扶着她，远远绕道而行。

凌渡宇为了缓和她惊魂未定的情绪，故意引她说话道：“蜂和蚁一样，整族加起来才是一个完整的单一个体，合成一个心灵，没有任何一只蜂或蚁可以单独生存。”

艾蓉仙沉吟了一会，道：“一个广阔的大平原，某一类植物的树林，可能和蜂或蚁一样，只代表一个单一的心灵，我看这可能性相当高。”

这回轮到凌渡宇沉吟起来，他想起那生命的汪洋，一个惊人的意念掠

过他的脑海，使他失声道：“我想还不止此，极有可能全球千百万种不同的植物加在一起，才代表一个单一的心灵。”

艾蓉仙一面惊容，在凌渡宇催促下，才勉强继续在密林内的强闯。

当日午后，两人终于穿过出了这刚果河畔的密林带。”

密林外是一条小溪，流水淙淙，宽阔处形成一个接一个小池，聚集了数十种不同的鸟兽，安详地喝水和沐浴。

艾蓉仙惊呼一声，指向溪水上游百多米的地方。

一只色彩斑斓的猛虎，俯伏溪旁，伸出红红的长舌，把河水大口大口地掷进口内。高它不远处聚集了一群数十只牝鹿，大家相安无事，令艾蓉仙啧啧称奇不已。

凌渡宇一副见怪不怪的样子，淡淡道：“自然界中动物各取所需，各安其分。这还未到老虎晚餐的时间。”

艾蓉仙忽地送给凌渡宇一个妩媚性感的笑容，甜甜地道：“凌先生，让我派给阁下一个特殊任务，做一会我的监护人。”一边把身上北背着的水壶一股脑几下来，跟着宽衣解带。

凌渡宇看得目不转睛，完全忘记了守护之责，这眼前的奇景，一点不逊色于大自然其他的任何景象。

艾蓉仙就那样在他面前解去了所有人人为的束缚，露出完美无暇、黑得闪亮的骄人胴体，在日光下美艳不可方物，没有一寸多余的脂肪，丰润而充满青春的活力，使人不敢直视，又舍不得移开眼睛。

艾蓉仙向他做然一笑，跃入清澈的溪水里。

凌渡宇金睛火眼般，为出浴的美女作起守卫来，可是他这守卫大部时间都在监守自盗，恣意享受视觉上的高度刺激。

他深切感受到那原始的冲动，心里叹了一口气，这种原始的动力真是力量庞大，难怪修道的人要利用它来制造逸走的黑洞子。

艾蓉仙每个毛孔都畅美无限。

她人极爱清洁，这些日来在酷热的密林内逐寸推进，凌渡宇又迫她把全身裹在厚衣里，以抵抗虫蚁的侵袭，真是非人生活。

水是可爱的妙物。人有百分之七十是水的分子造成，地球上的面积百分之七十也是水。

水是一切生命的来源。

生命的母亲。

这一刻，艾蓉仙重返母亲的怀抱。

只有在离开母亲很久后，才能感到这一刻的珍贵。

艾蓉仙一声惊呼，原来凌渡宇连着衣服，整个人扑入水里。

艾蓉仙心想，就算如何兴奋，也可以先脱掉衣服，何用喉急若斯。

她刚从水里冒起头来，准备迎接这占据了她的芳心的男子，凌渡宇低声喝道：“潜入水中，紧贴岸边。”自己潜往岸边。

艾蓉仙非常机灵，立即缩回水中，贴往岸边的植物下。

抬头从水底望上天空，一架庞然大物在疏落的林顶低飞掠过。

声音远去，两人从水中冒出头来。

艾蓉仙道：“他们发现了我们没有？”

凌渡宇仰首望向天际远处，道：“应该还没有，我们要加倍小心了。”

至此艾蓉仙浴兴大减，就在附近立营休息。

当晚他们不敢生火，由凌渡宇负起守卫的责任。

好几次有动物在帐外试探，幸好都是有惊无险。

第二天天还未亮，凌渡宇催促艾蓉仙上路，希望能早些抵达他朋友血印巫长居住的俾格米人村落，那亦是往黑妖林必经之路。

俾格米人现在已成为非洲最珍贵和罕有的种族，一般来说都是躯体瘦小，男性平均高五尺上下，但体力过人，小小的躯体蕴藏了惊人的生命力和韧力，使他们能在非洲其他黑人望而却步的原始大森林内，继续以传统的原始方式生活下去。

和其他黑人比较时，他们的皮肤并不黑，而是深棕色。头发也和其他黑人有分别，并不卷得那么厉害。

凌艾两人一口气走了三个多小时路，树木又开始茂密起来，地势高低不平，远处山势起伏，景色大异先前。

两人进入一个山谷内。

凌渡宇神色自如，向艾蓉仙道：“我们在监视之下。”

艾蓉仙面色发育，道：“是不是猎头族？”

凌渡宇哑然失笑道：“不！是我的朋友。”说完将手握成拳状，放在嘴边一吹，发出一下长长的尖啸。

四周树摇枝动，冒出了十多名俾格米战士来。

他们精赤着上身和大腿，只在腰腹处围了布条。深棕色的脸上画着简单的花纹。身躯巧小，动作间非常迅捷。

他们有些背着长弓箭筒，也有些背着来福枪，在现代文明的压迫下，他们也不得不在武器上现代化起来。

凌渡宇高举双手，手掌忽握忽放，口中喉眼哑哑，说着俾格米的土语。那有一点像班图语，艾蓉仙听懂了一小半。

俾格米人团团围住他们，全无表情，看得艾蓉仙心中发毛。

凌渡宇忽地伸出双手，和其中一个年纪较长的俾格米人用力相拉。周围的俾格米人用力相拉。周围的俾格米战士爆出热烈的欢呼。

凌渡宇向他们指着艾蓉仙道：“这是我的朋友。”这回他说的是班图语，艾蓉仙听得懂。

和凌渡宇早先拉手的俾格米战士道：“你的朋友也是我们的朋友，请随我来。”

两人在十多名俾格米人簇拥下，走进山谷去。

走了片刻，眼前一亮。

在森林中出现了方圆数百码的大空地，正中的大屋以草和水泥打成，其他较小的则是用树枝和干香蕉叶搭成的椭圆形茅棚，有秩序地散布四方。

四周围上木栏，防止野兽的侵袭。

村口站满了人，有男有女，都是上身赤裸。

一个四十来岁、体型健硕的俾格米人越众而出，一把紧搂凌渡宇，向四周的俾格米人大声叫道：“这就是我向你们提及的俾格米人最伟大的朋友凌渡宇，也是我的救命恩人和好兄弟，今晚我们要开野火会来欢迎他。”

周围二百多俾格米人欢声雷动，往来奔走相告，充满欢乐的气氛。

凌渡宇走近艾蓉仙道：“我要进入巫长居住的庙堂，那女人的禁地，血印巫长已安排了休息的地方，待会我才来找你。艾蓉仙无奈地答应，自有人来带领她去了。凌渡宇和血印巫长直赴村落中心的大泥屋，里面已一排座

地坐了十多位老者，都是俾格米人中受尊崇的长老，决策权力的最高层领导。有人捧了一大桶酒进来，众人对喝起来。每次喝完都剩下数滴，倾倒在地下，表示多谢大地之神给予他们生命和食物。血印巫长转入正题问道：“好兄弟，我知道你有很多重要的事去做，不知今次来到这里，为了什么？”

众长老露出注意的神情。

凌渡宇坦然道：“我要进入黑妖林！”

血印和众长老一齐愕然。

苞着是令人难堪的沉默，其中几位长老眼中射出敌视的神色。

血印神色凝重地道：“我的好兄弟！你也应该知道那是不能用手指向着的禁地，就算俾格米人，森林的儿子要进入，神也不会高兴。”在俾格米人来说，黑妖林运用手指向着它，也会凶祸临身。

凌渡宇正容道：“我是为了人类的正义入林，神一定眷顾善人。”

血印身后的格克长者森然道：“黑妖林是恶鬼居住的地域，激怒了恶鬼，灾祸会降临森林。”

大部分长老一齐表示同意。

凌渡宇成竹在胸，从容道：“我以俾格米人朋友的身分发言，要求见‘沉睡的先知’，最伟大的红树。”

众人哗然。

另一位长老沉声道：“伟大的红树不会接见外人。”

血印面有难色地道：“好兄弟，伟大的红树已近十年没有见任何人。”

凌渡宇傲然道：“伟大的红树正等待一个人，怎知他不是在等我。”

血印和众长老一齐泛起不以为然的神情，其中一位长老更说：“朋友，你太自负了。”

凌渡宇仰天一阵长笑，豪雄地道：“不如让我们来请示森林之神，看他的指示。假如神不想我谒见伟大的红树，我保证永远不再提起这请求，永不踏入黑妖林半步。”

血印一阵沉吟后，连拍三下手掌，有人立即递上用羊皮包着的小包里。

血印毕恭毕敬地向小包里拜伏，口中喃喃唱着圣歌血印吻了大地，双手缓缓解开包里。

羊皮打开，内里是四块长方形的象牙牌，雕满花纹，放在一只陶罐内。

这是俾格米人和神通讯的工具，占卜的至尊法宝。

众长老拜伏地上。

四块牌分别代表“老男”“老女”“幼男”“幼女”。

老男象征财富和力量。

老女象征母爱和爱心。

幼男代表生长与健康。

幼女代表快乐与幸福。

每块牌分布面和背。面代表正，背代表负，面向上代表神的眷宠，背向上代表神的离弃。

血印将上只牌恭谨取出来，虔诚地唱歌，又放了回去，用力上下摇动陶罐，罐内传来占卜牌互相掣撞滚翻的声响。

凌渡宇成竹在胸，闭上双目，他有一项赌徒梦寐以求的特殊要领，就是能以精神的超自然力量，影响轮盘的转动和骰子最后滚出的点数，所以他才这么大胆提出要求占决定，不过这是非常损耗心力，只可偶而为之、四块

牌在陶罐内像有灵性的异物般叫响跳跃。

气氛壮严肃穆。

凌渡宇把精神凝聚成一点，正要集中往占卜牌时，最惊人的事在这最不适当的时候发生了。

他的精神被另一个更庞大的精神力量引得转了方向，再也不能集中去影响正在滚动的象牙骨牌。

那个充满了灵性的生命汪洋，蓦然出现，又或她一直都待在某一高于日常感知的层次，当凌渡宇步入更高的精神领域时，便立时接触到她。

凌渡宇心内骇然，挣扎退出来，他一定要去影响占卜的结果，否则他的计划便会功败垂成了，因为他已起誓说：“假设占卜不利于他的请示，便永远不踏入黑妖林。”可是那生命的汪洋，有一股庞大的吸力，使凌渡宇的灵觉沉溺其中，便像明知是发梦，却没有回醒的能力。

这次凌渡宇很清楚，这存在于无形精神境界中的生命大海，藏有另一个人的灵觉，在向他传递一些非常特别的讯息，像在呼唤他，又像在指引他将来要走的道路。

他感受到奇怪的时空，那似乎远在大边，又似近在眼前，他忘记了一切，完全沉溺在精神界的异事里。

他真的感到一个声音在叫他，叫他的名字。

凌渡宇大叫一声，回醒过来，猛睁双目，血印焦急地抓着他的肩膀，一边呼唤他的名字。

血印道：“你怎样了？”

凌渡宇四处一看，十多位长老惊讶地目光，集中在他身上。

凌渡宇摇头道：“我没有事。”倏地想起正在占卜，连忙问道，“神的启示怎样？”

血印沉默片刻，道：“你自己看！”

凌渡宇望向陶碟。上的四块骰牌，每一块都是面向上。

那是罕有的吉兆。

凌渡宇的心霍霍狂跳，为什么是这样？他自己并没有影响骰牌的结果。那么是“谁”干的，还真是巧合，又或是神的旨意？

他茫然抬起头来，接触到血印的眼睛。

血印道：“明天一早，我带你去求见伟大的红树”村中心的旷地上，生起一个烈冲天的大火堆。四周远近插满火把，腊腊地烧着。

火光照亮了半边天，烈焰吞吐不定、将围成一个大圈的男女老幼二百多人，笼罩在闪灭不定的红光里。

骇丽秘异。

血印全身戴着各式各样的饰物，配合着全身涂上的仙彩，随着鼓昔，强劲有力地舞动，阳刚威猛，节奏鲜明。

他不时跃上半空。四周的俾格米人不断地踏地、唱歌。

血印身上、颈上、手腕、脚踝都绑上铃子，动作轻重缓急；铃声随之变化，做成一种奇异的响奏。

凌艾两个虽不像其他俾格米人般疯狂在外围起舞，也给这充满原始宗教性的舞蹈吸引了心神，随着血印的动作起伏，血脉翻腾。

血印如痴如醉，彻底投入宗教的狂喜里去。

黑火焰把整条村落带离了平凡和单调的日常世界，让他们进入更有意

义，更接近“神”的天地。

艾蓉仙电有心欲舞身欲动的感觉，偷眼望向身边的凌腰子，后者聚精会神，凝注着血印的动作，似乎那是大地间最美妙的事物。

艾蓉仙狠狠地在凌渡宇的大股扭了一下。

凌渡宇苦着脸转过头来。

艾蓉仙抿起小嘴道：“有什么好看？”

凌渡宇指了指那疯狂击鼓的俾格米人，又指了指自己的耳朵，表示听不见。

艾蓉仙把小嘴凑到他耳边，大声道：“看什么？”

凌渡宇晒道：“你这个城市人，什么也不懂。”

艾蓉仙不忿地道：“有什么难懂！”

凌渡宇道：“音乐和舞蹈的最终目的，就是要把深心中的感情引发，使人们真正经验到‘人的经验’，在这方面，没有人再比他们……”指了指正在狂舞的血印，续道：“做得更好，那使他们和大地的神灵结合，远胜我们穿礼服结队，坐在严肃的剧院被动地去听那些一丝不苟的所谓伟大音乐。”

艾蓉仙默然。

凌渡宇一把拖起艾蓉仙。

艾蓉仙茫然道：“干什么？”

凌渡宇道：“合约是属于文明人的，这里原始至上，我看你也不会反对打破文明的桎梏，是吗？”

艾蓉仙俏脸飞红，脚步却紧随凌渡宇，走往火光照耀不及的地方。

这是另一个世界。

第七章 上帝之谜

第二天早上，血印和凌渡宇及四名俾格米战士，起程前往红树隐居的山，那被俾格米人称为日没之峰的地方。

艾蓉仙被严格禁止随行，她虽然极不愿意，也无法可施。

一行六人全速赶路。

到了下午时分，他们进入日没之峰的山区，一片黑压压低陷下去的树林，在东北方十多哩处，延绵五十多哩，便是凌渡宇今次千辛万苦要前往的目的地——黑妖林了。

山势并不陡峭，所以虽然无路可循，依然不太难行，两个多小时，众人攀到山腰一个山洞前。

洞旁两边画满了壁画，右方放了一个犀牛皮做的大鼓，山穴里便是曾经服食上帝之媒不死的伟大俾格米巫神——红树。

血印和四名俾格米战士向著洞穴跪拜。

凌渡宇有种奇怪的感觉，似乎山洞内有著非常熟悉的某东西，偏又说不上来是甚么。他今次求见红树，唯一目的是要向这知道黑妖林个中情形的人，查询入林的诀窍。

他也想活著把军火带出黑妖林。自然界有很多力量是人类不能想像的，

尤其是世上最原始的林区。

血印这时站了起来，面容肃穆，缓缓走到大鼓旁，举起右掌，一连在鼓皮上拍了三下。

咚！咚！咚！蹦声传遍整个山头。回音在四方响起，谷应山鸣。

洞穴也响起低沉的回应。这是一个深入的洞穴。

蹦声像在召唤远方黑妖林居住的精灵。

血印和其他俾格米战士俯伏地上，凌渡宇甚至看到其中两名战士忍不住颤抖起来。

他也是心情紧张。

红树已有十多年不见他的族人，今次会否为一个外人破例？他是否真如他所胡吹，是他等了多年的人？

时间一点一滴溜走。

洞穴内没有动静。风声呼啸作响。

太阳逐渐移下往西没的地平线，远方的黑妖林沐浴在太阳的余晖下，诡异无伦。

时间不断过去，凌渡宇的心一直往下沉。

太阳沉下大地，只剩一点余霞。

天色转暗，那也是凌渡宇心情的写照，看来他只好靠自己的力量独闯黑妖林了。

血印立起身来，同情地望看他这位老朋友，沉声道：“兄弟！我们走吧。”

凌渡宇点点头，其他俾格米战士纷纷起立，准备回程。

就在此刻，洞穴内响起一声深沉的叹息。

凌渡宇大喜过望，几乎不敢相信耳朵，但一看他人的神情，又知道自己的听觉没有出问题。

十多年不问世事的异人红树，终于作出反应。

血印和其他人跪伏地上。

洞内传来第二声叹息。

凌渡宇不由自主向洞穴走进去，里面一片漆黑。

血印等不敢跟进。

伸手不见五指的黑暗里，凌渡宇发现一点微弱的光芒，在左方远处亮起。凌渡宇虽然带有电筒，却不敢拿起来照明，也不敢戴上那红外光夜视镜，怕触犯了红树的禁忌。

他小心翼翼，在纵横交错的穴道里，摸索往火光的源头。

火光愈来愈明亮，山洞内的情形隐隐可见。洞穴愈往内走，愈是广阔，穴道斜斜往下伸展，愈往下去，湿气愈重。他很难想像人类可以在这地方长年累月蛰居。

当他再转入另一支道，眼前一亮，一盏点燃了的羊油灯，挂在洞壁上。

灯下盘膝坐著一位俾格米老人，发须长及胸前，纠结一起。

老人外形看来很老，偏是发须乌黑发亮，面色红润，不见一条皱纹，与他的年纪和外形全不配合。便像一名二十岁的青年，化装成老人的模样。

这难道就是红树，一个超越百岁的老人？

老人闭目，不动如雕像。

凌渡宇在他前缓缓坐下，耐心地守候。

他想起少年时代，在庙内的地室，随密宗高僧学艺的情景。

红树倏地张开双目，两道光芒射进凌渡宇心坎里。

红树又再闭起双目。

凌渡宇脑中一片空白，他从未见过眼神比眼前的老者更深邃、更光亮、更锐利。即管西藏最有道行的高僧也远比不上他。

红树再张目。

这次他抬头望向洞穴凹凸不平的顶部，心神仿似飞越到很远很远的地方。

凌渡宇不是不想说话，而是喉咙似乎给甚么东西卡住，发不出声音。

“你来了！”声音低沉柔和，清楚嘹亮，说的是非洲的班固语。

凌渡宇呆呆地点头，他在这充满神秘力量的老人前，已忘记了来此的目的。

红树收回望向穴顶的目光，转向凌渡宇，面容不见丝毫波动，淡然道：“年青人！因何来此！”

凌渡宇蓦地省起此来的目的，问道：“我想请教黑妖林的事。”

红树缓缓闭上双目。

凌渡宇有一种想法，就是他平常所习惯了的节奏，那把时间分割作时分秒的节奏，完全不适用于眼前这老者身上。

他是属于另一种节奏和频率。

红树闭目道：“黑妖林是『神』的私产，若非深悉神的旨意，没有人可以深入后再走出来。”

凌渡宇心中气恼，暗忖又是这类迷信说法，怒道：“那你又凭甚么活著走出来，是否因为你是神的奴隶？”他声音提高了不少，在洞穴内引起一下下逐渐远去的回音。

红树默然不言，好一会才道：“正好相反，我是他的敌人，也是他唯一的人类敌人。”

凌渡宇愕然，想不到引出这样一句话。

艾蓉仙在俾格米人的村庄中，闷极无聊，没有凌渡宇在身边，七彩缤纷的世界忽地失去了颜色，一切是那样地灰暗。

太阳落向西山，他们说凌渡宇今早出发前往的地方，正是太阳落下处，太阳西沉了，不知他们抵步了没有。

她缓缓向村外走去，出外狩猎的俾格米战士，抬著收获返回村内，野兔野猪，所得甚丰。采摘野果的小孩和妇女，也陆续回来。

这是夜入而归的时候。

艾蓉仙一直走往村外，她摸摸怀中的曲尺，心里踏实了很多，她只不过想到附近一条清溪旁坐坐吧，胜似闷在村子里，像奇禽异兽般被那些俾格米人围观。

头上忽地传来轧轧的声响。

艾蓉仙骇然仰望，十多架战斗直升机掠过树林的上空，向远处的俾格米村庄俯冲而去，直升机射出一道又一道的白烟，把整个村庄吞噬在白雾里去。

直升机以惊人的声势在村庄上盘旋，旋桨刮起的狂风把村中的棚舍吹得东倒西歪，很多东西给卷上半空，形势混乱。

在白雾中，隐隐见到俾格米人不断倒下，直升机还不断喷射这种使人晕倒的气体。

艾蓉仙骇然大惊，敌人以压倒性的实力，一下子控制了整条村落。

一架直升机向她的方向驶来，在搜索漏网之鱼，这时艾蓉仙想到唯一的事：就是逃走。

红树又张开电芒闪现的双目，直射进茫然的凌渡宇眼内。

凌渡宇自负才智，这时却一点也推想不出，这充满异力的老人，下一步的行动、下一句的说话。

红树望向穴顶，深沉地道：“生命的真相，惊悚可怖，终日向神膜拜的人类，有谁晓得神的面目！”

凌渡宇问道：“神的旨意是甚么？”既然要明白神的旨意，才能活著走出黑妖林，他这个问题自是关键所在。

红树答道：“一切从他而来，也从他而去。”

他回答得很快，凌渡宇却完全把握不到，这答案和活著走出黑妖林有任何关系。难道这次谒见红树，要无功而返？

红树道：“年青人，我知道你心内每一个念头，知道你要在黑妖林找寻失去的东西，从你一踏足草原开始，我便知道。”

凌渡宇骇然望向红树，迎上那对精灵深邃的眼神。

他心神狂震。

他又接触到那股生命的力量。

第一次是在草原的机舱内，当他在原始大森林的边缘，度过第一夜。

第二次是在森林内。

第三次是在遇上那上帝之媒的奇怪植物。

第四次是当血印以占卜决定是否让他来见红树时。

这是第五次。

却比任何一次强烈。因为他现在是直接感触到那灵觉的来源，通过红树深至无限的双眸，接触到那生命的汪洋。

靶觉来得快，消失也快。

红树闭起双目。

凌渡宇俯伏地上，全身冷汗。

红树的声音响起，自言自语地道：“我们这宇宙出现之时，一股庞大无匹的力量，同时诞生。他不知自己从何而来，也不知应往何去？他感知的范围无始无终，能延伸至宇宙无尽的深处，也能贯通其他时空的异域、其他的宇宙。”

凌渡宇听到自己软弱地问道：“这和黑妖林有甚么关系？”

红树沉默了一会，才道：“黑妖林是他的私产、人类的禁地。”

凌渡宇大惑不解，即管真有这“神”、这“上帝”的存在，难道他也要像人类那样、到地为界、霸占土地？可是为了进入黑妖林，他却不能不听红树说下去。

红树道：“他在这宇宙内以超越光速千百倍的速度旅行，探索每一个星球、搜寻其他类似他的『生命』和『力量』。”

凌渡宇想起中国老子《道德经》所载的：“有物浑成，先天地生，寂兮寥兮，独立而不改，运行而不殆……”不正是红树所说及这“他”的写照？

红树续道：“在以千亿年计的某一久远年代，他厌倦了永无止境的旅行。于是，他选了虚空中一个平凡的星体，作为他『驻脚』的地方。”

凌渡宇问道：“难道他住进黑妖林内去了？”假设真是这样，他休想把

军火找回来，但红树既然是他的敌人，又怎能活著走出来，且至目前也是安然无恙，甚至获得了奇异的力量？这种完全超乎想像的事情，红树怎能一清二楚、娓娓道来？

实在太多疑团了。

红树首次露出一丝笑意，像在为凌渡宇的无知失笑。

红树道：“你这样说，因为你仍把他当作一个『人』来看待。其实他只有一股无形但有灵觉的生命，他选中了一个星体来居住，并不像我们那样建屋居住，而是他的力量与星体的每一个分子、每粒泥土结合。每一个分子也吸藏了他的力量和生命，再也难分彼此。”

凌渡宇道：“这星体是否我们的地球？”

红树点头道：“正是！于是地球产生了惊天动地的变化，产生了生命的火花。他是生命的汪洋，一点一滴均可引发其他生命形式，于是地球成为了虚空中与众不同的地方，那是『生命的所在地』。”

凌渡宇软弱地问道：“那是否他创造了我们？”

红树首次流露出非常人性化的无助表情，嘿然道：“『创造』这个字眼，并不存在他的思域内。当他独自在宇宙内旅行时，他是完整的一个整体，但当他与地球的物质、构成地球的分子结合后，产生了连他也不能预想的变化：由他原本无形的生命，化出有形的生命；由整体的单一生命，化作各式各样的生命形式。这是无形和有形的结合，灵魂和肉体的结合。

那亦是地球上每一种生命的基本形式。”

凌渡宇想起《圣经》所说的：有位无始无终、无形无像的纯神，仿照他自己创造了人类的灵魂，用泥土制造了人类的肉身。

凌渡宇道：“姑勿论他是否有意识地创造了我们，我们总是由他而来，你又怎能成为他的敌人？”他其实想说你怎够得上资格当他的敌人，不过这似乎有点不敬。

红树喟然道：“他有一种非常特殊的本质，就是无休止地追求变化和发展，他通过『赐予生命』，衍化出地球上的生命，每一个生命的变化和发展，都是他的变化和发展，都令他喜悦。当有形的部分死亡后，无形的部分便重归他的『身体』内，再次成为他的一部分。通过这生灭变化，他不断茁长变化。”

凌渡宇很想否定红树的说法，搜索枯肠，却找不到能驳斥他的论点。

先说他追求变化的本质，其实贪新忘旧，也正是人类的本质，反映著人类和他在本质上的共通性。

《圣经》上所说：人死后灵魂归于天父，是否就是这么一回事？死亡是否代表生物的生命是小水滴，重归于“他这生命的汪洋”？

凌渡宇追问道：“那你又怎会成为他的敌人？”他对这问题锲而不舍，因为进入黑妖林，是他此行的首要目的。

红树话锋一转道：“在人类这高智能的生命形式出现前，地球上存在了一种更强有力的生命力。他们通过了月亮，懂得了吸取宇宙的能量，达到肉身不死的境界，变成独立的生命，使他不能通过死亡，把『赐与』的能量收回来，造成他不可弥补的损失。他于是展开反击，把他们深埋在地底下，阻断了他们吸取月能，要置他们于死地。”

凌渡宇完全不能招架，大口地喘起气来。

红树说的正是“月魔”，那深埋地下的上古邪异生物，《圣经》记载的

撒旦。

相传撒旦犯上与上帝媲美的毛病，于是给打下地狱。

撒旦是不折不扣的叛徒，不甘于臣服在生与死的循环里，要求别树旗帜，独立和自由，享受自己的生命形式。

月魔原来只是失败的可怜虫。

人呢？

人比之撒旦大大不如，终日沉迷世相。

佛祖常言人皆有佛性，“佛”是觉悟的意思。

佛性源自那生命的汪洋。

水点虽小，却拥有水的全部特质。

就是这佛性、这点无形的生命力、人的灵魂，成为人类超脱生死的本钱。

凌渡宇忽地想起一个问题，张大了口，惊骇道：“你……”指著红树，不能成声。

红树眼中异芒暴闪道：“你终于想到答案了。我也领悟到不死之道，不过并不像魔鬼般去吸取月能，而是通过植物，吸取到能量、宇宙的精华，所以我也像魔鬼一样，成为他的死敌。那实在要拜上帝之媒所赐。”

太多问题横亘在凌渡宇的胸臆间，以至他思想混乱，哑口无言。他心中狂叫，这一切都不是真的。

红树眼中射出同情的神色。

良久，凌渡宇低声道：“你怎能知道这一切？”

这是最骨节眼的问题，假若红树回答不当，凌渡宇便可否定这一切为红树个人富有想像力的幻想。

红树闭上眼，缓慢地道：“没有人可以舒服地接受这个事实，正如没有人肯全盘接受命运的存在。一日不能超脱生死，一日不能离开命运的操纵。”

这并不是答案。

凌渡宇道：“你怎能知道？”

红树道：“你不会明白的，但你很快便有明白的机会。话至此已尽，你走吧！”

凌渡宇霍地站起来，振声道：“我不相信你所说的一切。”

红树道：“那对事实并没有丝毫影响。人并不能通过听别人的说话学晓真理。真理是由实践的经验而来。”

凌渡宇不知为了甚么，胸中燃起一股恼火，也不知是红树教训的语气令他感到屈辱，还是乍闻红树这番说话，在极度颓唐沮丧下歇斯底里的激动。

试想假设红树揭露的确是真相，那一切人类歌颂的事物有何意义？他千辛万苦、出生入死去寻回军火，与各地暴政的激烈斗争，何苦来由？

便像有人赐与你一笔金钱，你以之创业兴家，娶妻生子，忽然那恩人把你苦苦经营的家当抄了，将你的妻儿全部没收，使他的身家更丰厚，你的感觉会是怎样？

这一切都不会是真的！

他并不怀疑红树在说谎、在欺骗他。这老人的诚恳是不容置疑的，何况也没有骗他的动机。这定是红树服食了上帝之媒后，产生了可怖的幻觉，加上他本人的偏见，所以想出了这套似乎能自圆其说的荒谬构想。

凌渡宇沉声道：“看来上帝之媒虽然使你能窥探植物的灵觉，甚至使你

掌握了青春的秘密，亦使你的神经陷于错乱的境地。”

红树并不动气，淡淡一笑道：“你为甚么不亲自去体验上帝之媒的滋味？”

凌渡宇几乎是叫出来道：“不！绝不！我一定不去试那鬼东西！”他也不知自己为甚么这样激动。

红树闭上双目、深沉地一声长叹。

他的态度惹来凌渡宇没来由的反感，凌渡宇双手握拳，大步走近红树，声嘶力竭叫道：“就算你说的是真的，重归于他怎知又不是更好的安排？怎知不是另一种的恩典？”这是他对红树所说的话，所能推出的最佳结论。这一著应击在红树的要害上。

红树睁开双目，内中藏著深沉的悲哀和无奈，他凝视著眼前紧握拳头、满脸涨红的凌渡宇，缓缓道：“你说得对。我们怎知道？”

凌渡宇像给人在胸前痛击一拳，踉跄向后退去，直至背脊撞上洞壁，才颓然坐倒。

是的，我们怎知道重归上帝后是甚么光景？

这类信念是永不能被百分之一百地证实的。

就像你说你相信命运，你敢否以身试法？

最虔诚笃信死后升上天堂的教徒，还不是为亲友的死亡哭泣、为自己的死亡感到恐惧？

凌渡宇很了解红树的意思。

他再次毅然站起身来，高呼道：“我不信！我不信！你既然是他的敌人，他为何不像踏毙一只蚂蚁般干掉你？你又怎能知道他的旨意？”

他的声音在洞穴内惹起一下又一下闷雷般的回音。

回音逐渐消去。

红树神情古井不波，沉凝地道：“时间到来时，你会知道。”

凌渡宇愤然道：“我绝不服食那上帝之媒的剧毒汁液，我不想神经错乱，我只要知道进入黑妖林的方法。”他重申他最想知悉的事。

红树是唯一活著走出来的人。

红树眼中射出凌厉的光芒，发须无风自动，像是全身充上庞大的电能。

凌渡宇怵然大惊，红树这模样极为可怕。

他又感触到那生命的汪洋。

红树闭上双目。

那感觉倏地消去。

红树道：“你走吧！”

一种被轻视的感觉狂涌心头，凌渡宇闷哼一声，往来路断然走去。

洞穴口透出日光。

不经不觉，他在洞穴内耗上了一个晚上。对于黑妖林，仍是一无所知。

马非少将和一众手下，站在俾格米人村落的中心。

四周满布忙碌工作的特击兵员，设置军事措施，直升机在远近盘旋，搜索漏网的敌人。

这是南非最精锐的特别部队，总兵力达二千人，今次他是志在必得。他绝不能容许军火落入凌渡宇手里，那将对他的国家做成很大的破坏。

纳米比亚若得到军火，以其邻接南非的优越位置，无论在声势上和实际上，都能给予南非的黑人最强而有力的援助。

南非的总统下了命令，不惜一切阻止这种情形的出现。

一位少校大步走至马非面前，立正见礼，肃容报告道：“少将！匪俘获五百六十名俾格米人。凌渡宇、此村的血印巫长及四名俾格米人，昨天早上离此往黑妖林去了。至于随同凌渡宇的黑人女子，昨天黄昏我们进攻前有人见到她离开村落，看来还在附近。”

马非少将面无表情。

他身旁一位上校献计道：“凌渡宇他们是网内之鱼，我们分出部分兵力，一定可以手到擒来。”

马非少将冷笑数声，道：“干掉凌渡宇易如反掌，要取得军火却非易事。那批军火一日不能取回，我们一天不能安枕。是吗？杰克上校？”

杰克上校是这支特别部队的直接指挥，和这特务头子素来不和，闻言虽是连声应是，神情不快。

杰克上校的另一手下安臣少校接口道：“运载军火的飞机，会不会发生了爆炸？在那个情形下，军火应该灰飞烟灭。”

马非少将道：“那是我们最初的推想。可是根据两个原因，我们否定了那可能性。首先飞机若在万尺以上的高空爆炸，碎片残骸将会散落在广阔的地区上，可是我们事后的搜索队伍却连一块碎片也找不到。”

杰克上校等都静心聆听，他们的特种部队还是刚接到这个任务，对事情的始末并不清楚。

马非少将道：“当时附近有一个刚果来的森林考察团在进行勘察，他们听不到任何高空爆炸的声音，所以飞机在空中爆炸的可能性，微乎其微。”

众人疑团重重。

马非的副官夏加文补充道：“我们的搜查非常彻底，除了那黑妖林。该处有种奇怪的磁力，使我们直升机上的金属探测器完全失去正常，无法进行测探。”

安臣少校奇道：“那为甚么不直接派人进行查探？”

夏加文解释道：“那黑妖林是整个刚果盆地最低洼的地方，也是树林最密的原始地带，即管俾格米人也不敢入内，密林的区域又广阔，方圆足有五十哩，我们费了半天功夫，才进入了约百多码的距离，已弄伤了几个人，兼且所有通讯器在百码外便失去作用，所以不得不放弃这企图。”

杰克上校傲然道：“我手下尽是最精锐的部队，曾受过严格的森林训练，或者我们可以再试一次。”

马非少将不悦地闷哼一声，他绝不高兴杰克这种态度，断然道：“上校！这表示你对黑妖林一无所知。黑妖林有种奇怪的磁力，令所有指示方向的仪器失去效用，所以入林的人肯定会迷路。在那样的情形下，能活著走出来，已是上上大吉，遑论要去找一架飞机了。”

众人一齐默然，他们开始明白为何这事令权倾南非、拥有庞大物力人力的马非少将也束手无策，要将希望寄在凌渡宇身上。

夏加文道：“装军火的货柜装了自动毁灭装置，非是懂得开启密码的人，休想安全把军火取出来。叛逆们也非常小心，只有最高领导人那代号『高山鹰』的人才知道开启密码。不过我们送了他一份厚礼，使他只懂躺在病床上，在死亡的边缘挣扎。”

众人一齐狰狞狂笑起来，与他们作对的人，怎能让他有好的下场？

夏加文冷笑道：“不过我们也迟了一步，『高山鹰』在遇刺前，应已把

密码告诉了凌渡宇，此人福大命大，居然三番四次避过我们的手段……”

马非少将截入道：“由这刻开始，幸运将与他无缘。但却绝不要小觑他，这人在非洲很有办法，当年玛亚族人倾巢而出，横加追杀，仍然无奈他何。当今之计，莫如先让他找到军火，再从他手上强抢过来。以我们的实力，任他胁生双翼，亦难以逃出我的掌心。”

夏加文补上一句，谄媚地道：“何况我们还有他五百多名好兄弟。”

众人附和大笑起来。

马非少将面无表情，他心中还有另一个计画，一个更阴险毒辣的阴谋。

艾蓉仙在密林中死命狂奔，力尽筋疲，唯一支持她的力量，就是要见凌渡宇。

她依稀记起凌渡宇曾说过，红树隐居的地方被称为“日没之峰”所以她现在拚命西行。

她一定要见到凌渡宇。

和他一起，就算死也是快乐。

她从未试过这样深爱著一个人。

这个念头还未完，脚上不知踢上甚么东西，一咬跌倒地上，一跌下便没有力再爬起来。

浑身的疼痛，使她想哭出声来。

耳中忽地传来人声和脚步声，杂著军犬的吠声。

她吓得浑身发麻，硬是爬起来，一仆一跌向前走去，心中充斥著绝望和恐惧，她不敢想像落入敌手的情形。

一切像个梦魇。

敌人的追踪声忽远忽近，每一次都比上一次接近。

艾蓉仙不顾一切在林中穿行，当穿出了一个丛林后，眼前现出一条溪流，她正在犹豫可否先喝点水，一个粗暴的声音在身后响起：“小姐，不要动！”

艾蓉仙全身冰冻，血液凝固起来。这一番逃走的努力，尽岸东流。

背后的男子道：“现在转过身来。”

艾蓉仙慢慢转身。

一个南非军士，持著自动步枪，枪嘴指向她的俏面。

事到临头，她反而平静下来。

那军士一对贼眼在她健美的身材上下巡梭，一边喝道：“手放在头上！”

艾蓉仙正要举起双手，忽地发现那军士面容古怪，张大口“咯！咯！”作响。她还未想清楚那是甚么一回事，军士向前仆下，背上现出一滩血迹。

一个蓄著金短发的精壮白人男子，手中拿著装有灭音器的手枪，在军士后的树转了出来。

艾蓉仙骇然不知所措。

男子道：“不用惊慌！我叫西森，是凌渡宇的朋友。”

第八章 勇闯妖林

凌渡宇走出洞外，外面一片火热。

太阳升离了地平线。

血印和四名俾格米战士骇然地望著他，他们在此守候了一整夜。

凌渡宇知道自己的面色一定非常难看。

心中一片混乱，以至没有发现血印等五人的面色也是同样难看。

血印道：“兄弟！红树长老怎样说？”

凌渡宇茫然摇头。

血印话锋一转道：“我们的敌人来了。”

凌渡宇骇然应道：“敌人？”

血印沉著地道：“昨天黄昏时分，十多架直升机组成的队伍，在南方的天际向我们村落的方向直飞过去。”跟著指了指远方村落的方向，续道：“在那里投下浓雾，到了今天早上还见到直升机在那边巡梭，到刚才始停止活动。”

凌渡宇的心直往下沉，非常难过，他想不到马非少将居然这样大举出动，试问自己还有甚么机会？他死不足惜，但累及这些与世无争的俾格米人，他于心何安？

艾蓉仙！她的命运又如何？

这是生命最灰暗的时刻。

血印道：“我们应该怎办才好？”在敌人的强大实力和现代化的武器前，这擅战的俾格米勇士也感有心无力，何况族人尽在敌人手里。

凌渡宇勉力奋起精神，心念电转。马非这次不惜人力物力，志在必得，自己人单力薄，无异螳臂挡车。以马非少将的残暴和手段，俾格米人一定将自己数人的行踪泄露出来，现在他们已然身在险境。

凌渡宇望向血印，后者等待著他的答案。

凌渡宇毅然道：“到黑妖林去。”

他还有选择吗？

六人迅速在原始森林内走著，往黑妖林进发。

愈向黑妖林走，地势愈低，阴湿的感觉更重。树木高拔五六十尺以上，枝叶树藤，交缠纠结，把大部分阳光遮隔起来。

血印道：“这是黑妖林的边缘地带，再有两个多小时，可抵达黑妖林，那是特别低陷下去的地谷，很易辨认。”

凌渡宇抬头看天色道：“那将是黄昏时分了。”

血印面上现出恐惧的神情，忧虑地道：“在黑妖林内，白天和黑夜全没有分别，兄弟！

你要考虑清楚。”

凌渡宇刚要回答，忽地露出倾听的神态。

血印等人在森林长大，听觉敏锐，立时分辨出异响从左后方传来。

那是喘息声和脚步声。

敌人已追来。

凌渡宇从怀内抽出曲尺，一扬手，众人散往四周。

血印等人举起手枪，静待敌人大驾光临。

凌渡宇神情疑惑，他听出来只有两个人，他望向血印，后者也作了个大惑不解的表情。

敌人从林木转了过来，一男一女。

凌渡宇失声叫道：“蓉仙！”

那女子神情一振，向闪出来的凌渡宇扑去，一头撞入他的怀里，失声痛哭起来。

凌渡宇双眼瞪著那男子，道：“西森！你怎会在这里？”

西森苦笑道：“自从失手遭擒后，我给囚禁起来，前两天马非把我带到这里，迫我助他们找寻军火，我乘他们进攻俾格米村之时，逃了出来，半路上遇上这位小姐，所以一起赶来寻你。”

凌渡宇眼中射出凌厉的神色道：“是这样吗？”他动了疑心，马非何等手段，岂容他轻易逃出。

西森神色忿然，一把拉开胸前的衣服，胸肌上伤痕密布，甚是怕人。

西森道：“这是他们的杰作，我并不想证明甚么，只是不想给人怀疑，使亲者痛仇者快。”

艾蓉仙在凌渡宇怀中抬起头道：“不要怀疑他，为了救我，他杀了他们的人。”跟著说出了过程。

凌渡宇听罢释然，抱歉地道：“西森！对不起，我是不得不小心的。”跟著一扬手，血印等五人从隐身处走出来。

西森了解地道：“我明白的！目下有何打算？”

凌渡宇道：“我们唯今之计，便是进入黑妖林，找那架飞机。”他已不敢想那机上的人员，没有人能在那地方活上那样一段长时间。一边说，众人一边继续行程。

艾蓉仙紧跟著凌渡宇，像是怕他突然飞走。

西森道：“你有把握吗？”

凌渡宇道：“尽力而为吧！”

西森似乎不太满意他的答案，追问道：“我知道基地和飞机有精密的远距离联络系统，应该知道正确坠机的地点。”

凌渡宇道：“是的！但是从那样的高空堕下，即管知道落点和当时飞机的方向及速度，也只是一个约数，除非我们也有当时气流的资料，估计就可精确一点。”

西森同意地点头，谈话结束。

众人心情沉重，默默前进。

两个小时后，抵达黑妖林旁。

一道陡峭的斜坡，直往下伸，四百多码下是黑压压一望无际的广阔树林，那便是人类的禁地，黑妖林。

这密林是陷进地底的魔狱。

斜坡是坚硬的火成岩，寸草不生，与下面黑森林对比鲜明。形成黑妖林与外面原始大森林的边界，泾渭分明，也愈发显示出黑妖林的神秘和可怖。

艾蓉仙惊呼道：“这一定是个大火山口。”

凌渡宇也有这个想法，他同时想起红树的说话——这是神的私产，人类的禁地。他猛然摔头，像要把这无聊荒谬的想法驱走。

日落西山，把黑妖林染在血红里，诡秘莫名。

镑人的目光望向凌渡宇，等待他的指示。

其实凌渡宇也是头皮发麻，一筹莫展。连他自己也不相信可以在这鬼地方找到一架飞机，何况飞机军火是否已化为灰烬，尚在未知之数。

他心中默计方向，指著左方黑妖林的一角道：“我由那地方进林，你们

守在这里。”

艾蓉仙尖叫道：“不！你不能留我在这里。”

凌渡宇肃容道：“蓉仙，听我说，你一定要留在这里。入林后我自顾不瑕，你入林对大家一点好处也没有。”

艾蓉仙听到凌渡宇的语气坚决，知道没有转圜的余地，委屈地垂下头来，眼眶也红了。

西森道：“凌兄！你不会拒绝我随你进林吧，多个人照应总是好的。”

凌渡宇望向西森，犹豫了片刻，答道：“好吧！”

凌渡宇把血印拉在一旁道：“假设明天黄昏前你还不见我出林，你便将我的死讯直接告诉马非少将，谅他也不敢伤害你们，否则那将是国际的大风波。不过你一定要命跟随你的那四名战士，护著蓉仙躲藏起来，他们将是你手中的皇牌，使马非怕他们揭露他的恶行而投鼠忌器。”

血印道：“我明白！我很想陪你进林，但我的族人更需要我。”

凌渡宇明白地点头，跟著又低声说了一番话，血印不住点头。

两人紧紧拥抱一下，才走回众人处。

凌渡宇和西森打个招呼，从斜坡向下走，不一会，血印等人变成高高在上的黑点，两人没入林内。凌渡宇亮著了电筒，取出指南针，领先而行。

边缘地带的林木和外面的原始森林并没有太大分别，但愈往里走，树木愈是密集，光线被厚厚的植物阻隔，能透入来的也所余无几。何况天色已黑沉下来，密林内更是伸手不见五指。

两人行来一路披荆斩棘，在粗可合抱的树隙间硬开出一条路，这时力尽筋疲，才是深入了五十多码，挨著树木坐了下来。

风声呼呼，把枝叶刮得沙沙作响。

凌渡宇从行囊中取出两个防毒面具，递了一个面具给西森，自己戴上另一个。

西森道：“你有没有发现两个奇怪的现象？”

凌渡宇取出红外光夜视镜，戴在眼上，密林在红光中，呈现眼前。

西森续道：“此处虽然林木茂密，却不闻半点鸟虫走兽的声音，除了植物外，绝无其他生物的痕迹，这是第一个奇怪。”

凌渡宇也想到这个问题，但他却多了红树的说话作参考，结论肯定比西森的惊人。

西森道：“其次，通常愈往低洼的地方走，愈是潮湿，这里恰恰相反，干爽非常，这是第二个奇怪的地方。”

凌渡宇道：“那你有没有结论？”

西森道：“这黑妖林一定有种奇妙的自然力量，一种人类知识范围外的力量，才会产生这不能解释的异象。”

凌渡宇道：“这是无庸置疑的，否则我的指南针也不会完全失去效用。”

凌渡宇把电筒熄掉，两人被绝对的漆黑吞噬。他可以看到西森，西森却看不到他。

西森不以为异，道：“所以除非你正确地知道飞机墮下的位置，否则我们最好及早退出。”

凌渡宇道：“西森你胆怯了吗？”语气毫不客气。

西森听出语气不妙，却苦于漆黑里目不能视，只好道：“你这样说是甚么意思？”

凌渡宇道：“我只想问你，是那个化妆师给你弄出那一胸口的伤痕。”

西森沉默下来，好一会才道：“你有甚么根据这样说？”

凌渡宇喝道：“不要动，我的枪口对正你，我绝不介意就地处决你这叛徒。”

西森毫不在乎放下那移往身后的左手，道：“你不会动手的，你的女友和老朋友现在已被尾随来的马非手下擒获，你若敢杀我，他们绝不会留情。”

凌渡宇道：“你在他们眼中是那样重要吗？”语气含有强烈的鄙视。

西森嘿嘿冷笑起来，一副有恃无恐的样子，得意地道：“我是他们的上司，他们敬不重视我吗？”

凌渡宇骇然一震，叫道：“甚么？我明白了，你是南非混入我们组织的反间谍。”

西森狂笑起来，似乎一些也不把凌渡宇的手枪指吓放在眼内。

凌渡宇怒喝道：“闭嘴！”

西森笑声条止。

凌渡宇悠悠道：“噢！我忘了告诉你，我刚才入林前告诉了血印我对你的怀疑，所以他目前一定躲进了一个非常隐蔽安全的地方，保证你的手下找他们不到。”

西森接口道：“我也忘记告诉你，我在你女朋友动人的胴体上和头发里，至少放了四个微型追踪器，所以对对他们来说，这世界上绝没有安全的隐蔽地方。”

凌渡宇怒骂连声，恨不得在他眉心打个血洞出来。两人尔虞我诈，胜负难分。

西森道：“我却要请问凌先生，你从那处看出我的破绽？”

凌渡宇回复冷静道：“我可以告诉你，但却要交换一样东西。”

西森沉声道：“说来听听。”

凌渡宇道：“你们怎知我来的地方是黑妖林？”这是相当重要的一个问题，因为飞机失踪的地点，只有基地高山鹰等有限几个人知道，西森和马非等人凭甚么找到这里来。

西森爽快地道：“这告诉你也无碍，道理异常简单，因为驾驶载运军火的其中一个机师是我们的人。途中当他制服了其他人后，改飞往中非，把军火运给我们该处的友人时，一直和我们保持通讯，直至这里为止。”

凌渡宇恍然大悟，他们组织任用非人，怪不得步步失著。可惜人算不如天算，飞机竟然神秘失踪了，看来他们要感谢这次意外才对。

西森道：“轮到阁下了。”

凌渡宇淡淡道：“道理很简单，我半个多月前见你时，你的头发是那个模样长短，今天遇到你时，发型仍是那样，看来你一定极是爱惜仪容，故而经常有人为你修发。兼且为你剪发者专业水平非常高，试问这是否一个囚犯的待遇？”

西森一愕，跟著失声狂笑起来。

风势加强，树摇草动。

西森狂笑不止。

凌渡宇感到大是不妥，喝道：“闭嘴！”

他又感受到危险的来临。

凌渡宇暴喝道：“我开枪了！”

西森停止狂笑，阴恻恻地道：“凌渡宇先生，太迟了，你还不是我的对手。”

凌渡宇忽感有异，不过那真是太迟了。

一把粗壮的声音从来路处响起道：“凌先生，不要有任何动作，抛下枪。”

凌渡宇缓缓侧头，来路处有三个全副武装背上背着氧气筒，戴著有氧气供给的防毒面具，眼上装了夜视镜的南非特种部队，手上的自动步枪都指向他。

西森适才的狂笑正是掩饰他们的接近。此人一定在沿途布下跟踪器，这三人才神不知鬼不觉地接近他们。适才他故意引自己谈话，一定是他身上装了监听器，每一句说话都给这衔尾而来的援兵收听到，所以赶来救他。

敝不得他有恃无恐，凌渡宇不由得不佩服他的缜密周详。

凌渡宇颓然抛下手枪。

第二次败在西森手上。这次要好一点，胜过第一次被生擒的糊里糊涂。

西森把手下交给他的氧气筒和红外光夜视镜戴上，走近正被搜身的凌渡宇道：“朋友，我给你三分钟时间，告诉我堕机的地点，假设我找到军火，保证释放你的朋友，否则将你就地处决，你的女友也要在监狱度过一生，怎样？”此人威迫利诱，无所不用其极。

在西森凌厉的攻势下，凌渡宇沉向绝望的深渊，他已全无平反的机会了，他甚至完全不知军火的地点，甚至不知军火仍否存在，教他怎么办才好。

西森扯开他的面具，把枪嘴粗暴地塞进凌渡宇口中，残酷地道：“我数十声：一、二、三……”

一个军士把凌渡宇双手反扭向后，防止他拚死反抗。

“四、五、六……”

凌渡宇想到艾蓉仙，想到卓楚媛……

忽然他脑海中清晰地现出红树的面容，红树像在微笑，像在叹息……

驱之不去。

红树占据了她的每一条神经。

他一生中从未试过这样强烈地去“想”一个人。

“七、八……”

异香传入鼻中。

上帝之媒的香气。

只有他一个人嗅到，其他人都在吸著氧气。

“九……”

凌渡宇“咯！咯！”作声。

西森把枪嘴从他口中抽出来。

凌渡宇大口喘气。

上帝之媒的香气更浓，从左方传来。

西森冷血无情地道：“说吧！”

凌渡宇用手指著香气传来的方向，道：“就在那里，不出百步之内。”

西森愕然，他也是非常谨慎的人，道：“你怎会知道？”

凌渡宇胡吹道：“我刚才在林外曾用特别的声波频率追踪器测探过，知道是在那个地方。”

西森举起枪嘴，怒声道：“你胡说八道，我们也曾用不同的仪器测探，

一点反应也没有。凭甚么独是你的才有效？”

凌渡宇面对枪口，硬著头皮道：“高山鹰特别在军火货柜上安装了一种特别高音波频率发放器，不知道那波段，绝没有法子收听到。”

西森阴阴道：“你那接收的工具在那里？”

凌渡宇不得不揭开底牌，打开胸前的衣服，一阵搓揉，把贴在胸前的人造皮除下来，交给西森道：“右边第一枝就是了。”其实那只是金属探测器。

凌渡宇补充道：“可惜这鬼地方甚么仪器也失效，否则可当场示范你看。”

西森拿起那金属探测器，半信半疑。

上帝之媒的花香充溢林间。

为甚么这样巧？

他隐隐感到是红树的杰作。

第一次也是他的杰作，不断引他深思生命的各种问题。

他们入林这么久，还未遇上凶险，是否也是他的荫佑？

凌渡宇道：“你只要前行百步，便可证实我的说话。”他害怕上帝之媒谢去前他们才到达，心急如焚。

西森何等样人，道：“你似乎比我还心急。”

凌渡宇大吃一惊，面上却不动声色道：“我死无大碍，只希望你遵从诺言，释放那无辜的女子。”

西森沉吟片刻，道：“好，你先开路。”

凌渡宇心内欢呼，提起军刀，卖力地左挥右劈，向香气传来的地方进发。

西森四人紧随在后，他们都是经验丰富的精锐之师，一点不怕凌渡宇弄花样。

杯中忽地现出一片方圆十多码的小空地，上帝之媒的花茎，慢慢从空地中冒出来。

空地上长满长可及膝、有剧毒的紫红小草。

凌渡宇要感谢他们全都带上红外光镜，假设他们用电筒照明，一定会发现此地的异样。

凌渡宇侧身相让道：“这空地穿过去便是！”面对满地杀人毒草，他不得不礼让起来。

西森冷然道：“你先行。”

凌渡宇心中一叹，这次钓人的鱼饵便是他自己，他不敢有丝毫犹豫，怕引起西森的怀疑，大步踏进毒草去。

膝以下传来几下微痛，这些毒草的边刺惊人的锐利，轻易刺入厚布内。

凌渡宇一直来到茁长著的上帝之媒旁边，停下转身。

西森等四人已全陷入毒草里。

西森喝道：“为甚么停下来？”

凌渡宇感到小腿开始麻痹，毒素迅速蔓延而上。他自幼训练，对毒素有超人的抗力，但这毒草的剧毒，显然远在他以往试过任何毒物之上，他知道这次死定了。他本以为自己可以克服毒素，但他知道已失败了。

凌渡宇冷笑道：“朋友，今次你失败了。”

西森身子一阵摇晃，手枪火光闪现，但都失去准头，射上密林顶上。

他身后的手下纷纷软倒地下。

他们抗毒的能力比之凌渡宇自是大大不如。

西森跪在地上，一把扯开面具，双手捏著喉咙，嘶哑叫道：“草！这些草！渴！我很渴……”蓬一声倒下，眼中露出不能相信自己要死亡的神情。

凌渡宇看著敌人逐一毒发死亡，百感交集，这时毒素已流入心房，麻痹开始向全身扩散。

上帝之媒长至六尺，三瓣花叶开出，劈啦连声，红果从中茁长出来。

这大自然的奇景，美丽不可方物。

凌渡宇看著眼前的红果，心中苦笑，死前能见此异像，也算不枉此生。

红果愈发涨大，香气浓得化不开。

树摇叶动。

他又感到那生命的汪洋，全身力竭，跪倒地上。

死神近在咫尺。

他仰起头，红果高高在上，正向他弯垂下来。液汁开始滴下，晶莹润滑。

凌渡宇心中一震，升起一阵强烈的欲望。液汁快将流尽。

横竖也是死，为甚么不一尝上帝之媒的滋味。他要放弃向红树许下不食上帝之媒的诺言。

他运起最后的意志，扑前向上张开口，恰好迎著红果注下的最后一滴液汁。

凌渡宇终于倒在地上。

他全身麻木，感不到毒草刺体的痛楚。喉咙出奇地焦渴，有若火烧。

这是毒液深入肺腑的症状。

上帝之媒那一滴汁液沿著喉咙流入食道去，似若一道冰冷的清泉，流进火热的烘炉去。

一种冰冷的感觉，伸延进每一条神经去，驱走了早先的麻木。

上帝之媒中和了毒草的剧毒！

凌渡宇听到一下接一下的奇怪声音，他细听之下，才骇然发觉是自己呼吸的声音，却完全不像是属于他的，那像是很遥远、不是他这个时间和空间的异响。

呼吸的声音非常快速急迫，一点不似自己思感那种缓慢……缓慢……

一切平静和缓慢。

天地停顿下来。

时间缓缓流动。

他有若沉浸在一个深不可测的温暖大海里，所有节奏都缓慢到极点，近乎静止，但又不断波动。

灵智凝聚成一点，慢慢向四周扩散，有若涟漪，同四方八面扩散。

四方八面都是生命，每个生命是一单元，所有单元合成一个生命，覆盖著广大的土地。

那是植物的灵觉。植物通过根部和大地深入接触，连结成一个生命的汪洋。

他终于亲身体验到红树的经历。

溶入了植物灵觉的大海内。

这大海平静无波，一切是那样美好和自我满足。

凌渡宇分享著植物灵觉内那对地球的遥远记忆，他“看”到地球由一

个死寂的星体，进展到充满生命的每一丁点变化。在植物悠长连续的生命里，所有生物只是片光火石的“发生”。

无数的人类世代，沧海桑田的反覆变换。

这灵觉大海无尽的深处，忽地起了一波又一波的震动，一股庞大的能量，从“无”而来，一下子注进了这灵觉的大海内。

能量不断地运转，所有“黑妖林”内的植物灵觉，也卷进这漩涡里，凌渡宇也“神”不由己，在这力量中打转。

凌渡宇骇然想起红树的说话，这精神力量是否就是来自那一切生命的来源——人类千百年来崇信的神？

他这个念头刚起，所有生命已汇成一股洪流，火山爆发般喷射上太空无尽的深处。

下一刻，他的思感离开了地球，以超过光速千百倍的速度伸展。

没有物质能超越光速。

扁也有光微子，也是物质。但精神和生命力却非是实体，唯有它们才能打破速度的限制。

精神却可以在刹那间跨越遥阔的空间。

凌渡宇变成这庞大力量的一分子，他感受到太阳系外的星系、太阳外的星辰、银河系外的河外星系。

在无限远处之外的无限远处。

无论思感放到多远，根部仍是在地球。那处载满勃发的生命，在宇宙虚广的空间内孤烛地作那永无休止的旅航。

生命的目标就是去找寻生命的目标。认识其他生命，认识起始和尽极，及其间的一切。出生和成长、毁灭和创生。

正如人类的交友和爱情。

每一个水滴也在反映著大海的特性。

人类也在反映著“上帝”的特质。

凌渡宇明白红树所说的一切，植物就是上帝探索宇宙的触须和工具，去探索宇宙的其它生命。凌渡宇通过上帝之媒的奇异力量，转变了精神的节奏和频率，融入了植物的灵觉内，参与了这一盛事。

忽尔凌渡宇的灵觉回到躯体内，下一刻，心神又再开始延伸。

欲罢不能。

生命的汪洋澎湃著能量，像一块巨大无匹的磁石，把凌渡宇紧紧摄著。在那生命大海的无穷深处，在植物根部以下的远方，流动著一种更缓慢、更火热的生命力，那是一切生命的源头。

凌渡宇的灵觉不断向下沉去。

小磁石不断向大磁石靠去。

一切由他而来，也须重归于他。

凌渡宇骇然大惊，灵觉重回躯体。

若非红树的提点，他定会重归上帝。这解释了服食上帝之媒换来死亡的原因。

上帝之媒的力量不断在他身体内挥发，从有形的物质力量，转化为无形的精神力量，使他的神经嵌合植物的思感频率。

植物悠长的生命，使他们更接近“上帝”，红树所说的“神”。

凌渡宇融入了每一株树、每一条草、每一朵花的“灵魂”内，思感八

爪鱼般在地面伸展，在树的根与根间旅行，刹那间走遍黑妖林每一个角落，他通过植物的“感官”，“看”到飞机的残骸，静静地躺在黑妖林的一角，在离开边缘二百多码的地方。

凌渡宇欢呼一声，思感再次通过植物的思感传递，同血印的方向搜去，很快他“看”到血印等人，正给一批二十多人的南非的特种部队看守在一处，他感到每一个人的精神状况，也感到艾蓉仙对他的爱、血印等对他的期待。

他又把心灵扯回来，融入另外的林区去，他的心灵越过大地内茫茫的黑暗，沿著树根四处搜索。他感到植物的不安，小草在巨大的机器下饱受摧残。

是直升机。

他终于来到了俾格米人的村落。

他的心灵不断搜索，感知每一个敌人的位置，每一个设施。

他欢呼一声，心灵又迅速回到体内。

他把意志集中在自己的呼吸上，他全心全意去听、去想。呼吸的声音逐渐回来，再不是那样遥不可及。

逐渐淡出植物的灵觉，重新回到人类的触感和节奏。

他终于睁开眼来。

入目一片漆黑。

上帝之媒的香气消失不见。

但凌渡宇已不是往日的凌渡宇，他已掌握了植物的秘密，也看到了上帝的“真面目”。

血印和艾蓉仙等给南非军绑上塑胶手铐，无奈地坐在黑夜的林内。四周的南非特种兵手持自动步枪，虎视眈眈。

敌人突然出现，他们连还手的机会也没有，便遭擒获。

血印包担心凌渡宇，现在他入林快有一个夜晚了。

白天不远。

特种兵不断用红外光望远镜监看凌渡宇等进林的地方，即管凌渡宇能制伏西森，又杀掉尾随入林的特种兵，生出黑妖林，也绝逃不过这二十四名训练精良、如狼似虚的特种兵狙杀。

这时凌渡宇早从另一个出口脱身出林，绕了一个圈，从后方潜行这来，他最有利的条件就是刚才服食了上帝之媒后，那种与植物沟通的力量仍未消去，只要他静心闭目，便能融入植物的灵觉去，探知敌人的一举一动。

这是真正的知己知彼。

清楚的知道敌人每一个位置。

敌人共有二十四个，其中二十二个分布在他进林处的斜坡上，两人则把守着血印等人。

他们不愧经验丰富的战士，把守的位置和角度都是攻守兼备，所以只要他一出林，一是战死，一是投降，绝无第三个可能性。

可是他并不是一个人，他有整个植物的灵觉作他的后盾。

他把从西森等取来的三支自动步枪挂在背上，又把西森装有灭音器的手枪插在腰间，这时还不到动用它们的时刻。

一切行动要趁天明前，神不知鬼不觉下进行。

他把人造胸皮取出来，拔出麻醉针发射器，因为体积的限制，发射器只能发射四次，所以他要珍惜使用。

他闭上双目，把面庞贴在一棵大树上，心灵从树根向敌人的方向伸展过去。

这时血印和艾蓉仙正在绝望中饱受煎熬，痛苦的等待最令人难受。

他们身旁的两名战士以微弱的声音交谈，轻松自若，一副胜券在握的气人模样。

忽地其中一人低呼一声。

血印等也是大吃一惊，同他们望去。

只见其中一名特种兵扶著另一人，那人似乎昏倒。

微茫的曙光中，那清醒的特种兵正要张口高呼另外的同伴，面上忽地出现一个奇怪的表情，喉咙咯咯作响，那呼叫始终叫不出来，两人蓬一声相拥倒在地上。

一个人从两人身后的树木跳了出来，扑往血印等人。

艾蓉仙低声欢呼。

不正就是凌渡宇，迅速挑断他们的束缚，不一会数人重获自由。

凌渡宇把身上两支自动步枪、手枪和中了麻醉针的士兵的两支步枪派给众人，跟著扼要地指示众人攻击的路线和另外二十二名特种兵分布的位置，他要以雷霆万钧的攻击，一举歼灭敌人。

凌渡宇选了最吃重的任务给自己，他从敌人的背后出现，这角度令他五个敌人同时笼罩在火力网下，其他的敌人由血印等去解决。

他这角度看到的特种兵，全部背对著他，懵然不知他已从后方潜来。

凌渡宇又待了片刻，肯定己方每一个都进入了最有利的攻击位置，一扳枪掣。

子弹呼啸射出，枪口的火光暴闪。

四周同时响起自动步枪的连珠爆响。

眼前的敌人血肉横飞，一时间他们甚至不知敌人在甚么方向，甚至有人混乱中仍然举枪盲目向黑妖林方扫射。

饱击来得太突然。

战事在一分钟内结束。二十二个人全躺在血泊内。

众人又再聚集。

血印等信心大增，静待凌渡宇的吩咐。

凌渡宇道：“取去他们的通讯器，我们去把军火取来。”

艾蓉仙道：“你找到军火了吗？”

凌渡宇道：“还未找到，不过我已知道军火的正确位置。”指著黑妖林另一角落，道：“在那个位置，离开边缘只有二百多码。”跟著望向血印道：“你敢和我一同入林吗？”

血印面色连转，毅然道：“假设我还要恪守祖先遗训，我便不配作俾格米的战士。”

凌渡宇道：“好！不愧是我的好兄弟和勇士。”

他心中已有一个模糊的概念，明白黑妖林为甚么是人类的禁地。

他希望可以再见到红树。

第九章 最后决战

是日黄昏。

暴风雨疯狂地吹袭著俾格米村落周遭广大的原始林区，马非停止了所有搜索的活动。

马非少将躲在营帐内，面上阴霾密布，比外面的天色更难看。

氩官夏卡文报告道：“少将！还没有西森等人的消息。”

马非道：“继续联络。”

凌晨三时，雷暴稍歇，雨势持续。

仍未能联络上西森的部队。

众人聚集在放置无线电通讯设备的营帐内。传讯兵不断呼叫西森的部队。

“一五〇—A，请回话……”

马非少将焦躁地来回踱步。

杰克上校道：“西森带的部队，是我最精锐的部下，没有失手的可能。”

马非沉声道：“那他们到了那里去？”

杰克哑口无言。

帐内是难堪的沉默，只有传讯兵努力呼唤的声音。

一下长的讯号从通讯机的接收器响起。

有反应了。

众人蜂涌围在通讯机四周。

通讯机传来沙沙的声响，一把陌生的声音道：“马非少将，请答话。”

众人愕然。

马非拿起对讲机，沉声道：“我是马非！OVER。”

对方嘿嘿冷笑起来。

众人面色大变。

马非怒呼：“你是谁！说明你的身分。”他失去了一向的冷静。

对方停止冷笑，严肃地道：“我就是你要找的凌渡宇，先送你一件礼物。”

通讯中断。

众人面面相觑，事情为何会发展到这地步？凌渡宇要送礼，那会是甚么好事。

是甚么礼物？

“轰隆！”

对面山头响起一下轰天动地的爆炸，火焰和浓烟冒上半天高。

马非面色煞白，站在通讯器前一动不动，手上还拿著那对讲机。

其他人扑出了营帐外，观看爆炸的情形。

夏卡文面色苍白地回来，向马非报告道：“是火箭炮！”

马非道：“他们拿到了军火。”

对讲机再响起。

马非镇定地道：“凌渡宇，你听到我吗？”

凌渡宇的笑声从通讯机的接听器响起，充斥营帐，好一会才歇下。

马非冷然道：“你就算取得军火，也绝不是我们的对手，你还是投降吧！否则我杀尽你俾格米的朋友。”

凌渡宇嘿嘿冷笑道：“你敢吗？只要你杀一个俾格米人，不但你官职不保，连你的政府也会陷入国际的政治风暴里，这毕竟还不是你南非的地方。”跟著话锋一转道：“我给你十分钟时间，让你投降，否则下一支火箭，就要你以手下的鲜血作代价。”联络中断。

杰克上校道：“不可能！我们的阵地散布四周，在这样的黑夜他绝不敢胡乱施放火箭。

何况他们又不知我们囚禁俾格米人的位置，他不怕误中副车吗？”

这番话合情合理，众人表示同意。

马非道：“很快便有答案了。”跟著道：“吩咐所有人改变他们现在的位置，将俾格米人散往不同的地点。”众人领命而去。

凌渡宇和血印等此刻在五哩外一个山头，电子感应火箭发射器遥遥指向俾格米村落。

血印在旁担心道：“兄弟，你是否真有把握？”

凌渡宇以红外光望远镜观看敌人，看看腕表，道：“还有九分钟。”跟著安慰血印道：“兄弟！信任我。你的族人也等如我的族人，我没有把握是不会胡来的。”

血印和艾蓉仙一齐露出不能置信的神情。

凌渡宇起立，缓缓走到两株大树的中间，盘膝坐下。

血印等人愕然以对，大惑不解。

凌渡宇闭上双目，不一会面色大变。他已感觉不到植物的灵觉，那似乎在遥不可及、还不能触的深处。

上帝之媒的力量已消去。

冷汗从他的额上流下来。

十分钟过去。

全无动静。

马非少将面容稍霁，叮出一口气道：“全军戒备，一待天明，我们展开搜索，格杀勿论。”

众人轰然应喏。

离天明只有半个小时，雨势进一步恶化。

凌渡宇所有努力均告失败。

血印等人在后焦急地苦候。

大雨狂打下来，数人衣衫尽湿。

凌渡宇狂叫一声，呼道：“红树！红树！你在那里？”声音响彻山头。

豪雨不断打下，使人肌肤赤痛。

难道要这样子袖手认败？

宝亏一篑。

在极度绝望里，那生命的汪洋、红树与植物结合的灵觉，翩然来临。

红树深沉地叹息，从地底的深处，植物的根部，传到他身旁的大树，透进他的心灵内。

红树的声音在他心灵内响起道：“这一切都是没有意义的，成成败败，人类的整个历史，犹如一阵吹过的轻风，瞬眼即逝。”

凌渡宇的心大声疾呼道：“无论怎样短暂和微不足道，始终是存在过。正如这一刻，便等如一个猎兽的陷阱，我们何能脱身？”

红树深长叹息。

凌渡宇心中狂叫：“你难道坐视你的族人被凶残的敌人屠杀吗？”

红树沉默了片刻，缓缓道：“没有生命是会死亡的，就像西方《圣经》所说灵魂是不死不灭的一样。死亡只是生命形式的转化，由人的形式，重归于他。刹那的长短分别，有何不同？”

凌渡宇渐渐冷静下来，红树的思感已经变成植物一样，再也不从人类的角度视物，也不可以“人的道理”去打动他。

凌渡宇道：“不同层次的生命，自有其独有的天地，便如你是上帝的敌人，你也要想办法逃出他的威胁。那为何我们不可以对抗我们的敌人？”

红树沉默下来。

凌渡宇耐心地等待。

时间不断溜走。

还有十多分钟第一道曙光便会出现。他们再没有时间了。

凌渡宇心急如焚。

忽然红树的灵觉不断扩大，凌渡宇感到自己的思感也在不断延伸。

两人的心灵结合在一起，伸入茫茫的大地内，越过广阔的森林，来到俾格米人的村落。

敌人已改变了兵力的分布，也改变了俘虏的位置。

凌渡宇欢呼一声，默记著敌人的重兵所在。

马非等人站在营帐中，静待天明。

“轰隆”爆炸震天响起，跟著是一连串的爆炸，闪亮山头。

帐幕内外乱成一片。

安臣少校扑了进来，面色有如死人，喘息道：“火箭正中直升机停驻的地方，爆炸直接损毁三架直升机，还波及其他最少七架直升机，非修理后不可以再飞行了。”这是致命的打击。

话犹未已，另一声爆炸从左前方传来，夹杂著人的嚎叫。

一个少尉冲了进来，喊叫道：“少将，我们一个重机枪和迫击炮阵地给敌人命中，伤亡惨重。”

营外传来燃烧的声音，跟著又再一声爆炸，火势波及另一架直升机。

通讯机沙沙作响，凌渡宇的声音又再响起道：“马非少将！礼物虽然误了时间送来，滋味仍不错吧？”

众人望向铁青著脸的马非。马非拿起对讲机，喝道：“凌渡宇！你休想我投降！”到最后两个字，他几乎是声嘶力竭地叫出来。

通讯中断。

苞著是另三个阵地的爆炸，其中一枝火箭射进了仅余的直升机停泊处，引起连串爆炸。

火光冲上半空，照得整个俾格米村和附近山头血红一片，却没有一个炸弹落在囚禁俾格米人的营帐。

敌人怎能命中每一个目标？

马非喃喃道：“这是不可能的！这是不可能的！”

营帐内众将领面面相觑，苦无良策。

即管知道敌人的位置，他们也没有同等射程的火箭炮，完全处于捱打的境地。

安臣少校道：“敌人的位置估计在我们东北十多哩处，我们要怎办？”

马非少将道：“把人质混进我们每一个作战组别，然后徒步向敌人攻

击，我不信不可以战胜他们那几个人。”

“不！”

马非霍然望向发话的杰克上校，后者神情坚决，手上的手枪对准马非的心房。

杰克道：“马非少将！我绝不容许你再这样浪费我手下的鲜血，你只是个不择手段求胜的狂人，即管总统也不容许我们这样置俾格米人于险地。我以特种部队指挥的名义拘捕你，现在一切由我指挥。”

马非面上肌肉颤动，显然在盛怒中。

四周的军士一齐拔出手枪，如临大敌指著他和夏卡文两人。

马非狠狠道：“希望你能接受那后果！”

杰克道：“那不用你忧心，带他两人出去。”

凌渡宇看著远方的火光，紧张地等待敌人的反应。

天色大明。白昼来临。大雨停歇。

通讯机嘟嘟作响。

凌渡宇拿起对讲机道：“马非！有何贵干？”

对方传来另一把声音道：“凌先生，我是杰克上校，现时的指挥，希望能和你进行谈判。”

凌渡宇道：“对不起，你们失去了谈判的资格。限你们五分钟内，掷下所有的武器，立即撤离，并带走所有的伤者，不准回头，否则我立即发动更凌厉的攻击。”说完不待对方发言，便中断通讯。

凌渡宇闭上眼睛，通过红树的灵觉，窥探远方敌情。

十多分钟后，凌渡宇睁开眼睛，微笑道：“敌人已撤离村落，所有俘虏均安然无恙。”

众人这时当他神一样去崇拜，闻言高声欢呼起来。

艾蓉仙更搂搂著凌渡宇，狠狠吻起上来。

凌渡宇闭上眼睛，在心灵向红树呼叫道：“谢谢你！”

红树的声音从大地传来道：“不用谢我，你是我拣选的。自从我服食了上帝之媒后，悟通了生命的秘密，一直等待另一位有灵觉的人，来分享我的认识，那我便可安心离开这个宇宙。所以你的飞机一降落草原，我便开始引导你，和你交通，使你思索往日忽略的问题。”

凌渡宇心中道：“为甚么要告诉我？”

红树道：“人类生命短促，是他完全不用担心的短暂时光，但他却忽略了人类屯积经验的能力，一代一代的交替，知识却不断传下来，就像我要把这一切告诉你，终有一天你也可以将所知告诉另一个人，这是我作为对自己同类的贡献。”

凌渡宇道：“那你为何要走？你能走到甚么地方？”

红树深沉叹息，道：“我通过植物的灵觉，不断窥探他的秘密，已引起了他的警觉，我再不走，便会遭遇月魔的悲惨命运。”

凌渡宇不解道：“他为甚么不立即对你采取行动？”

红树道：“你仍是不可避免用人的角度去想他。他是一股无形的生命力，无形的思想体。我们一个思想可以在千分之一秒的时间内发生，他一个思想可能需要一百年或甚至一千年。所谓山中一日，世上千年。他的时间观和人类是完全不同的。思想就是他的行动和力量，可以使整个星球毁灭，也可以带来无数生命的诞生，所以我一定要在他毁灭我的思想形成前，逃进他势

力不及的另一一些时空去。那处他的力量将较为单薄，我或许仍有一线生机。”

凌渡宇道：“你曾否和他『正面』相遇？”

红树道：“没有人的灵神可以直接和他相遇，他像一块庞大无匹的磁石，人类铁砂般的灵神，将会被他无情地吸纳。那便是死亡，亦是你找寻的飞机所遇到的事情。当飞机越过黑妖林的上空，刚碰著他通过值物的灵力去探索太阳系外的宇宙，所以机员立时死亡，也可以说给他收回了灵魂。这也是黑妖林内没有生命的原因。黑妖林是他探索宇宙的发射站。”

凌渡宇想起在飞机内的尸体遗骸，怵然而惊，也在庆幸取军火时未遇上他的探索能量。

他忽地想起一件事，问道：“为甚么在百慕达大三角整队飞机消失无踪，这里却剩下飞机的残骸呢？”

红树道：“他可以探索这宇宙，也可以贯通其他的宇宙，百慕达就是他探索其它宇宙的基地，利用的是海洋的力量，当能量爆发时，生命被吸纳，物体却给送进另外的时空去，做成神秘的死亡事件。”

凌渡宇默然。

红树道：“你是我最后一个谈话的人类，不要失落，我们一天不死，仍有一线的机会，我这几十年来摸索出来的秘密，已尽版于你。我走了。记著！水滴比起大海虽小，本质上却是同样伟大。”

红树的灵觉消去。

凌渡宇睁开眼睛。

阳光照遍大地，使人很难想像昨夜的暴风雨和黑暗。

血印和艾蓉仙崇敬地望著他。

山河秀丽，谁想到这美丽景色，所包藏的大秘密。

他还有很多事要做。

把军火运往纳米比亚，打听高山鹰的情形……

还有，他要继承红树的“遗志”为人类的前途奋斗。

（全文完）

